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发行股份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6,000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7
第二节 概览	10
一、重大事项提示.....	10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2
三、本次发行概况.....	13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4
五、发行人业务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	14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7
七、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17
八、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18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	18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2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5
三、其他风险.....	2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重组情况.....	29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34
四、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35
五、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7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4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43
八、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54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57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5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1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状况	97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05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09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11
七、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118
八、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118
九、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25
十、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27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28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12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37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8
四、非经常性损益	176
五、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	177
六、分部信息	179
七、主要财务指标	179
八、经营成果分析	181
九、资产质量分析	207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24
十一、资本性支出分析	238
十二、资产业务重组情况	239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239
十四、盈利预测	239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40
一、募集资金运用	240

二、未来发展规划.....	246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48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248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248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48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249
五、独立运行情况.....	249
六、同业竞争.....	251
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53
八、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266
九、关联方变化情况.....	268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270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7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	270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74
一、重要合同.....	274
二、对外担保事项.....	277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77
第十一节 声明	279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279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	28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281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282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83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84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85
七、验资机构声明.....	286
第十二节 附件	287
一、备查文件.....	287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点和地点.....	287
备查文件（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288
备查文件（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290
备查文件（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 其他承诺事项.....	316
备查文件（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 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319
备查文件（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321
备查文件（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321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名词		
强邦新材、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强邦、强邦有限、有限公司	指	安徽强邦印刷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实际控制人、郭良春家族	指	郭良春、王玉兰夫妇及其子郭俊成和郭俊毅
元邦合伙	指	上海元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控股股东
强邦合伙	指	安徽强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昱龙合伙	指	安徽昱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上海甚龙	指	上海甚龙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安徽中邦	指	安徽中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浙江乾景	指	浙江乾景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SPE	指	STRONG PLATES EUROPE, S.L，发行人参股 20%的公司
ABE 集团	指	ABEZETAGROUP, S.L 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SPE 的控股股东
上海强邦	指	上海强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上海强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香港强邦	指	强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STRONG STATE PRINTING EQUIPMENT LIMITED），上海强邦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乔科投资	指	苏州乔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邑兆实业	指	上海邑兆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主爵贸易	指	上海主爵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申瓯压缩机	指	温州市龙湾申瓯压缩机配件有限公司
兆伟纸箱	指	广德兆伟纸箱有限公司，公司纸箱供应商
ABLE	指	ABLE CHEMICAL TECHNOLOGY INC.，公司副总经理 JUN YANG（杨俊）控制的公司
安徽弘圣	指	安徽弘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乐凯华光	指	乐凯华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金瑞泰	指	黄山金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汇达印通	指	河南汇达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证券代码 873222，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新图新材	指	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证券代码 837145，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天成股份	指	承德天成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证券代码 831048，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重庆华丰	指	重庆华丰迪杰特印刷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富士胶片	指	富士胶片控股公司（FUJIFILM HOLDING CORPORATION），成立于 1934 年，业务涵盖医疗健康与材料、文件处理、影像三大领域
柯达公司	指	美国柯达公司（EASTMAN KODAK COMPANY），总部位于美国新泽西，是一家专注于商业印刷、先进材料和化学品的全球制造商
爱克发	指	爱克发吉发集团（AGFA-GEVAERT NV），总部位于比利时，业务涵盖胶印解决方案、放射解决方案、数字印刷与化学品、医疗 IT 等领域
美国杜邦	指	美国杜邦公司（DuPont de Nemours, Inc.），总部位于美国，业务涵盖电子及成像、运输、高性能聚合物，印刷领域业务包括了赛丽牌柔性版材及解决方案
富林特	指	富林特集团，全球知名的印刷工业供应商，产品包括印刷油墨、数字印刷机、橡皮布、印刷车间化学品、柔性版和套筒、耗材和着色剂等印刷相关产品
工商银行广德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建设银行广德支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安徽省股交中心	指	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所、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指	用人民币标明面值且仅供境内投资者以人民币买卖之股票
股东大会	指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	指	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本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年末、年底	指	相应年度 12 月 31 日
月末、月底	指	相应月份最后一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印刷版材	指	在印刷过程中用于记录和传递图文信息的物理载体，是一种重要的印刷耗材
印版	指	用于传递油墨到承印物上的印刷图文载体，制作印版的过程系将原稿图文信息传递到印刷版材上
胶印版材	指	所制作印版的图文信息需要通过橡皮布间接传递至承印物的印刷版材
柔性版材	指	柔性感光树脂版，使用具有感光性质的功能高分子材料（感光性树脂）制作印刷版材

凸版印刷	指	使用的印版的图文部分明显高于非图文部分的印刷方式
凹版印刷	指	使用的印版的图文部分明显低于非图文部分的印刷方式
平版印刷	指	使用的印版的图文部分与非图文部分几乎处于同一平面，利用油水不相溶原理的印刷方式
丝网印刷	指	也称孔版印刷，使用的印版的图文部分由孔洞组成，非图文部分的网孔被封堵，油墨通过孔洞转移到承印物表面的印刷方式
PS版	指	Presensitized Plate，预涂感光版，其制版过程包括感光制底片、拼版、晒版、冲显等工艺
CTP版	指	Computer To Plate，通过计算机直接将图文影像制成可上机印刷的印版，无需经过PS版制版过程中的曝光、晒版等工艺
热敏CTP版	指	一种使用热能激光曝光成像的CTP版材
UV-CTP版	指	CTCP版，Computer To Conventional Plate，一种通过紫激光制版机，使用计算机直接制版的胶印版材
感光材料	指	能够发生光化学反应，经曝光和显影加工后形成固定影像的材料
光固化反应	指	感光材料经光照后发生链式聚合反应组成新的化学键导致分子链变长的过程，与未经光照前相比，不易被溶剂去除
光分解反应	指	感光材料经光照后发生化学键的断裂导致分子链变短或者发生物理变化导致材料溶解度增加的过程，与未经光照前相比，更易被溶剂去除
印刷还原度	指	印刷版材通过制版过程对原稿的还原程度
耐印率	指	印版在一定质量误差范围之内能够承印的份数
高聚合物	指	指由共价键重复连接而成的高分子量（通常可达 $10^4\sim 10^6$ ）化合物
阳图	指	阳图底片，指底片上的图像和原稿相同，即原稿上空白部分反映在底片上是完全透明的，原稿的黑色（或其他颜色）图案或文字，反映在底片上仍是黑色的，原稿上颜色较深的部分反映在底片上是成数较高的网点。
阴图	指	阴图底片，和阳图底片正相反，底片上的图像和原稿相反，即原稿上的空白部分反映在底片上是完全黑色的，原稿上的黑色（或其他颜色）线条或文字，反映在底片上是完全透明的，原稿上较深色的部分反映在底片上是成数较低的网点。
醇溶性油墨	指	可以使用醇类溶解和稀释的油墨，由于醇类属于兼性溶剂，可以与水或者其他有机溶剂互溶，较为环保
水性油墨	指	由水溶性树脂、有机颜料、溶剂及相关助剂经复合研磨加工而成的油墨，具有不燃、不爆、无毒、无味等特点，是目前较为环保的印刷油墨
UV油墨	指	在紫外线照射下，利用不同波长和能量的紫外光使油墨连接料中的单体聚合成聚合物，使油墨成膜和干燥的油墨，其不使用溶剂，污染物排放几乎为零

【注】：本招股说明书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应数字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该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造成，特此说明。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 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使用铝卷作为生产胶印版材的基板材料，报告期内，铝卷占胶印版材直接材料的比例约 85%，占比较高，铝卷价格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成本，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胶印版材销售价格主要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虽然在铝卷价格上涨幅度较大时，公司会对产品销售价格进行上调，但销售价格调整与铝卷采购价格的变动无法完全同步。受全球流动性宽松以及市场预期等因素叠加影响，2020年下半年以来部分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上涨，尤其是2021年以来铝卷采购价格进一步上涨，使得公司2021年在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形下，实现的净利润较2020年仍有所下降。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产品售价未能作出相应调整以转移成本波动的压力，或公司未能及时把握原材料市场行情变化并合理安排采购计划，则有可能面临原材料采购成本大幅波动从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报告期内，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对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利润总额变动情况					
	2022 年度	占利润总 额比例	2021 年度	占利润总 额比例	2020 年度	占利润总 额比例
原材料价格 下降 1%	1,240.99	11.22%	1,186.54	14.97%	802.98	8.93%

原材料价格上涨 1%	-1,240.99	-11.22%	-1,186.54	-14.97%	-802.98	-8.93%
原材料价格下降 3%	3,722.96	33.66%	3,559.61	44.91%	2,408.94	26.79%
原材料价格上涨 3%	-3,722.96	-33.66%	-3,559.61	-44.91%	-2,408.94	-26.79%

2、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258.13 万元、150,252.24 万元和 158,848.4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667.72 万元、7,046.70 万元和 9,889.16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呈先降后升趋势，主要系 2020 年下半年以来主要原材料铝卷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所致，鉴于发行人对主要客户销售的胶印版材价格均为以铝价为基础协商确定，长期来看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将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如果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在短期内继续存在，将导致产品单位成本持续增加，由于价格传导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发行人短期内将面临经营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3、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公司主营业务中来自经销模式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6,191.68 万元、145,451.99 万元和 153,211.4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42%、98.65%和 98.35%。若公司未来对经销商不能实施持续有效的管理，或与经销商的合作关系恶化，则公司营销网络渠道建设和品牌形象将会受到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印刷版材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以优势企业为主导的市场竞争格局，目前全球印刷版材市场主要由日本富士胶片、美国柯达公司、比利时爱克发三大国际厂商以及强邦新材、乐凯华光两大国内领头企业占据。由于各行业环保要求不断提高，绿色环保型印刷材料将成为印刷产业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随着印刷版材生产企业的逐步转型，产品的市场竞争亦日趋激烈，这对于发行人的技术研发、销售、资源配置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和销售能力不能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将对发行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利影响。

5、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受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人民币汇率波动等因素综合影响，公

司毛利率呈先降后升趋势。报告期内，剔除运费影响后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72%、13.32%和 14.17%。未来如果原材料价格上升、人民币汇率及海外销售出现不利变化、用工成本增加或者市场需求量减少、产品竞争加剧，均可能造成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或成本上升，进而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下降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就本次发行作出的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之“备查文件（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和“备查文件（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9日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良春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鹏举路37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鹏举路37号
控股股东	元邦合伙	实际控制人	郭良春、王玉兰、郭俊成、郭俊毅
行业分类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C23）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4,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6,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及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环保印刷版材产能扩建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合计【】万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印刷版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国内规模最大的印刷版材制造商之一，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感光材料的研发及其在印刷版材方面的应用。作为具有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致力于持续为客户提供感光性能优异、印刷还原度和耐印率高、性能稳定的印刷版材产品。

自从事印刷版材业务以来，历经近 20 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 7 条胶印版材生产线、1 条柔性版材生产线，胶印版材年产能达 8,000 万平米，已成长为国内规模最大的民营印刷版材生产企业，是国内少数掌握柔性版材生产关键材料与核心技术工艺的生产企业之一。公司在全国各省市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并逐步由国内走向全球，在欧洲、东亚、东南亚等地区建立了销售服务体系，产品销往国内 28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以及境外 60 余个国家和地区，根据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印刷器材分会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规模一直居于国内第二、全球前五。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持续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荣获安徽省“专精特新 50 强”称号。公司已在全国各省市建立完善的销售网络，并逐步由国内走向全球，在欧洲、东亚、东南亚等地区建立了销售服务体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7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软件著作权 16 项，已掌握热敏 CTP 胶印版材、UV-CTP 胶印版材、免处理 CTP 胶印版材、传统型感光树脂柔性版、数码型感光树脂柔性版及超软感光树脂柔性版等多种品类版材的关键生产工艺和技术，在印刷版材领域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五、发行人业务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

（一）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自从事印刷版材业务以来，历经近 20 年的发展，公司已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和经销体系，掌握了胶印版材和柔性版材的生产工艺和核心技术，形成了成熟

的业务模式，系全球印刷版材领先企业之一。

在采购方面，公司实行按订单采购为主、合理备货采购为辅的采购模式。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卷，供应较为充分，可保持稳定供应，公司已与国内主要印刷版材铝卷供应商建立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在产品销售方面，发行人建立了覆盖范围较广的销售网络和完善的经销商管理体系，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的需要。发行人已拥有 200 多名经销商客户，且经销商较为稳定，覆盖全国 28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同时，公司产品在德国、法国、西班牙、意大利、土耳其、韩国、泰国、越南、印度、孟加拉国、埃及、尼日利亚、厄瓜多尔、哥斯达黎加、哥伦比亚、阿根廷、智利等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实现最终销售。发行人覆盖范围较广的销售网络有利于深耕区域市场，针对不同市场的特点，更好地发掘和响应客户的购买需求。

公司业务模式成熟，印刷行业的稳定增长为公司产品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二）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

报告期内，随着全球经济环境逐步稳定，发行人业绩呈回升态势。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258.13 万元、150,252.24 万元和 158,848.4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667.72 万元、7,046.70 万元和 9,889.16 万元，不考虑股份支付影响净利润分别为 7,718.06 万元、7,840.20 万元和 10,745.81 万元。

除 2021 年受主要原材料铝卷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和股份支付影响，净利润略有下滑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整体呈现稳步上涨趋势，经营业绩稳定。印刷版材作为印刷行业关键原材料，决定印刷的清晰度和色泽饱和度。经过多年研发，发行人产品具有优异的网点还原性和持久的耐印力，产品具备直接与日本富士胶片、美国杜邦、欧洲爱克发等公司竞争的能力，境内和境外市场的双轮驱动为公司业绩稳定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发行人在印刷版材行业规模较大

发行人是我国印刷版材领域的领先企业之一，产销规模与市场份额居于行业前列，市场地位显著。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由 2020 年的 109,258.13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158,848.47 万元，具有较大经营规模。经过多年发展，目

前公司已拥有 7 条胶印版材生产线、1 条柔性版材生产线，胶印版材年产能达 8,000 万平米，已成长为国内规模最大的民营印刷版材生产企业。受下游需求变化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胶印版材销量虽有所波动，但年销量仍超过 6,000 万平方米，市场份额保持在 13%以上，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根据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印刷器材分会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发布的《2022 年度印刷器材行业经营情况统计表》，2022 年国内胶印版材厂商排名中发行人位列第二，仅次于乐凯华光。

（四）发行人在印刷版材行业具有代表性

发行人行业代表性体现在：

在技术创新方面，通过多年的积累，公司拥有一定的研发技术优势，形成覆盖热敏 CTP 版、UV-CTP 版、免处理版、感光树脂柔性版、PS 版的相对完整的印刷版材体系；对印刷版材生产各阶段化学试剂的配方、配比以及电解、封孔、涂布等工艺流程控制形成丰富的技术积累，掌握了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7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

在新产品研发方面，发行人自主研发了柔性版材，有效掌握了从材料到配方再到生产工艺的全部自主知识产权，成为国内少数具备柔性版材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突破了外资在柔性版材方面的垄断。发行人柔性版材于 2018 年实现规模化生产，现已开发出十多种规格产品，在厚度、硬度、制版性能等多方面较好满足了不同领域客户的应用需求，并已出口至亚洲、非洲、欧洲、北美洲等多个地区，销售规模快速扩大，市场地位显著提升。

在市场地位方面，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全国各省市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并逐步由国内走向全球，在欧洲、东亚、东南亚等地区建立了销售服务体系，产品销往国内 28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以及境外 60 余个国家和地区，根据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印刷器材分会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规模一直居于国内第二、全球前五。

综上，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定位。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04,245.09	91,904.54	65,736.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6,075.76	35,329.96	21,314.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80%	61.86%	64.92%
营业收入（万元）	158,848.47	150,252.24	109,258.13
净利润（万元）	9,889.16	7,046.70	7,667.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889.16	7,046.70	7,667.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708.99	6,742.30	5,395.6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2	0.62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2	0.6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55%	23.04%	1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849.11	3,633.82	11,407.56
现金分红（万元）	-	500.00	3,375.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5%	3.23%	2.82%

七、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00Z000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营业收入	158,848.47	150,252.24	109,258.13	418,358.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89.16	7,046.70	7,667.72	24,603.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08.99	6,742.30	5,395.66	20,84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49.11	3,633.82	11,407.56	26,890.4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发行人选择“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的上市标准。

八、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备案情况
1	环保印刷版材产能扩建项目	41,047.00	41,047.00	2201-341822-04-01-78681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464.00	6,464.00	2201-341822-04-01-313586
3	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5,292.00	5,292.00	2201-341822-07-02-142840
4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
合计		66,803.00	66,803.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所需，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

（二）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的印刷版材制造商之一，自 2010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感光材料在印刷版材方面的研发及应用，积累了丰富的生产技术及经验，在印刷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凭借多年积累的技术储备、制造工艺和管理经验，公司未来将继续专注于感光新材料的研发，在保持印刷版材产品竞争优势的同时，积极向其他应用领域进行拓展。公司将深入把握市场和客户需求，向国内外客户提供优质、可靠的产品，在巩固现有市场优势地位的同时进一步拓展市场和提升竞争力，力争成为中国感光材料行业的领军企业。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

（一）2023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容诚会计所对公司2023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3]200Z0648号”《审阅报告》。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2023年1-6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90,538.37	104,245.09	-13.15%
负债总额	39,778.16	58,169.33	-31.62%
所有者权益	50,760.21	46,075.76	10.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0,760.21	46,075.76	10.17%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7,464.75	81,266.18	-16.98%
营业利润	4,547.84	4,971.49	-8.52%
利润总额	4,708.00	5,691.82	-17.28%
净利润	4,257.79	5,147.15	-17.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57.79	5,147.15	-17.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52.46	4,360.09	-9.35%

2023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小幅下降，负债总额较2022年末下降较多，主要系：①受2023年上半年境外需求有所下降影响，公司业绩规模小幅下降，公司减少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备货，存货较2022年末减少3,927.86万元，应付账款较2022年末减少2,056.09万元；②2023年上半年公司未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8,747.20万元，应付票据及货币资金余额相应减少；③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同时确认短期借款。2022年末该部分短期借款余额为1,550.30万元，已于2023年上半年到期，使得短期借款余额有所减少。

2023年上半年主要原材料铝卷采购单价由2022年度的2.37万元/吨下降至2023年1-6月的2.20万元/吨，公司胶印版材销售单价随之由2022年度的20.34元/平方米下调至2023年1-6月的18.92元/平方米。此外，受欧洲地区地缘冲突持续、美元持续加息等事件影响，2023年欧美等主要经济体处于通胀高企、利率上升的不利局面，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境外需求有所下降，公司外

销业务受此影响出现一定程度下滑，2023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有所下降。

2、非经常性损益表

公司 2023 年 1-6 月经审阅的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84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9.62	897.51
除同本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22	3.6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4.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0.16	0.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61	10.55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影响的合计	359.76	926.50
减：所得税影响数	54.42	139.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5.33	787.06

公司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高，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收到的申报上市奖励金额较多所致。

（二）2023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

结合公司 2023 年 1-6 月经营业绩情况、目前在手订单情况以及 2023 年上半年以来的发展情况，经初步测算公司 2023 年 1-9 月的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3,000 至 110,000	120,840.57	-14.76%至-8.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50 至 7,000	7,506.04	-12.74%至-6.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00 至 6,650	6,619.40	-6.34%至 0.46%

公司预计 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03,000 万元至 110,000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下降 14.76%至 8.97%，主要系受胶印版材销售单价随主要原材料铝卷价格下降而下降、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境外需求有所下降等影响；预计 2023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550 万元至 7,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00 万元至 6,650 万元，与 2022 年同期相比整体有所下降，主要系受销量下降影响所致。

上述业绩预计情况系发行人根据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关键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自主创新、人才培养和技术积累，专注于感光材料研发及其在印刷版材方面的应用。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培养了多位技术人才，在感光材料研发、工艺改进、技术设备改造方面具备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同时亦掌握了印刷版材生产各阶段试剂的配方、配比以及工艺流程控制相关的核心技术，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变化，对技术人才的争夺必将日趋激烈，若未来出现因人才竞争加剧导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者相关核心技术保密的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露，将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创新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务发展。

（二）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始终紧跟行业发展趋势，通过自主研发、工艺改进、技术人才引进等方式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主营产品为胶印版材和柔性版材，目前在市场中获得较高认可度，但随着市场对版材产品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需要不断加大研发投入进行新产品的开发，但是由于印刷版材产品研发兼具物理、化学、光学等多学科知识背景要求，产品研发过程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同时新产品推出后能否获得市场认可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在新品开发过程中存在一定的风险。

（三）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公司主营业务中来自经销模式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6,191.68 万元、145,451.99 万元和 153,211.4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42%、98.65%和 98.35%。若公司未来对经销商不能实施持续有效的管理，或与经销商的合作关系恶化，则公司营销网络渠道建设和品牌形象将会受到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四）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258.13 万元、150,252.24 万元和 158,848.4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667.72 万元、7,046.70 万元和 9,889.16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呈先降后升趋势，主要系 2020 年下半年以来主要原材料铝卷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所致，鉴于发行人对主要客户销售的胶印版材价格均为以铝价为基础协商确定，长期来看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将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如果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在短期内继续存在，将导致产品单位成本持续增加，由于价格传导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发行人短期内将面临经营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五）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人民币汇率波动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毛利率呈先降后升趋势。报告期内，剔除运费影响后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72%、13.32%和 14.17%。未来如果原材料价格上升、人民币汇率及海外销售出现不利变化、用工成本增加或者市场需求量减少、产品竞争加剧，均可能造成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或成本上升，进而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下降的风险。

（六）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4,938.37 万元、22,004.80 万元和 22,423.35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83%、14.65%和 14.12%。报告期内，随着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收入不断增长以及印刷版材行业市场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也随之有所波动。公司主要客户

经营状况和信誉较好，且均与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未来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足额收回应收账款，从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税收优惠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和 2021 年 9 月分别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自 2018 年至 2020 年、2021 年至 2023 年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上述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547.69 万元、296.35 万元和 680.63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6.09%、3.74% 和 6.15%。未来如果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相关的认定或鼓励条件，将会使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八）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一贯坚持国内市场及海外市场并重的销售策略，积极投入各类资源拓展海外市场，以保持海外市场份额稳定及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36,279.59 万元、60,229.10 万元和 72,069.0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62%、40.85% 和 46.26%，境外销售占比较高。近年来国际政治、经济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和不确定性因素明显增加，外汇汇率受此影响未来可能发生较大波动，从而对公司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九）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以及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898.05 万元、16,971.43 万元和 17,643.9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58%、22.96% 以及 20.29%，公司存货规模随业务规模扩大及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快速上升。

若未来市场需求环境发生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或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存货跌价风险提高，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09,258.13 万元、150,252.24 万元和 158,848.47 万元，收入规模增长较快。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收入规模和资产规模将会持续增长，在战略规划、业务拓展、市场销售、产品研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对公司管理人员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及时进行调整与完善，管理水平未能随规模扩张而进一步提升，将使公司一定程度上面临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进而对公司业务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资产抵押及质押的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增长。为解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所拥有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用于抵押借款。如果公司资金安排或使用不当，资金周转出现困难，不能按期归还所借款项，抵押或质押资产可能面临被处置的风险，将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使用铝卷作为生产胶印版材的基板材料，报告期内，铝卷占胶印版材直接材料的比例约 85%，占比较高，铝卷价格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成本，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胶印版材销售价格主要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虽然在铝卷价格上涨幅度较大时，公司会对产品销售价格进行上调，但销售价格调整与铝卷采购价格的变动无法完全同步。受全球流动性宽松以及市场预期等因素叠加影响，2020 年下半年以来部分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上涨，尤其是 2021 年以来铝卷采购价格进一步上涨，使得公司 2021 年在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形下，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0 年仍有所下降。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产品售价未能作出相应调整以转移成本波动的压力，或公司未能及时把握原材料市场行

情变化并合理安排采购计划，则有可能面临原材料采购成本大幅波动从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报告期内，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对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利润总额变动情况					
	2022 年度	占利润总额比例	2021 年度	占利润总额比例	2020 年度	占利润总额比例
原材料价格下降 1%	1,240.99	11.22%	1,186.54	14.97%	802.98	8.93%
原材料价格上涨 1%	-1,240.99	-11.22%	-1,186.54	-14.97%	-802.98	-8.93%
原材料价格下降 3%	3,722.96	33.66%	3,559.61	44.91%	2,408.94	26.79%
原材料价格上涨 3%	-3,722.96	-33.66%	-3,559.61	-44.91%	-2,408.94	-26.79%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印刷版材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以优势企业为主导的市场竞争格局，目前全球印刷版材市场主要由日本富士胶片、美国柯达公司、比利时爱克发三大国际厂商以及强邦新材、乐凯华光两大国内领头企业占据。由于各行业环保要求不断提高，绿色环保型印刷材料将成为印刷产业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随着印刷版材生产企业的逐步转型，产品的市场竞争亦日趋激烈，这对于发行人的技术研发、销售、资源配置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和销售能力不能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将对发行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利影响。

（三）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公司产品远销欧洲、亚洲等多个区域的国家和地区，随着公司产品在境外市场的开拓，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33.62%、40.85%和 46.26%。目前全球多数国家对印刷版材产品的进口无特别的限制性贸易政策，但韩国、印度等国家出于贸易保护目的，对原产于中国境内的印刷版材征收反倾销税，可能会对公司产品的出口带来不利影响。如果未来国际贸易环境恶化，可能对公司境外市场销售带来不利影响，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其他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郭良春家族成员直接持有公司 35.00%的股份，通过元邦合伙、强邦合伙、昱龙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54.40%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89.40%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郭良春家族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合计为 67.05%。

实际控制人郭良春家族持股比例较高，可能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选举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修改《公司章程》、确定股利分配政策等，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以及业务、管理、人事安排等方面施加控制和影响，从而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的决策并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从而给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环保印刷版材产能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扩大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生产效率，增强公司综合实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行业分析和市场调研，但该等分析和调研均系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能力和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际建成后，市场环境及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及时充分消化，则会对项目的投资收益和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新增非流动资产折旧、摊销带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非流动资产将大幅增加，根据发行人现行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五年内将平均每年新增各类折旧和摊销约 2,576.79 万元。若未来市场出现变化，使得募投项目效益无法覆盖新增非流动资产带来的折旧及摊销费用的增加，将存在因非流动资产折旧及摊销费用大幅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四）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的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经历项目建设、产能逐步释放等过程，且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Strong State New Materials Co., Ltd.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良春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9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21 年 7 月 7 日
公司住所: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鹏举路 37 号
邮政编码:	242299
电话:	0563-6986885
传真号码:	0563-6011188
互联网网址:	www.shqiangbang.com
电子信箱:	qbzq@shqiangbang.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胡文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号码:	0563-6033889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重组情况

(一) 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强邦有限系自然人郭良春和王玉兰于 2010 年 11 月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第一期实缴出资 900.00 万元。2010 年 11 月 1 日，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皖南设验[2010]98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予以审验，确认：截至 2010 年 11 月 1 日止，郭良春和王玉兰已足额缴纳首次出资 900.00 万元。2010 年 11 月 9 日，强邦有限取得广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强邦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郭良春	2,100.00	600.00	70.00
2	王玉兰	900.00	300.00	30.00

合计	3,000.00	900.00	100.00
----	----------	--------	--------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1年6月7日，经强邦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同时更名为“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方案为：以截至2021年4月30日经容诚会计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9,199.94万元折合股本12,000.00万元，剩余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上述基准日强邦有限经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020362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的净资产为34,765.52万元。2021年6月7日，强邦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21年7月5日，容诚会计所出具“容诚验字[2021]200Z0031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出资情况予以审验，确认：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约定足额缴纳相应出资。

2021年7月7日，公司在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元邦合伙	6,210.00	51.75
2	郭良春	1,740.00	14.50
3	王玉兰	60.00	0.50
4	郭俊成	1,200.00	10.00
5	郭俊毅	1,200.00	10.00
6	强邦合伙	990.00	8.25
7	昱龙合伙	600.00	5.00
合计		12,00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序号	变动事项	具体内容	注册资本/股本	股权结构
1	报告期初	-	3,500万元	郭良春 70.00% 王玉兰 30.00%

2	2020年12月，强邦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郭良春、王玉兰将各自持有的强邦有限出资份额 1,000 万元以零对价转让分别转让给其子郭俊成、郭俊毅	3,500 万元	郭良春 41.43% 王玉兰 1.43% 郭俊成 28.57% 郭俊毅 28.57%
3	2020年12月，强邦有限第二次增资	新增股东元邦合伙以 1.00 元/出资份额的增资价格，新增注册资本 5,175.00 万元	8,675 万元	元邦合伙 59.65% 郭良春 16.71% 王玉兰 0.58% 郭俊成 11.53% 郭俊毅 11.53%
4	2020年12月，强邦有限第三次增资	新增股东强邦合伙以 1.00 元/出资份额的增资价格，新增注册资本 825.00 万元	9,500 万元	元邦合伙 54.47% 郭良春 15.26% 王玉兰 0.53% 郭俊成 10.53% 郭俊毅 10.53% 强邦合伙 8.68%
5	2021年4月，强邦有限第四次增资	新增股东昱龙合伙以 3.00 元/出资份额的增资价格，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元邦合伙 51.57% 郭良春 14.50% 王玉兰 0.50% 郭俊成 10.00% 郭俊毅 10.00% 强邦合伙 8.25% 昱龙合伙 5.00%
6	2021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参见本节之“二/（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12,000 万元	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为 2020 年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上海强邦。业务合并前，上海强邦和强邦有限实际控制人均为郭良春家族，且均从事印刷版材研发、生产和销售。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发行人决定对上海强邦实施业务重组，同时为了降低重组过程税务成本、方便原材料采购和生产管理，发行人计划将版材生产基地逐步整合至广德市，因此强邦有限采用收购上海强邦与版材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业务关系、人员和版材业务无形资产转入发行人的业务合并重组方式，而非直接股权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1、重组前上海强邦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强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郭良春

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20日
公司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北和公路73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47976500
股权结构:	香港强邦持有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郭良春家族
经营范围:	生产印刷器材,印刷设备,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强邦成立于2003年10月,控股股东为香港强邦,实际控制人为郭良春家族,设立后上海强邦股权和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动。至业务重组前,上海强邦主营业务一直为印刷领域感光材料和版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化。

2、重组过程及所履行的决议程序

2020年10月,强邦有限、上海强邦各自召开股东会,同意强邦有限与上海强邦进行业务重组。

2020年12月,强邦有限及其子公司上海甚龙与上海强邦签订《业务重组协议》,约定:(1)上海强邦向强邦有限及其子公司上海甚龙出售或转移版材业务相关资产,包括:①按照2020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转让与版材业务相关的设备、存货、应收账款,并对前述资产进行评估以确认是否存在减值;②上海强邦拥有的版材业务相关知识产权无偿转让给强邦有限和上海甚龙;(2)在转让重组资产的同时,上海强邦同意将与版材业务相关的人员转移至强邦有限及其子公司上海甚龙,即相关人员与上海强邦解除劳动合同后与强邦有限及其子公司上海甚龙重新签署劳动合同;(3)上海强邦同意提供相关现有客户及供应商清单、合同和联系人信息,并协助强邦有限及其子公司上海甚龙做好客户供应商关系转移交接。

根据强邦有限及其子公司上海甚龙与上海强邦签署的《资产交接确认书》,2020年12月31日,强邦有限及上海甚龙已取得《资产交接确认书》中所列资产所有权,包括与版材业务相关的设备、存货、应收账款。

签订《业务重组协议》后,上海强邦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关系逐步转入强邦有限,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已申请变更。截至2021年末,上海强邦仅六名员工在册,主要为安保人员,其拥有的专利等知识产权目前均已转让至强邦有限。

上述重组完成后,上海强邦不再从事印刷版材的生产和销售业务,除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外,上海强邦的版材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和相关业务人员

已转入发行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强邦已更名为“上海强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变更为：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

3、重组前上海强邦财务指标情况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应关注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发行人应根据影响情况按照以下要求执行：（一）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的，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发行人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

重组前上海强邦和强邦有限均从事印刷版材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业务相同，且重组完成前后上海强邦、强邦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郭良春家族，因此上述资产重组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一控制下相关业务重组。

重组前一年度 2019 年，强邦有限和上海强邦的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强邦有限	上海强邦	占比
资产总额	32,276.80	28,878.30	89.47%
营业收入	61,703.57	78,453.00	127.14%
利润总额	7,311.36	8,160.77	111.62%

【注】：占比指 2019 年上海强邦相关指标占强邦有限的比例；2019 年上海强邦资产总额为与版材业务相关资产的合计金额。

由于相关财务指标占比超过 100%，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要求，发行人需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上述资产重组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已运行一个会计年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要求。

重组前上海强邦 2019 年度产能、产量小于安徽强邦，但营业收入高于上海强邦，主要系上海强邦委托安徽强邦加工所致，强邦有限成立之初定位为扩充产能的生产基地，随着新建产线不断投产，强邦有限的胶印版材产能已远超上海强邦。重组前由于部分客户关系仍然由上海强邦进行维护，销售合同及订单主要由上海强邦与客户签订，而上海强邦产能有限，因此存在上海强邦委托

强邦有限加工胶印版材的情形。强邦有限及上海强邦 2019 年胶印版材产能及产销量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	强邦有限	上海强邦
产能	6,000.00	1,500.00
自产产量	6,129.24	1,428.20
加：委托加工产量	/	3,552.41
产量小计	/	4,980.62
对外销量	2,919.00	4,489.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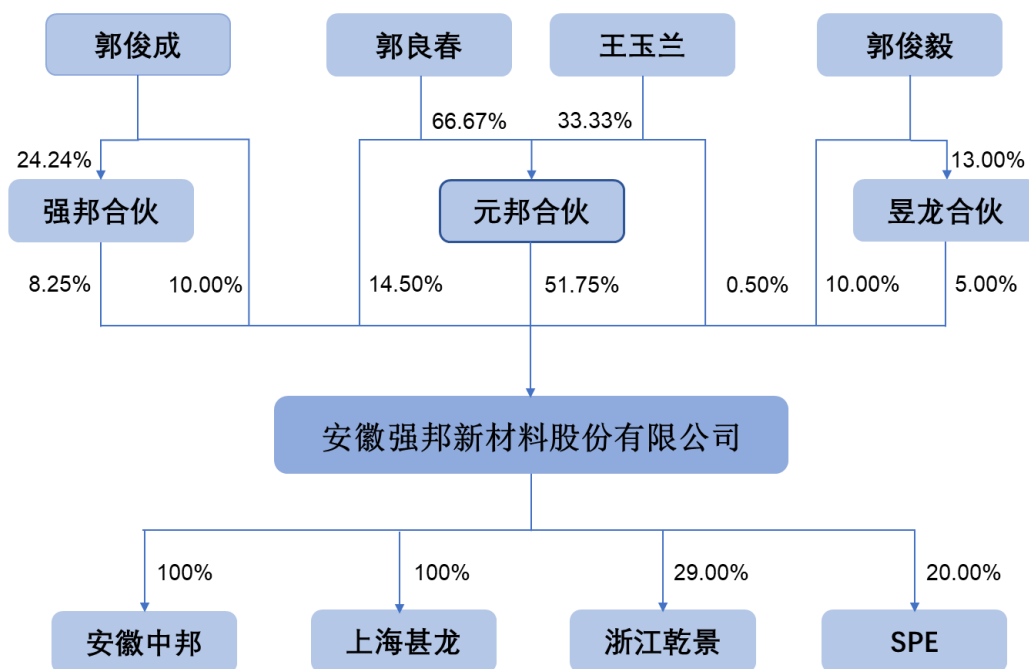
2019 年度，上海强邦胶印版材的产能及产量远低于强邦有限，其委托强邦有限加工了大量的胶印版材，销售数量较强邦有限高出 50%，因此上海强邦 2019 年经营业绩高于强邦有限。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2020 年 4 月 8 日，强邦有限向安徽省股交中心提交了《关于安徽强邦印刷材料有限公司证券在安徽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科技创新专板（培育层）挂牌转让及登记托管的申请》。2020 年 6 月，安徽省股交中心向强邦有限发放《挂牌证书》，证明强邦有限（证券简称：强邦材料；证券代码：631413）证券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在安徽省股交中心科技创新培育层挂牌。2021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议案》。2021 年 9 月 14 日，安徽省股交中心出具了编号为“皖股交机构[2021]26 号”的《关于同意安徽强邦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终止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自 2021 年 9 月 14 日起终止在安徽省股交中心挂牌。挂牌期间，发行人未通过安徽省股交中心进行股权转让和任何融资行为。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下属公司包括 2 家全资子公司上海甚龙和安徽中邦，2 家参股公司 SPE 和浙江乾景及 1 家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上海甚龙

公司名称	上海甚龙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XHPGX5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俊毅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上海市嘉定区北和公路 738 号 4 幢一层 A 区、二层 A 区、三层、 四层
股东构成	强邦新材持有 100% 权益
主营业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从事柔性印刷树脂版材的生产
业务板块定位	主要从事柔性版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8,023.57 万元，净资产

	6,981.98 万元，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682.0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所审计）
2、安徽中邦	
公司名称	安徽中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22MA2UGCUX9L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俊成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蔡家山精细化工园
股东构成	强邦新材持有 100%权益
主营业务	印刷、电子感光材料，印刷耗材的生产和销售
业务板块定位	感光材料的研发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67.07 万元，净资产 465.52 万元，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13.0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所审计）

（二）发行人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SPE

公司名称	STRONG PLATES EUROPE, S.L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1 日
法定股本	3,000 欧元
已发行股本	3,000 欧元
执行董事	Alberto Martinez Redondo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No.348, Street Valencia, Barcelona
股东构成	ABE 集团和强邦新材分别持有 80%和 20%的权益
主营业务	印刷版材的销售
业务板块定位	欧洲印刷版材市场的开拓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724.25 万欧元，净资产 253.99 万欧元，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72.01 万欧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 RSM Spain Auditor, SLP 审计）

为了更好开拓欧洲区域等海外市场，发行人参股了西班牙 ABE 集团设立的 SPE 公司，ABE 集团在印刷行业具有 40 多年的行业经验，已在全球 80 多个国家或地区开展业务，建立了完善的印刷行业经销网络。通过与 ABE 集团合作，发行人较好地开拓了西班牙、法国、德国、意大利、英国等国家的市场。

公司与 ABE 集团合作始于 2007 年，上海强邦控股股东香港强邦于 2019 年参股 SPE 成为其股东，上海强邦不再从事印刷版材业务后，2021 年香港强

邦退出 SPE 公司，由发行人继续出资 120.00 万欧元占 SPE 公司 20.00% 股权。

2、浙江乾景

公司名称	浙江乾景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B648EXN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7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树云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园区
股东构成	周树云、长兴兴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邹应全、肖时卓、吴文垚和强邦新材分别持有 40.70%、10.00%、8.50%、6.80%、5.00% 和 29.00% 权益
主营业务	新材料、化工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印刷版材、感光胶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专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
业务板块定位	感光材料的研发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48.29 万元，净资产 272.63 万元，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66.2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发行人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目前发行人设立一家上海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XF565U
负责人	郭俊成
营业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北和公路 738 号 3 幢
主营业务	印刷材料的销售及技术研发

五、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元邦合伙持有公司 6,21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51.75%，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元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良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912 号 J696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912 号
股东构成	郭良春出资比例 66.67%，王玉兰出资比例 33.33%
主营业务	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180.05 万元，净资产 300.05 万元，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15.0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所审计）

2、实际控制人

郭良春、王玉兰夫妇通过持有元邦合伙 100% 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51.75% 的股份，郭良春和王玉兰夫妇及其子郭俊成和郭俊毅直接持有公司 35.00% 的股份，此外，郭俊成和郭俊毅通过强邦合伙和昱龙合伙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2.00% 和 0.65% 的股份，郭良春家族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89.40% 的股份。郭俊成成为强邦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为 24.24%，郭俊毅为昱龙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为 13.00%，强邦合伙和昱龙合伙分别持有发行人 8.25% 和 5.00% 的股份。因此，以郭良春为核心的家族成员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1）郭良春

郭良春，男，1963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03196310****16，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

（2）王玉兰

王玉兰，女，1965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03196506****23，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

（3）郭俊成

郭俊成，男，1988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03198803****13，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状元街道。

（4）郭俊毅

郭俊毅，男，1992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03199202****15，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状元街道。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元邦合伙以及实际控制人郭良春家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1、强邦合伙

（1）基本情况

强邦合伙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之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强邦合伙直接持有本公司 99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8.25%，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强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82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俊成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经济开发区鹏举路 37 号
主营业务	对发行人股权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825.39 万元，净资产 825.17 万元，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0.2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强邦合伙自设立以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业务。

（2）合伙人构成情况

强邦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郭俊成	普通合伙人	200.00	200.00	24.24%
2	李长华	有限合伙人	125.00	125.00	15.15%
3	林文丰	有限合伙人	125.00	125.00	15.15%
4	JUN YANG (杨俊)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12.12%
5	李启林	有限合伙人	75.00	75.00	9.09%
6	潘福永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0	6.06%
7	郭俊翔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0	6.06%
8	王建宇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0	6.06%
9	娄立斌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0	6.06%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合计			825.00	825.00	100.00%

2、昱龙合伙

(1) 基本情况

昱龙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之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昱龙合伙直接持有本公司 6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5.00%，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昱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俊毅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鹏举路 37 号
主营业务	对发行人股权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500.15 万元，净资产 1,499.83 万元，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0.1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昱龙合伙自设立以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业务。

(2) 合伙人构成情况

昱龙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郭俊毅	普通合伙人	195.00	195.00	13.00%
2	胡文	有限合伙人	180.00	180.00	12.00%
3	何敬生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0.00	10.00%
4	孙长义	有限合伙人	105.00	105.00	7.00%
5	王泽	有限合伙人	105.00	105.00	7.00%
6	岳江涛	有限合伙人	60.00	60.00	4.00%
7	郭军	有限合伙人	60.00	60.00	4.00%
8	杨连华	有限合伙人	60.00	60.00	4.00%
9	刘庆	有限合伙人	60.00	60.00	4.00%
10	陶振辉	有限合伙人	60.00	60.00	4.00%
11	刁付祥	有限合伙人	45.00	45.00	3.00%
12	周庆文	有限合伙人	45.00	45.00	3.00%
13	孟起凡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2.00%
14	占福洲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2.00%
15	赵永庆	有限合伙人	24.00	24.00	1.60%
16	刘治红	有限合伙人	24.00	24.00	1.60%

17	黄合涛	有限合伙人	24.00	24.00	1.60%
18	陈燕	有限合伙人	24.00	24.00	1.60%
19	陈志场	有限合伙人	24.00	24.00	1.60%
20	诸建芳	有限合伙人	24.00	24.00	1.60%
21	陈凤兰	有限合伙人	24.00	24.00	1.60%
22	曾春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1.00%
23	冷杨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1.00%
24	田翠明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1.00%
25	李庭锋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1.00%
26	牛善平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1.00%
27	张德军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1.00%
28	孙媛媛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1.00%
29	刘刚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1.00%
30	牛红艳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1.00%
31	陈德春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0.40%
32	桂亭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0.4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2,0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000.00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假设公开发行 4,000.00 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股)	比例 (%)	持股数 (股)	比例 (%)
1	元邦合伙	62,100,000	51.75	62,100,000	38.81
2	郭良春	17,400,000	14.50	17,400,000	10.88
3	郭俊成	12,000,000	10.00	12,000,000	7.50

4	郭俊毅	12,000,000	10.00	12,000,000	7.50
5	强邦合伙	9,900,000	8.25	9,900,000	6.19
6	昱龙合伙	6,000,000	5.00	6,000,000	3.75
7	王玉兰	600,000	0.50	600,000	0.37
8	拟发行社会公众股	-	-	40,000,000	25.00
合计		120,000,000	100.00	160,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七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1	元邦合伙	62,100,000	51.75
2	郭良春	17,400,000	14.50
3	郭俊成	12,000,000	10.00
4	郭俊毅	12,000,000	10.00
5	强邦合伙	9,900,000	8.25
6	昱龙合伙	6,000,000	5.00
7	王玉兰	600,000	0.50
合计		120,000,0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1	郭良春	董事长、总经理	17,400,000	14.50	34.50	49.00
2	郭俊成	董事	12,000,000	10.00	2.00	12.00
3	郭俊毅	副总经理	12,000,000	10.00	0.65	10.65
4	王玉兰	无	600,000	0.50	17.25	17.75
合计			42,000,000	35.00	54.40	89.40

（四）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

（五）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情况

公司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无新增股东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权结构和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关联关系
1	元邦合伙	62,100,000	51.75	郭良春持有元邦合伙 66.67% 的份额，王玉兰持有元邦合伙 33.33% 的份额，郭良春与王玉兰系夫妻关系
2	郭良春	17,400,000	14.50	/
3	郭俊成	12,000,000	10.00	系郭良春和王玉兰之子
4	郭俊毅	12,000,000	10.00	系郭良春和王玉兰之子
5	强邦合伙	9,900,000	8.25	郭俊成持有强邦合伙 24.24% 的份额，为强邦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6	昱龙合伙	6,000,000	5.00	郭俊毅持有昱龙合伙 13.00% 的份额，为昱龙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7	王玉兰	600,000	0.50	系郭良春之配偶
合计		120,000,000	100.00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按照上市规则应披露的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公司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期间
1	郭良春	董事长、总经理	2021.7.5-2024.7.5
2	郭俊成	董事	2021.7.5-2024.7.5
3	林文丰	董事、副总经理	2021.7.5-2024.7.5

4	李长华	董事、副总经理	2021.7.5-2024.7.5
5	李仲晓	独立董事	2021.7.5-2024.7.5
6	葛素云	独立董事	2021.7.5-2024.7.5
7	曾大鹏	独立董事	2021.7.5-2024.7.5

公司现任董事的简历如下：

(1) 郭良春先生

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在读。1999年至2002年任温州力邦制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至2020年任上海强邦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至今任上海强邦执行董事；2019年3月至今任浙江乾景副董事长；2019年6月至今任中科先行工程塑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安徽弘圣执行董事；2010年11月至2021年7月任强邦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郭俊成先生

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12年至2020年任上海强邦副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邑兆实业监事；2018年8月至今任主爵贸易执行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上海甚龙监事；2020年1月至今任安徽中邦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安徽弘圣监事；2012年至2021年7月，担任强邦有限副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3) 林文丰先生

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广德市政协委员。1990年至2010年担任申瓯压缩机销售总监；2010年至2021年7月，担任强邦有限副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4) 李长华先生

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至2004年就职于温州市龙湾机场货运公司；2004年至2020年，历任上海强邦生产部职员、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5) 李仲晓先生

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至今，担任北京印刷学院印刷与包装工程学院高分子系教授；现任北京粘接学会

理事、全国感光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2021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6) 葛素云女士

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担任安徽农村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和安徽省财政学校教师、安徽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现任安徽大学商学院副教授，兼任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兆讯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 曾大鹏先生

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至2005年，担任成都理工大学法学系助教、讲师；2008年至今，历任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威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以恒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21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期间
1	娄立斌	监事会主席	2021.7.5-2024.7.5
2	孙媛媛	监事	2021.7.5-2024.7.5
3	刘庆	职工代表监事	2021.7.5-2024.7.5

公司现任监事的简历如下：

(1) 娄立斌先生

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8月至2020年12月任上海强邦销售部经理；2021年7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销售部经理。

(2) 孙媛媛女士

199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3月至

2021年7月，担任强邦有限研发实验室分析员；现任发行人监事、研发技术中心实验室工程师。

(3) 刘庆先生

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4年5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上海强邦，2011年11月至2021年7月，担任强邦有限计划处主管；现任发行人监事、生产计划处主管。

3、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1	郭良春	董事长、总经理	2021.7.5-2024.7.5
2	林文丰	董事、副总经理	2021.7.5-2024.7.5
3	李长华	董事、副总经理	2021.7.5-2024.7.5
4	何敬生	副总经理	2021.7.5-2024.7.5
5	郭俊毅	副总经理	2021.7.5-2024.7.5
6	JUN YANG (杨俊)	副总经理	2021.7.5-2024.7.5
7	胡文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1.7.5-2024.7.5

(1) 郭良春先生

见本节“董事”简历。

(2) 林文丰先生

见本节“董事”简历。

(3) 李长华先生

见本节“董事”简历。

(4) 何敬生先生

195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研究生肄业。1974至2005年，历任中国乐凯集团第二胶片厂职员、分厂厂长；2010年10月至2021年7月，担任强邦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5) 郭俊毅先生

199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至2020年任上海强邦副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邑兆实业执行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上海甚龙执行董事；2015年至2021年7月任强邦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6) JUN YANG (杨俊) 先生

1984 年生，美国国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获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材料科学与工程博士学位。2011 年至 2013 年任 SOLARMER ENERGY INC.高级研究员；2013 年至 2022 年 3 月，担任 ABLE 首席执行官；2016 年至 2020 年，任上海强邦技术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研发技术中心负责人。

(7) 胡文先生

198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09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先后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深圳市捷艺发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深圳极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负责人；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强邦有限财务总监；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孙长义，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其简历如下：

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93 年至 1994 年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电化学教研室助理工程师，1994 年至 2007 年，担任乐凯华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2007 年至 2020 年，担任上海强邦总工程师，现任发行人研发技术中心总工程师。

5、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除职工代表监事刘庆系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郭良春提名。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郭良春	董事长、总经理	元邦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控股股东
		安徽弘圣	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香港强邦	董事	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强邦	执行董事	
		中科先行工程塑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乾景	副董事长	公司参股企业
郭俊成	董事	强邦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邑兆实业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主爵贸易	执行董事	
		安徽弘圣	监事	
		上海甚龙	监事	公司子公司
		安徽中邦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葛素云	独立董事	安徽大学商学院	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兆讯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仲晓	独立董事	北京印刷学院印刷与包装工程学院	教授	无关联关系
		全国感光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委员	
		北京粘接学会	理事	
曾大鹏	独立董事	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	教授	无关联关系
		上海以恒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威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郭俊毅	副总经理	昱龙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邑兆实业	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上海甚龙	执行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亲属关系如下：（1）公司董事郭俊成和副总经理郭俊毅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郭良春之子；（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林文丰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郭良春配偶王玉兰之兄弟姐妹之子；（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长华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郭良春配偶王玉兰之兄弟姐妹之子；（4）公司监事会主席娄立斌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郭良春配偶王玉兰之兄弟姐妹之子。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下述情形：“（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上述人员亦不存在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规定中“高校处级（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未满足

三年的领导干部”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和保密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合计	
郭良春	董事长、总经理	1,740.00	4,140.21	5,880.21	49.00%
郭俊成	董事	1,200.00	240.00	1,440.00	12.00%
林文丰	董事、副总经理	-	150.00	150.00	1.25%
李长华	董事、副总经理	-	150.00	150.00	1.25%
娄立斌	监事会主席	-	60.00	60.00	0.50%
孙媛媛	监事	-	6.00	6.00	0.05%
刘庆	职工代表监事	-	24.00	24.00	0.20%
何敬生	副总经理	-	60.00	60.00	0.50%
郭俊毅	副总经理	1,200.00	78.00	1,278.00	10.65%
JUN YANG (杨俊)	副总经理	-	120.00	120.00	1.00%
胡文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72.00	72.00	0.60%
孙长义	核心技术人员	-	42.00	42.00	0.35%
王玉兰	无	60.00	2,069.79	2,129.79	17.75%

【注】：王玉兰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郭良春系夫妻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涉及诉讼纠纷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1年7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并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人员类别	公司所处阶段	人员构成
董事	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郭良春
	股份公司	非独立董事：郭良春、郭俊成、林文丰、李长华，独立董事：李仲晓、葛素云、曾大鹏
监事	有限公司	王玉兰
	股份公司	娄立斌、孙媛媛、刘庆
高级管理人员	有限公司	总经理：郭良春
	股份公司	总经理：郭良春，副总经理：林文丰、李长华、何敬生、郭俊毅、JUN YANG（杨俊），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胡文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完善，新增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职位，并设立监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选举、聘任人员均为原经营管理团队成员，公司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稳定发展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的相关性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郭良春	董事长、总经理	元邦合伙	控股股东	200.00 万元	66.67%
		乔科投资	无	813.20 万元	95.00%
		安徽弘圣	无	270.00 万元	90.00%
		香港强邦	公司原客户，已停止交易	0.67 万港币	66.67%
郭俊成	董事	强邦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200.00 万元	24.24%
		邑兆实业	公司原供应商，已停止交易	-	44.00%
		主爵贸易	无	100.00 万元	100.00%
		安徽弘圣	无	30.00 万元	10.00%
林文丰	董事、副总经理	强邦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125.00 万元	15.15%
		申瓯压缩机	无	110.05 万元	47.50%

李长华	董事、副总经理	强邦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125.00 万元	15.15%
娄立斌	监事会主席	强邦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50.00 万元	6.06%
刘庆	职工代表监事	昱龙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60.00 万元	4.00%
孙媛媛	监事	昱龙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15.00 万元	1.00%
胡文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昱龙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180.00 万元	12.00%
		郎溪中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无	0.15 万元	3.00%
郭俊毅	副总经理	昱龙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195.00 万元	13.00%
		邑兆实业	公司原供应商，已停止交易	-	56.00%
何敬生	副总经理	昱龙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150.00 万元	10.00%
JUN YANG (杨俊)	副总经理	强邦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100.00 万元	12.12%
		ABLE	公司原供应商，已停止交易	100.00 万美元	100.00%
孙长义	其他核心人员	昱龙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105.00 万元	7.00%

元邦合伙、强邦合伙、昱龙合伙系发行人股东，针对其投资行为签署了相关协议，且针对投资者保护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备查文件（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收入情况

1、薪酬的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和年终奖等组成。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非独立董事和监事若在公司任职则领取薪酬，未在公司任职则不领取薪酬。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聘任协议，对薪酬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确定需要履行如下程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方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董事的基本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批准后实施。监事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公司遵照内部决策程序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确定。

2、薪酬总额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薪酬总额	959.61	952.80	892.29
利润总额	11,059.38	7,926.40	8,991.29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8.68%	12.02%	9.92%

3、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及其关联方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2022 年薪酬 (万元)	是否从关联企业 领取薪酬
1	郭良春	董事长、总经理	132.95	否
2	郭俊成	董事	85.27	否
3	林文丰	董事、副总经理	97.82	否
4	李长华	董事、副总经理	124.47	否
5	葛素云	独立董事	6.00	否
6	曾大鹏	独立董事	6.00	否
7	李仲晓	独立董事	6.00	否
8	娄立斌	监事会主席	38.45	否
9	刘庆	监事	31.75	否
10	孙媛媛	监事	14.27	否
11	胡文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6.27	否
12	郭俊毅	副总经理	80.26	否
13	何敬生	副总经理	126.15	否
14	JUN YANG (杨俊)	副总经理	82.47	否
15	孙长义	核心技术人员	71.46	否

除以上所列外，在本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收入，亦未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 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正在执行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公司于 2021 年已经完成的股权激励情况如下：

1、员工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为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关键人员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公司设立昱龙合伙和强邦合伙作为员工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和 2021 年 4 月对公司进行增资，激励对象包括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综合考虑激励对象的职位、入职年限、岗位贡献等因素，昱龙合伙和强邦合伙增资价格分别为 1 元/注册资本和 3 元/注册资本。

昱龙合伙和强邦合伙基本情况及合伙人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五/（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2、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设立持股平台授予员工股权激励，有利于发行人针对性地激励管理层和核心骨干人员，将激励员工利益与股东价值紧密联系起来，进一步发挥了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已经实施的股权激励对公司的经营状况无重大影响，公司控制权未因员工股权激励而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50.34 万元、793.50 万元和 856.65 万元，均计入了当期损益，对发行人当年的净利润有一定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

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 461 人、507 人和 478 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管理人员	76	15.69%
财务人员	9	1.88%
生产人员	282	59.00%
研发人员	79	16.74%
销售人员	32	6.69%
合计	478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本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已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办理并缴纳了医疗、养老、生育、工伤、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基金。

1、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人数情况

期间	险种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人数，其中：			
				退休返聘	新入职	缴纳其他	放弃缴纳
2022 年末	养老保险	429	49	26	1	20	2
	医疗保险	436	42	26	1	13	2
	生育保险	436	42	26	1	-	15
	失业保险	429	49	26	1	-	22
	工伤保险	448	30	26	1	-	3
2021 年末	养老保险	446	61	21	3	31	6
	医疗保险	409	98	21	3	62	12
	生育保险	409	98	21	3	-	74
	失业保险	446	61	21	3	-	37
	工伤保险	483	24	21	3	-	-
2020 年末	养老保险	267	194	30	2	-	162
	医疗保险	281	180	30	2	-	148
	生育保险	281	180	30	2	-	148
	失业保险	267	194	30	2	-	162
	工伤保险	429	32	30	2	-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缴纳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人数分别为 49 人和 42 人，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26 人，公司为农村户籍员工报销新农保和新农合费用人数分别为 20 人和 13 人，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养老保险的人数为 2 人。

（2）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

期间	总人数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人数，其中：		
				退休返聘	新入职	放弃缴纳
2022 年末	478	451	27	26	1	-
2021 年末	507	480	27	21	3	3
2020 年末	461	14	447	30	2	41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27 人，其中退休

返聘人员 26 人，新入职 1 人。

2、监管部门证明

根据广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3 月及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7 月及 2023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正常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无欠费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广德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2 年 3 月、2022 年 7 月及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正常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无欠费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宣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德分中心于 2022 年 1 月、2022 年 7 月及 2023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自公司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以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政策法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服务平台于 2022 年 2 月、2022 年 7 月及 2023 年 1 月出具的报告，子公司上海甚龙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 月、2022 年 7 月及 2023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子公司上海甚龙自公积金账户开立以来，处于正常缴存状态，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政策法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按照《社会保险法》、《劳动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不存在潜在纠纷，不存在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3、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良春家族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自设立至公司本次发行之日期间发生的与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有关的违法事项，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有关费用款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滞纳金或行政处罚款项，本人将全额且连带地承担该等费用款项，或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进行等额补偿。”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印刷版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国内规模最大的印刷版材制造商之一，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感光材料的研发及其在印刷版材方面的应用，已建立完善的印刷版材产品体系。作为具有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致力于持续为客户提供感光性能优异、印刷还原度和耐印率高、性能稳定的印刷版材产品。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印刷书籍报刊、画册说明书、瓦楞纸箱、食品包装盒（袋）、药品包装物、不干胶标签、RFID 电子标签等多种印刷品，具体应用领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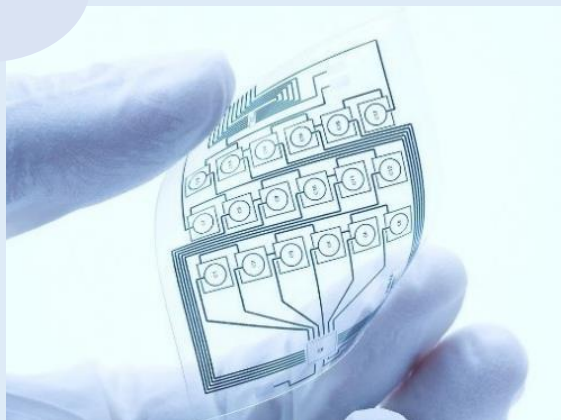
书籍
报刊



画册
说明书



标签





包装物

包装物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持续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荣获安徽省“专精特新 50 强”称号。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自主研发拥有了热敏 CTP 胶印版材、UV-CTP 胶印版材、免处理 CTP 胶印版材、传统型感光树脂柔性版、数码型感光树脂柔性版及超软感光树脂柔性版等多种品类版材的配方及生产工艺技术，并形成了相应的核心技术，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7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软件著作权 16 项，在

印刷版材领域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

自从事印刷版材业务以来，历经近 20 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 7 条胶印版材生产线、1 条柔性版材生产线，胶印版材年产能达 8,000 万平米，已成长为国内规模最大的民营印刷版材生产企业，是国内少数掌握柔性版材生产关键材料与核心技术工艺的生产企业之一。公司在全国各省市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并逐步由国内走向全球，在欧洲、东亚、东南亚等地区建立了销售服务体系，产品销往国内 28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以及境外 60 余个国家和地区，根据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印刷器材分会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规模一直居于国内第二、全球前五。

（二）印刷的基本概念

1、印刷的定义

根据 GB/T9851-2008《印刷技术术语》的定义，印刷是“使用模拟或数字的图像载体将呈色剂/色料（如油墨）转移到承印物上的复制过程”。通俗来讲，印刷是将文字、图画、照片、防伪等原稿经制版、施墨、加压等工序，使油墨转移到纸张（书籍、报刊、杂志、包装纸箱等）、纺织品、塑料品、皮革、金属、PVC、PC 等材料表面上，批量复制原稿内容的过程。

2、印刷的基本要素

常规的印刷，必须具备有原稿、印版、承印物（承印材料）、印刷油墨、印刷设备等五大要素，各要素具体介绍如下：

要素名称	简要介绍
原稿	制作印版所依据的实物或载体上的图文信息，印刷品则依据印版完成图文复制过程，因而原稿是印刷的原始依据。
印版	用于传递油墨到承印物上的印刷图文载体，制作印版的过程系将原稿图文信息传递到印刷版材上，制版完成的印刷版材作为图文载体供印刷机重复印刷使用，印版的感光性能和稳定性将直接决定印刷成品的清晰度和精准度。
承印物	接受印刷油墨或吸附色料的各类材料，包括纸张、纺织品、塑料品、皮革、金属、PVC、PC 等。
印刷油墨	在印刷过程中被转移到承印物上的成像物质，印刷油墨固着于承印物表面，呈现从印版上转印的图文。
印刷设备	印刷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各类设备的总称。

由上述介绍可见，印刷版材是传递图文信息的物理载体，在印刷过程中发挥了两大功能：（1）通过制版，准确获取并记录原稿中的图文信息；（2）在施印过程中，将图文信息准确、快速地传递到承印物上。印刷版材的质量决定了

能否精确地将原稿中的图文信息一一还原，并且准确、快速地将该图文信息传递到承印物上，同时还要具有较高的耐印率，从而直接影响印制品的最终呈现效果以及印刷成本，在整个印刷过程中扮演了“模板”的关键角色。

3、印刷的分类

按照印版上图文与非图文区域的相对位置，常见的印刷方式可以分为凸版印刷、凹版印刷、平版印刷及丝网印刷四大类，不同类别印刷方式的特点如下：

（1）凸版印刷

凸版印刷方式印版的图文部分凸起，明显高于空白部分，印刷原理类似于阳文印章。凸版印刷过程使用的印版根据材料不同分为刚性印版和高聚合物印版，早期的活字版、铅字版及目前尚在使用的铜锌版均属于刚性印版，高聚合物印版系随着材料科学的发展研发出的一种新型印刷版材，发行人生产的柔性感光树脂版即属于该类印版，其原料主要由树脂、亚克力和感光剂构成，利用光固化反应形成图文凸起的印版。

（2）凹版印刷

凹版印刷方式印版的图文部分低于空白部分，印刷原理类似于阴文印章。凹版印刷分为雕刻凹版、电镀凹版及照相凹版等，其印制品墨层厚实、颜色鲜艳、饱和度高，印版耐印率高、印品质量稳定、印刷速度快，但制版过程复杂、制版费昂贵，印刷费亦较高，因此主要应用在印制有价证券方面，如钞票、股票、礼券、邮票以及艺术品等。

（3）平版印刷

平版印刷方式由早期石版印刷转印方式发展而来，石版印刷使用的版材系磨平的石块，之后已改良为金属锌版或铝版，发行人生产的胶印版材即为采用铝基板的平版印刷版材。平版印刷方式印版的图文部分和空白部分几乎处于同一平面，利用油水不相溶的原理进行印刷，其制版工作简便、成本可控，套色装版准确，印版容易复制，适合大量商务快印。在经过持续不断的研究与改进之后，平版印刷具备了印刷速度快、印刷质量相对稳定、图文还原精准度高、整个印刷周期短等多种优点，目前已成为印刷领域内应用最多、最广泛的印刷方式。

（4）丝网印刷

丝网印刷，又称孔版印刷，其印版的图文部分由孔洞组成，油墨通过孔洞转移到承印物表面，非图文部分的网孔被封堵不能透过油墨。根据印刷目的不同，其版面可随承印物的形状做成曲面印版，在盒、罐、圆形等立体表面上印刷。孔版印刷的印制品墨层浓厚、饱和度高，专色印刷效果更佳，但印刷速度慢、产量低，彩色印刷表现困难，不适合大量印刷。

（三）主要产品的用途及特点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胶印版材和柔性版材，其中胶印版材主要有热敏 CTP 版材、UV-CTP 版材等，柔性版材主要有传统型柔性感光树脂版、数码型柔性感光树脂版等。公司主要产品及其适用的印刷方式的特点如下：

1、胶印印刷及胶印版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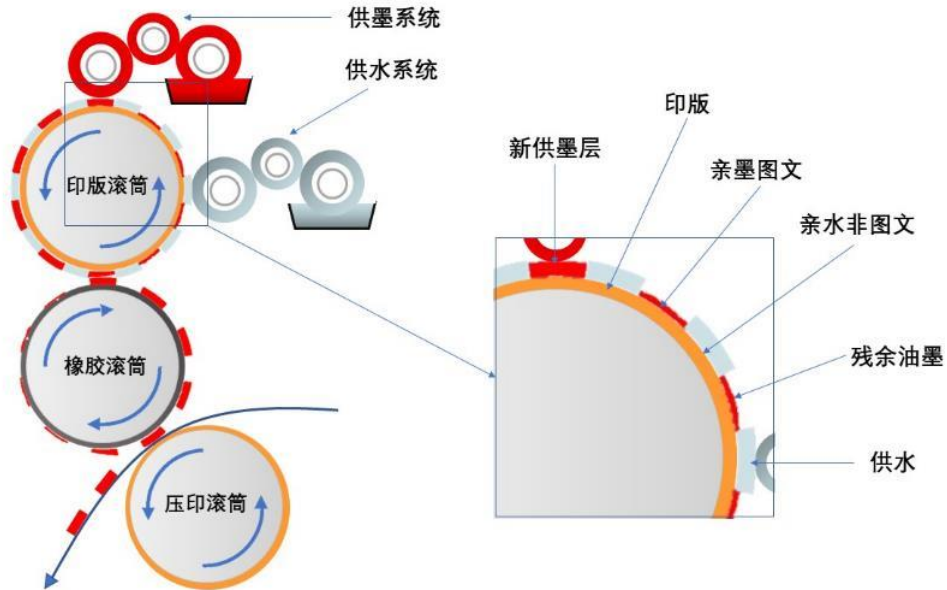
（1）胶印印刷的特点及原理

胶印系平版印刷方式的一种，其印版的油墨经过橡皮布转印在承印物上，属于间接印刷，其他印刷方式如凸版印刷、凹版印刷、丝网印刷，印版上的油墨直接与承印物接触印刷，属于直接印刷。

早期的平版印刷为平版平压型，到后来发展为平版圆压型及圆版圆压型，平版平压型和平版圆压型亦为直接印刷，其印版版面均为水平放置，受到压印滚筒施加的压力之后，沾在版面上的油墨发生扩散膨胀，容易出现画线不良现象。圆版圆压型将印版包裹在滚筒上（印版滚筒），改进增加了一个包裹有橡皮布的滚筒（橡皮滚筒），另有一个施加压力的滚筒（压印滚筒），印刷过程中通过橡皮布将印版上的图文传递到承印物上，解决了油墨扩散膨胀的问题。前述包含三个滚筒的圆版圆压型平版印刷方式在行业内被称为胶印。

平版印刷的印版上图文部分和空白部分几乎在同一平面，其空白部分具有良好的亲水性能，吸水后能够排斥油墨，而图文部分具有亲油性能，排斥水而吸附油墨。在印刷时利用油水不相溶的特性，先将印版用水润湿，使其空白部分吸附水分，然后再上油墨，因空白部分已吸附水不再吸附油墨，而图文部分则吸附上油墨，最后将印版上的油墨转移到橡皮布上（橡皮布基本不吸附水），再利用橡皮滚筒与压印滚筒之间的压力，将橡皮布上的油墨转移到承印物上，完成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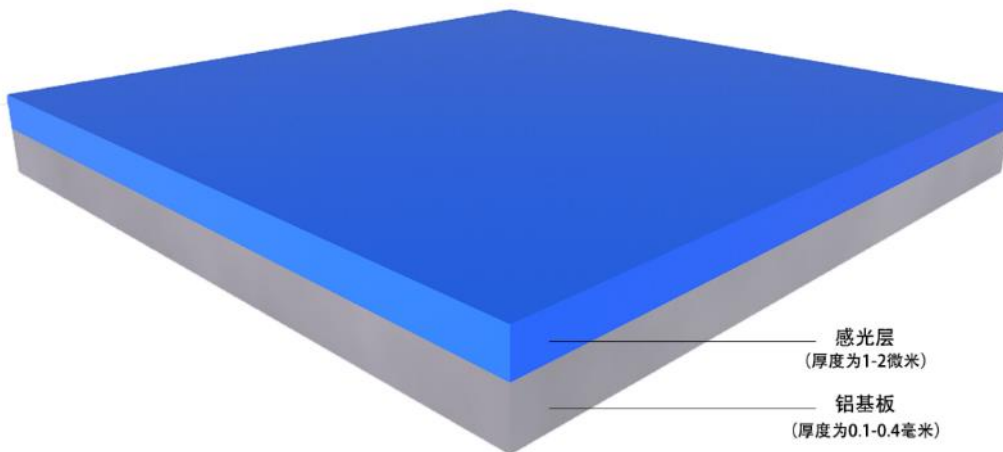
胶印工作原理图解



(2) 胶印版材的特点

胶印版材种类繁多，但基本结构类似，都是在铝基板支撑体上涂覆感光涂层，虽然为了获得不同的产品性能，还会根据需要在两者之间增加其他必要的涂层，但基本原理相同。公司胶印版材厚度一般为 0.10mm 至 0.40mm，在薄薄的铝基板上完成感光材料涂覆，并保证版材质量稳定、高还原度和清晰度。

胶印版材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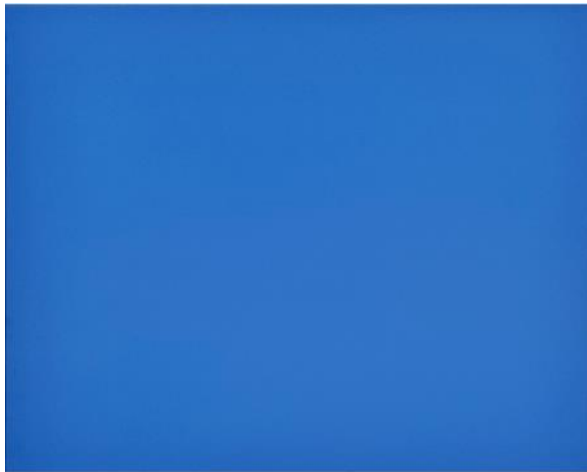
根据感光涂层的特性，胶印版材分为阳图和阴图两大类，胶印版材经曝光发生光分解反应，显影后保留的是未经曝光的涂层，被称为阳图版；胶印版材经曝光发生光固化反应，显影后保留的是曝光后的涂层，被称为阴图版。

以阳图热敏 CTP 版材为例，其制版成像过程如下：

制版过程	图示	说明
曝光		使用红外激光扫描，感光涂层配方中的红外吸收染料吸收光能，瞬间高效地将其转化为热能，使得该曝光位置的涂层材料变得能被显影液所溶解。
显影		将曝光后的版材置于显影液中，曝光位置的涂层材料由于受热，产生了促溶作用，被显影液溶解，形成版面的空白部分；而未经扫描的涂层，由于配方中的阻溶剂的存在，保持不被溶解的状态，形成了所需要的图文信息。

公司胶印版材制版前后形态变化如下：

产品原始形态



制版完成后形成印版



公司胶印版材主要包括热敏 CTP 版材和 UV-CTP 版材，不同类型的胶印版材特点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热敏 CTP 版材	感光波长为 830nm 的红外线，版材必须达到初始热能阈值，才能形成图像，而高于初始阈值的热能不会改变网点形状，是唯一可控制预知结果的技术，质量容易控制，出版质量稳定。热敏版材的网点再现性好，分辨力高与网点边缘锐利清晰，印刷时容易达到水墨平衡，具有良好的印刷适性，对可	商业快速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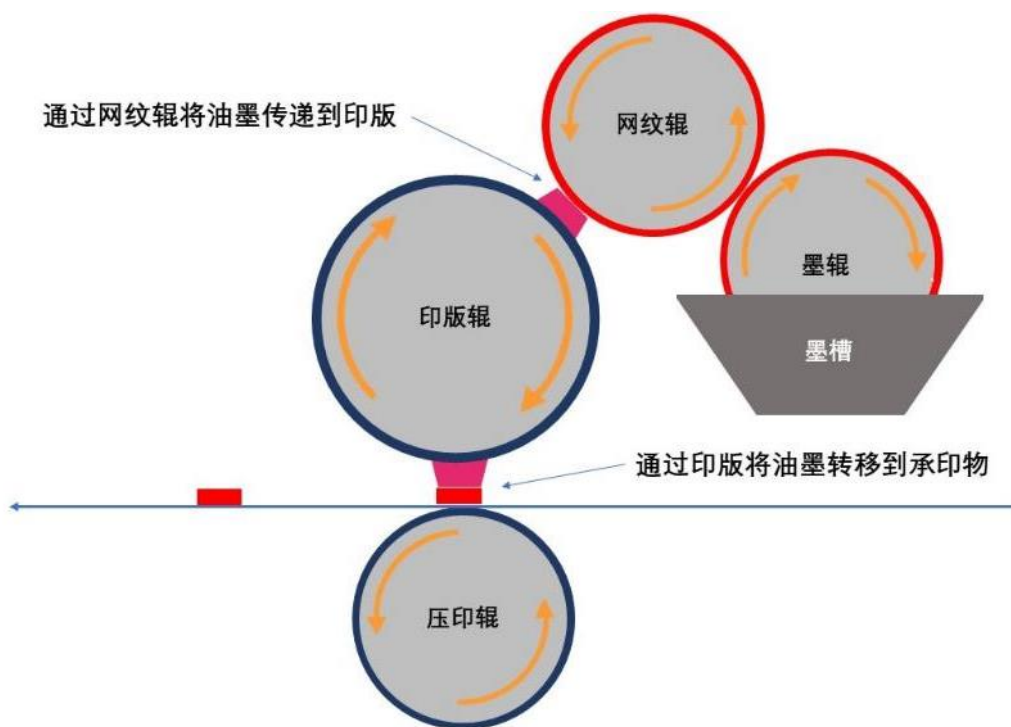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产品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见光不敏感，可以在明室操作。	
UV-CTP 版材	UV-CTP 版材是高感度常规版材，属于 PS 版的一种类型，感光波长范围 405-410nm，具有加工宽容度大，操作简单，制版快等特点。UV-CTP 版的砂目细密，分辨率高，形成的网点光洁完整，图像清晰度高。	商业快速印刷

2、柔版印刷及柔性版材

(1) 柔版印刷的原理

柔版（FLEXO）印刷系凸版印刷的一种，其使用厚度为 1-7 毫米的柔性感光树脂作为印版材料，具有柔软可弯曲富于弹性的特点，肖氏硬度一般在 25~80，对油墨的传递性能好，特别是绿色环保的醇溶性油墨、水性油墨及 UV 油墨。柔版印刷为直接印刷，印版粘固在印版滚筒上，通过网纹辊和墨辊将一定厚度的油墨均匀的涂布到印版图文部分上，然后在压印滚筒施压下，将图文部分的油墨层转移到承印物表面，形成清晰的印刷复制图文。

柔印工作原理图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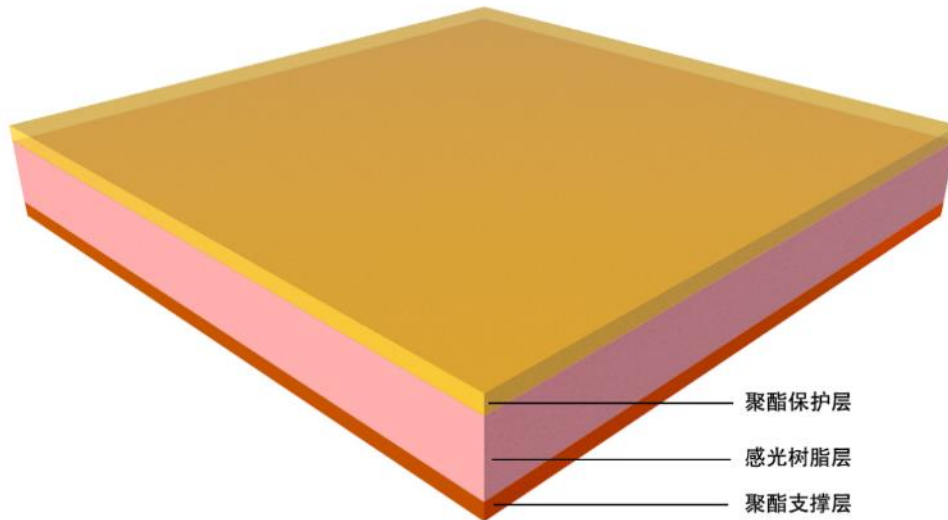
柔性印刷树脂版经过紫外线照射和湿法化学处理等过程迅速固化形成印刷图案，制版过程简便，柔性版印刷设备通常采用卷筒型材料，可从双面多色印刷到上光、覆膜、烫金、模切、收卷或分切等工序一次连续作业完成，而在平版胶印中往往要使用更多的人员和多台设备经过三、四个工序才能完成。因此，柔性版印刷可以大大缩短印刷周期、降低印刷成本，虽然制版费用高于胶印数

倍，但可以在耐印率上得到补偿，其耐印率可达三十万到近百万印，是胶印版材耐印率（2-10万印）的数倍。

（2）柔性版材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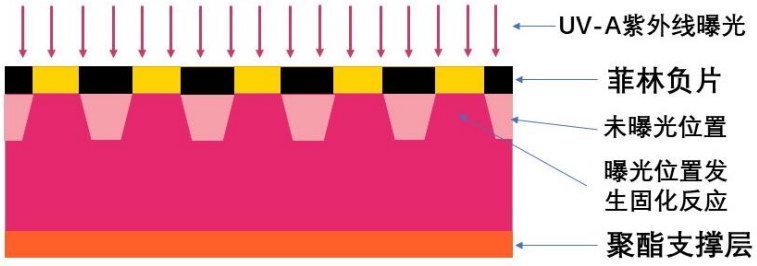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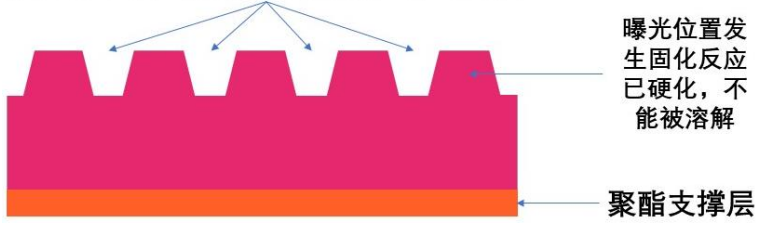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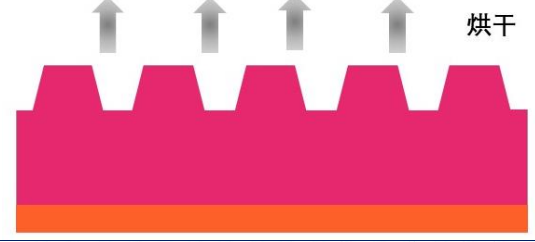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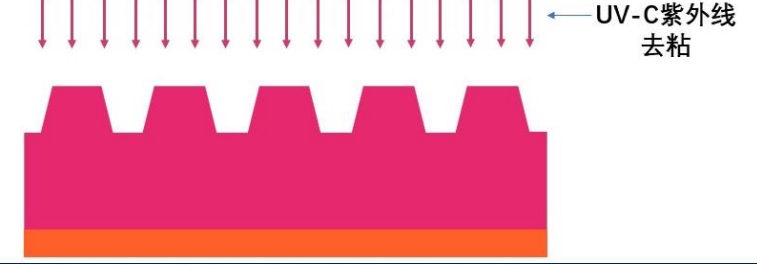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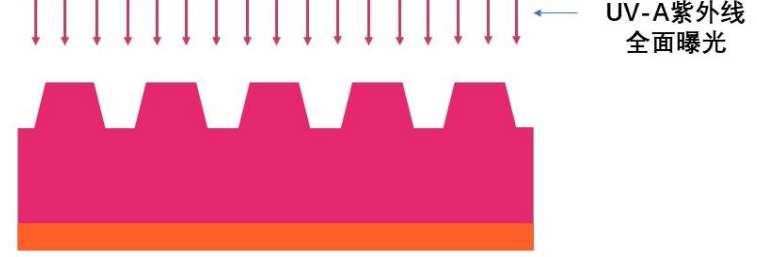
柔性感光树脂版具有三明治式的结构，从上到下分为聚酯保护层、感光树脂层和聚酯支撑层，聚酯保护层用于保护感光树脂层不被粘污和损伤，并可防止空气中的氧气或潮气渗入感光层内部影响感光性能，感光树脂层起到感光作用，在光固化反应下形成浮雕图像，是柔性感光树脂版构成图像和可被印刷的关键部分，聚酯支撑层保证印版尺寸的稳定性，这样可以获得非常稳定的印刷套准精度。

柔性版材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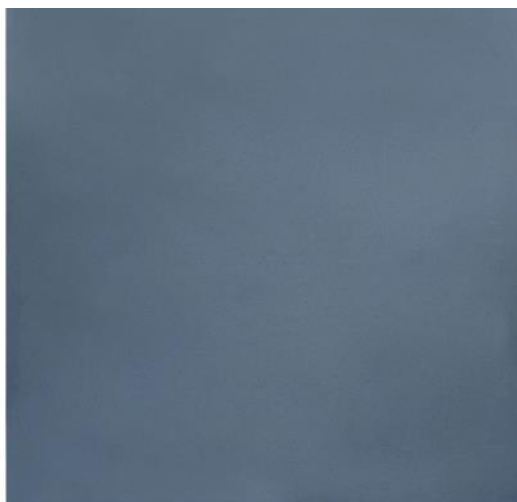
与胶印版材不同，柔性感光树脂版制版都是利用光固化反应原理，因此都是阴图版。以传统型柔性感光树脂版为例，其制版过程如下：

制版过程	图示	说明
背曝		使用波长较长的 UV-A 紫外线对版材底部进行曝光，使感光树脂层发生固化反应、硬化，并与聚酯支撑层粘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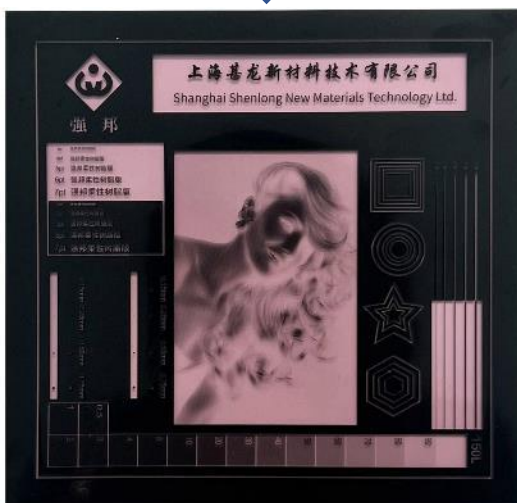
制版过程	图示	说明
正曝		<p>将聚酯保护层揭去，并在表面覆盖菲林负片，然后进行 UV-A 紫外线曝光，能透过紫外线的位置发生感光树脂层的固化反应、硬化。</p>
显影		<p>将版材置于显影液中，未曝光位置的感光树脂材料被显影液溶解，形成版面的空白部分；经过曝光的感光树脂材料，由于发生聚合反应已硬化，保持不被溶解的状态，形成所需要的图文信息。</p>
烘干		<p>将显影完毕后的版材置于 50-70℃ 的烘箱干燥 1-3 小时，将树脂层中可能残留的溶剂全部挥发。</p>
去粘		<p>使用波长较短的 UV-C 紫外线将感光树脂层表面的未完全固化的材料彻底固化。</p>
加固后处理		<p>再次使用 UV-A 紫外线对印版进行全面曝光，使版面全面硬化。</p>

公司柔性版材制版前后形态变化如下：

产品原始形态



曝光后



印版



公司柔性版材主要包括传统型柔性感光树脂版和数码型柔性感光树脂版，

不同类型的柔性版材特点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传统型柔性感光树脂版	适用于传统紫外线曝光设备，波长范围 315–400nm，需要额外的菲林负片完成曝光，具有良好的上墨性能、网点还原、耐印率高，使用水性油墨可实现绿色环保印刷。	瓦楞纸箱、食品药品包装、标签、纸杯纸袋等
数码型柔性感光树脂版	使用数码曝光设备，先通过红外线激光烧蚀从而代替了菲林负片，然后在高强度紫外曝光设备上完成曝光，和传统版材相比有更高的分辨率和精度，耐印率更高，使用水性油墨可实现绿色环保印刷。	瓦楞纸箱、食品药品包装、标签、纸杯纸袋等

3、公司在产品研发和关键技术方面的积累

公司胶印版材及柔性版材的制版过程，均系使用红外线或紫外线对感光材料进行曝光，运用光分解或光固化原理将原稿的图文信息精准的复制过来形成印版，因此感光材料是决定各类版材质量好坏的关键因素。感光材料系由多种化学原料组成的混合物，根据其作用组成感光材料的成分可分为主材、辅材及溶剂，不同的主材、辅材、溶剂按不同比例进行组合可以形成多种多样的感光材料，从而具有不同的特性。

自上海强邦成立以来，发行人已专注研究感光材料在印刷版材方面的应用近二十年，在感光材料研发方面取得显著进展，推动了印刷版材国产化进程。在胶印版材方面，公司设立初期直接外购成品感光胶，随着对感光材料配方研究深入及生产经验积累，公司已掌握全部核心产品所应用感光胶的配方（主材、辅材及溶剂的具体构成及比例），并具有配方优化以及配套生产工艺和设备优化能力，提高生产效率。柔性版材方面，通过核心技术团队引进和培养，公司使用的感光材料均为自主研发生产，系国内少数掌握柔性版材生产关键材料与核心技术工艺的生产企业之一。与国内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在感光材料方面的研发已处于相对领先地位，产品具备直接与日本富士胶片、美国杜邦、欧洲爱克发和富林特公司竞争的能力。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产品已覆盖了几乎全部品类的胶印版材和柔性版材，生产的印刷版材具有良好的网点还原性，能够精准的还原原稿中的图文信息；优良的上墨能力，使油墨饱满地在承印物表面呈现；持久的耐印力，使同一套版材可以重复使用更多的次数。近二十年的研发和生产经验的积累，使得公司在原材料的筛选、配方的调整、生产工艺的优化等方面较同行业公司均具有较强优势，既能保证产品优异的使用性能，同时也能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为

客户提供最具性价比的产品。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铝卷、感光材料、衬纸、酸碱清洗液、包装纸箱等，实行按订单采购为主、合理备货采购为辅的采购模式，以客户订单及销售预测为基础安排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所需原材料及原材料安全库存量，同时结合对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走势的判断，制定采购计划并向供应商组织直接采购。公司针对铝卷、感光材料等大宗物资的采购一般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合作协议，实际生产过程中根据具体生产需求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对于其他原材料的需求公司直接与合格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相关供应商按合同约定进行供应。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订单导向与销售预测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以客户订单及中长期需求预测为导向，制定、实施生产计划。公司销售部门根据近期销售情况、客户下达订单、客户需求预测及市场开发进展，预计下月的产品销售量并形成月度销售计划；生产部门则根据月度销售计划、成品实际库存、安全库存量、上月出货量以及车间生产能力等情况制定下月的生产计划，在实际操作时，生产部门还可以根据具体订单合理调整生产计划。

在生产作业方面，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过程中各工序的控制要求，编制生产过程作业指导书，规定操作方法、要求，监督各生产工序中的操作人员按作业指导严格执行各自工艺要求。在产品品质控制方面，生产部门根据产品性能要求和相关工艺设立关键控制点，并制定控制项目及目标值。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为国内外的印刷厂，数量众多且较为分散，出于销售成本及售后服务成本方面考虑，采取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公司授权符合条件的经销商，在特定区域内为公司品牌产品提供经销服务。公司设立了销售部和外贸部，分别负责境内外区域的产品销售，与客户一般签订框架合同，其具体需求以订单方式发送给公司。

为了确保对合作经销商实施合理、有效的管理，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

《经销客户管理制度》，包括经销商准入标准、经销客户分类管理、资质管理、营销管理、销售政策等方面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实现的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	153,211.43	98.35%	145,451.99	98.65%	106,191.68	98.42%
直销	2,568.15	1.65%	1,991.97	1.35%	1,706.86	1.58%
合计	155,779.58	100.00%	147,443.97	100.00%	107,898.54	100.00%

(1) 经销商和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经销商情况如下：

经销商名称	关联关系
香港强邦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SPE	发行人参股公司
东莞市彩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董事林文丰之妹的配偶控制的公司
武汉市哥德堡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何敬生之弟控制的公司
龙港市强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郭良春之妹控制的公司
南京江南雨印刷设备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何敬生之子控制的公司
东莞市锦晟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董事林文丰之妹的配偶控制的公司
中山市联日旺印刷材料商行	董事李长华之弟控制的企业
中山市铨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董事李长华之弟控制的公司

报告期内，比照关联方披露的经销商情况如下：

经销商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杭州蓉光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王玉兰之姐的儿子控制的公司
永康市强邦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郭良春之姐的女婿控制的公司

除上述经销商外，其他经销商和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

(2) 同行业公司销售模式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模式对比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最近三年平均销售收入
汇达印通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	3.87
天成股份	在客户较为集中的地区设立办事处直接以点对点的方式为区域内客户提供长期的配套销售服务，对于客户不集中或新开拓的市场，公司通过寻找当地代理商负责销售	1.55
新图新材	公司主要产品的国内销售以直接销售模式为主、以经销商销售模式为辅的模式；公司主要产品的国外销售均采用经销商销售	2.31
本公司	公司主要产品的境内和境外销售均以经销模式为主	13.95

【注】：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仅披露销售政策，未披露经销商模式的销售比例和毛利。新图新材自 2022 年 11 月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其最近三年平均销售收入系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平均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境内和境外销售均以经销模式为主，公司主营业务中来自经销模式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42%、98.65%和 98.35%，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销售模式并非以经销模式为主，未披露经销商模式的销售比例和毛利。

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大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终端客户包括印刷厂、制版企业，具有地域分布广、较为分散的特点。公司营收规模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采取经销模式可以降低沟通成本，可集中精力和资源加强对产品的创新和研发；同时可以充分利用经销商本地化、专业化、靠近终端客户的渠道优势，更好地满足终端客户的需求，以扩大产品的市场影响力及销售规模。

（3）经销商经销产品情况

发行人经销商主要系从事印刷版材、油墨、橡皮布、纸张等印刷耗材及印刷设备等印刷器材销售的贸易商。公司在与经销商签订合同或协议时，未对经销商代理的产品品牌作出排他性限制，经销商综合考虑市场需求、产品竞争力、与终端客户合作关系及其自身优势等因素，自主决定其销售策略，报告期内存在少量经销商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形。

（4）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经销商向公司采购的产品对外销售情况较好，期末存货主要系由于产品发货周期和合理备货产生，通常情况下，一般境内经销商维持 1 个月销量的库存水平，境外经销商维持 2-3 个月销量的库存水平，不存在大量库存积压的情形。

（5）经销商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报告期内经销商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销商	数量	266	241	249
	销售收入	153,211.43	145,451.99	106,191.68
新增经销商	新增数量	64	40	39

	销售收入	7,239.61	3,426.20	1,969.31
	占比	4.73%	2.36%	1.85%
减少经销商	减少数量	39	48	30
	上年销售收入	3,068.39	1,929.27	2,058.21
	占比	2.11%	1.82%	1.71%

【注】：2021 年度减少经销商营业收入已剔除香港强邦的影响；2022 年度新增经销商营业收入已剔除东莞市四维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深圳市孟佳沅电脑制版有限公司的影响；

新增经销商占比=新增经销商当年销售收入/当年经销模式销售收入；

减少经销商占比=减少经销商上年销售收入/上年经销模式销售收入。

公司历经近 20 年的发展，经销商网络较为完善，在欧洲、东亚、东南亚等地区建立了销售服务体系，产品销往国内 28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以及境外 60 余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基本保持稳定，少量经销商因其自身经营原因退出公司经销体系，同时公司针对部分印刷市场发展较为迅速的地区发展了新的经销商。报告期内，公司对新增及减少的经销商的销售收入规模均较小，占公司经销收入的比例较低。

（6）非法人经销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不存在自然人，存在少量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独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法人实体经销商数量	2	2	3
非法人实体经销商营业收入	39.11	474.60	491.52
主营业务收入	155,779.58	147,443.97	107,898.54
占比	0.03%	0.32%	0.46%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不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

（7）经销商现金回款和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经销商不存在现金回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经销商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八/（一）/3、第三方回款”。

（8）不同销售模式的毛利率差异情况

剔除运输费用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实现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	模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胶印版材	经销	13.55%	12.19%	16.72%
	直销	14.48%	14.53%	18.64%
柔性版材	经销	36.14%	45.97%	49.86%
	直销	42.48%	53.23%	60.08%

报告期内，总体而言公司经销模式毛利率低于直销模式，主要系公司在销售定价时需考虑经销商的利润空间，通常给予经销商更低的销售价格，直销毛利率与经销毛利率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9）不同销售模式下的信用政策及回款情况

公司根据客户的销售规模、合作时间、信誉及回款情况等制定信用政策，对不同销售模式下的信用政策基本一致，情况如下：

项目	经销客户	直销客户
信用政策	境内客户：信用期主要为 30-60 天； 境外客户： 方式①预付一定比例货款，剩余货款通常于提单签发后 15 天内付清； 方式②信用期主要为 30-60 天，发行人为该部分客户购买中信保出口保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经销商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经销应收账款余额	22,102.98	21,792.03	24,692.19
经销收入	153,211.43	145,451.99	106,191.68
经销应收账款余额 /经销收入	14.43%	14.98%	23.25%

报告期内，公司给予经销商客户的信用政策不存在显著宽松于直销客户的情况，对经销商的应收账款余额不存在显著增加的情形。

（10）境内外经销商毛利率对比

剔除运输费用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与境外经销商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	销售区域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胶印版材	境内	12.81%	13.31%	15.73%
	境外	14.38%	10.62%	18.59%
柔性版材	境内	32.43%	42.07%	45.92%
	境外	47.28%	58.58%	65.85%

总体来看，公司产品境外经销毛利率一般高于境内经销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境外印刷版材产品销售价格普遍较高，公司外销产品定价较国内具有较明显

优势。2021 年度，胶印版材境内经销毛利率高于境外经销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公司胶印版材主要原材料铝卷价格 2021 年处于单边快速上升趋势，而公司境内外客户订单定价模式不同：境内客户的定价按照实际发货前的所下订单报价结算，该报价能较好地反映近期铝卷价格的上涨和高位波动；境外客户的定价按照对方下订单时的报价结算，由于排产和船期安排等因素，获得订单到交货周期需 1-2 个月，在铝卷价格大幅上涨和高位波动时，订单价格不能及时反映发货时的实际成本变动，导致境外经销商毛利率低于境内经销商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五）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从事印刷版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成立之初，发行人主要生产胶印 PS 版材（预涂感光版），其生产技术非常成熟，国内市场参与者众多，竞争较为激烈，作为印刷版材市场的新进入者，公司产销规模相对较小。为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企业销售规模，公司引进专业人才、加大研发投入，从事更为先进的胶印 CTP 版材（计算机直接制版）的研发，于 2008 年成功开发出 CTP 版材，投入市场后反响良好、需求旺盛，此后公司即以胶印 CTP 版材的生产、销售为主，并对 CTP 版材产品不断更新、升级。同时，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了解到境外市场对柔性版材的巨大需求，自 2016 年起开始引进专业人才实施相关产品的研发工作，并于 2018 年开始批量生产，报告期内公司柔性版材销量实现快速增长。

由于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的印刷厂、制版企业，数量众多且较为分散，为降低经营成本、扩大销售规模，公司自成立之初即采用经销模式销售印刷版材产品，未发生变化。公司一直从事印刷版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原材料的采购模式及产品生产模式亦未发生明显变化。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销量及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复合平均增长率
胶印版材销量	7,376.86	7,779.18	6,413.07	7.25%
柔性版材销量	30.13	29.04	19.64	23.84%
营业收入	158,848.47	150,252.24	109,258.13	20.58%
利润总额	11,059.38	7,926.40	8,991.29	10.91%
净利润	9,889.16	7,046.70	7,667.72	13.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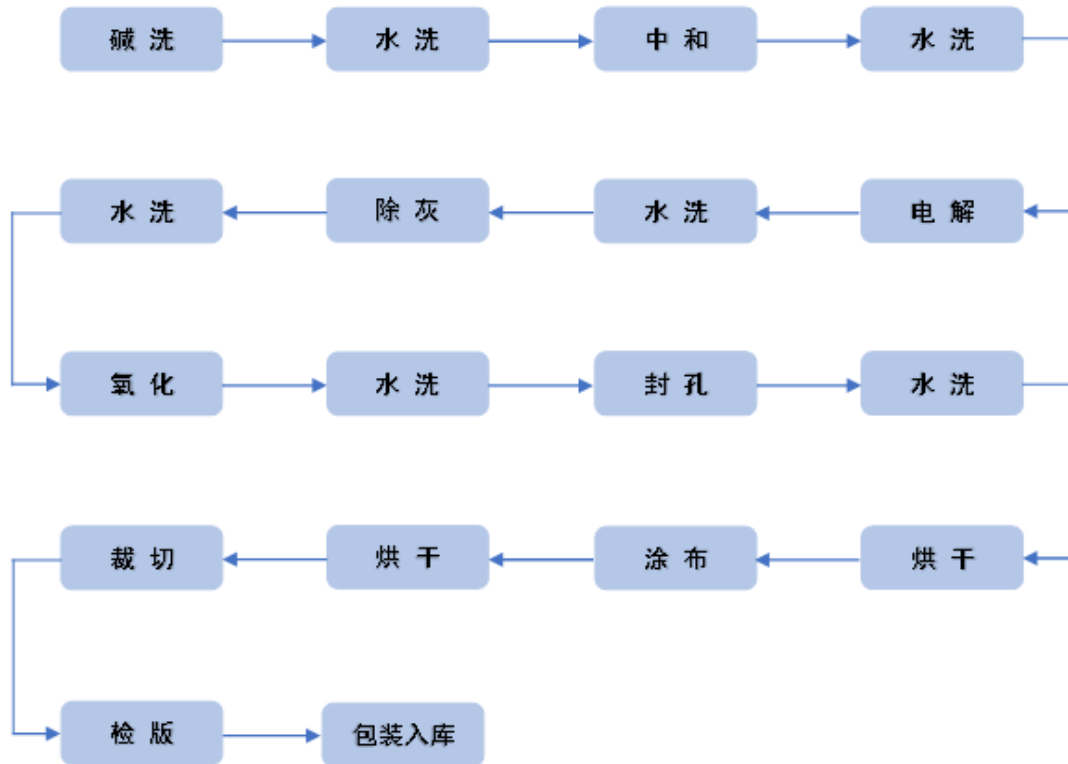
最近三年，国内外经济发展均处于下行趋势，公司业务经营也在一定程度上遭受不利影响，但总体来看公司主要产品销量仍保持在较高水平，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亦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在严峻复杂的经济环境下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胶印版材销量位居国内第二，柔性版材销量在国内企业中亦位居前列，产品销往国内 28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及 60 多个境外国家和地区，赢得了市场广泛认可，同时取得了较高的销售收入，公司使用核心技术生产的胶版及柔版产品均已实现规模化的生产和销售，核心技术产业化取得良好效果。

（七）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胶印版材

胶印版材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碱洗：外购的铝卷材表面附着少量污染物，首先使用碱性溶液对铝板进行清洗，去除表面的污垢，使铝板获得湿润均匀的清洁表面。

（2）中和：经碱洗后的铝卷材带有少量碱液，而电解工序需要在酸性条件下进行，残存的碱液如果进入电解工序会影响电解工序性能，因此在电解前需要采用硫酸溶液进行中和处理，从而中和掉残存的碱液。

（3）电解：又称电化学磨版，系将铝版浸入电解液后通电，通过电化学反应在铝表面形成大量小蚀坑（砂目），以增大铝版基的亲水性、保水性和吸附性。在电解过程中，通过工艺控制在铝材表面生成均匀细密的砂目（形状、大小、深浅等保持一致），是较复杂的电化学反应过程，需要综合考虑电解液成分、电流密度、电极布置等因素，系版材核心工艺之一，直接影响印刷版材的感光度、

耐印率等性能。

(4) 除灰：在电解过程中，铝卷材表面会产生电解“灰质”，其主要成分为氢氧化铝和铝屑，使用碱性溶液将其去除。

(5) 氧化：以铝板作为阳极置于硫酸电解溶液中，利用电解作用，在铝板表面形成阳极氧化膜。

(6) 封孔：阳极氧化过程生成的基本上都是多孔型阳极氧化膜，这种多孔特性虽然赋予阳极氧化膜着色和其他功能的能力，但是耐腐蚀性、耐候性、耐污染性等都不达到使用要求，因此使用封孔液对微孔进行封闭处理。

(7) 烘干：使用电加热器对封孔水洗后的铝卷材进行烘干，为涂布工序作准备。

(8) 涂布：对处理后的版材涂布自行配制的感光材料，涂布完成后进入干燥箱进行干燥。不同型号版材需要涂布不同性能感光材料，涂布工艺难点在于精准控制材料的粘度、表面张力、成分使其均匀涂布在高速运动的铝版基上，涂布后烘干亦需要控制时间和程度，以免版材性能不稳定、抗碱性差，或者是烘的过干，版材活性损失，抗老化性能差。涂布工艺也是印刷版材生产核心工艺之一。

(9) 裁切：将半成品版基按规定尺寸切成片材，并用裁切机将半成品版按不同的尺寸裁切为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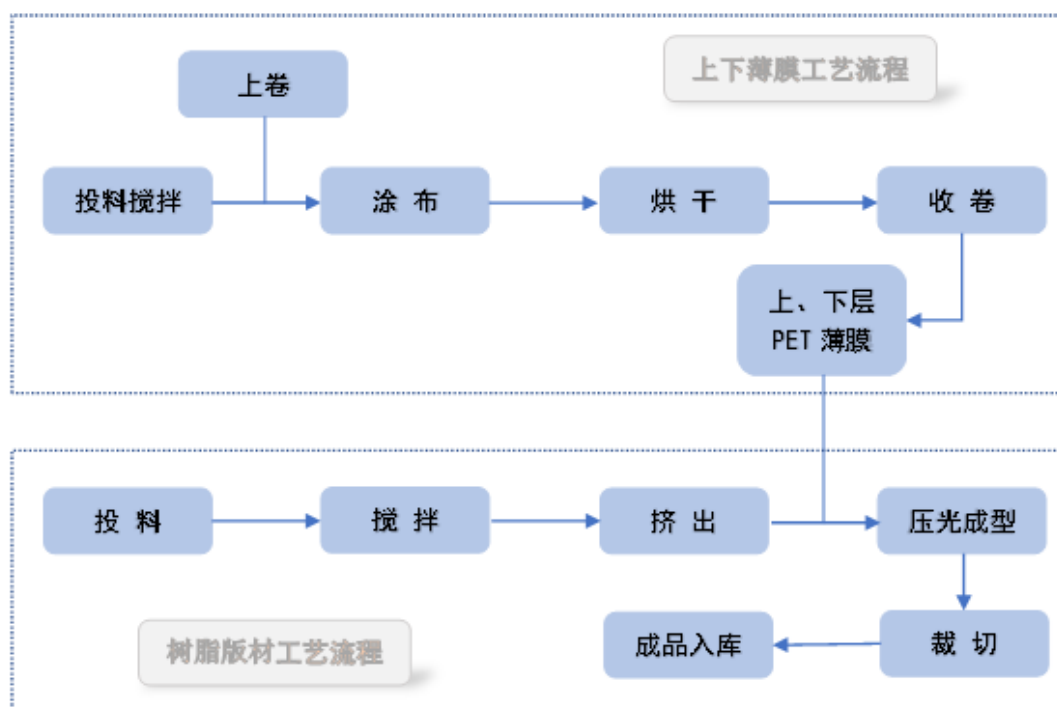
(10) 检版：检验成品版材的质量。

(11) 包装入库：按客户需求将版材包装成可出厂状态，并入库存贮。

2、柔性版材

柔性印刷树脂版材的最终产品形态为两层 PET 薄膜片基中间夹一层固态的感光树脂材料，上、下薄膜的生产流程相同，仅使用的涂料配方不同，上、下薄膜成品覆盖在“挤出”的树脂材料表面，经“压光成型”工序黏合在一起，对树脂材料起到保护和支撑作用。

柔性版材工艺流程图



柔性版材由上下层薄膜和中间树脂板材共同构成，其工艺如下：

上（下）薄膜生产工艺说明：

（1）投料搅拌：将上（下）薄膜涂布液的原料按配方比例通过投料泵自动投进涂布液混合设备，并充分搅拌混合。

（2）上卷、涂布：将 PET 薄膜片基由放卷机放卷，并将预先搅拌好的涂布液通过涂布设备的胶辊均匀的涂在 PET 薄膜片基上。其中，上膜涂布厚度为 2.5 微米左右，下膜涂布厚度为 8 微米左右。

（3）烘干：将涂布完成后的薄膜片基送入涂布线配套的烘箱烘干。

（4）收卷：将烘干之后将薄膜片基收卷，准备至挤出线使用。

柔性印刷树脂版材生产工艺说明：

（1）投料：将原料丙烯酸酯、紫外线引发剂、抗氧化剂按一定比例倒入周转桶内，预混合后与环烷基油一起由投料泵自动给料；将原料热塑性弹性体倒入投料托盘内后，由吸料口自动吸料。原材料投料比例是决定柔性版材性能优劣的重要因素，须通过计算机控制投料精准度。

（2）搅拌：投料后由自动真空泵将原料由喂料机下端按比例吸入搅拌桶内，

利用搅拌棒进行搅拌。在搅拌的同时利用电能加热，搅拌持续 8 小时使原料充分混合成为均一胶液。

(3) 挤出、压光成型：使用双辊压光机将上膜和下膜覆盖在压辊上，同时进行预热。之后将充分加热搅拌的胶液按照配方比例投入、通过双螺杆挤出机进行充分加热搅拌均匀并挤出至双辊压光机的压辊中间，通过双辊压光机的挤压，使原料混合物均匀的分布在上、下薄膜片基的中间，并精确控制版材厚度，完成压光成型工序。

(4) 裁切：压光成型的版材经过冷却传送平台，通过特定冷却程序，将版材从 100℃ 迅速降低到室温，同时保证版材的平整度，解决普通冷却无法保证版材平整度问题；利用裁切机将版材的边缘部分裁剪掉，同时将版材切割加工为客户需要的长度。

(5) 入库：将成品包装后放入仓库存储，需静置 2-4 个月后对外出售。

(八) 披露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

印刷版材作为印刷过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耗材，产销数量是公司最具代表性的业务指标，产销规模综合体现了公司的行业地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量及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之“四/（一）主要产品产销情况”的相关内容。

(九) 公司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印刷版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包括热敏 CTP 胶印版材、UV-CTP 胶印版材、免处理 CTP 胶印版材、传统型感光树脂柔性版、数码型感光树脂柔性版及超软感光树脂柔性版等多种品类的版材。

为促进印刷行业健康发展、推动我国向印刷强国迈进，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出版总署等部门发布了《关于推进印刷业绿色发展的意见》、《印刷业“十四五”时期发展专项规划》等产业政策，提出“加快印刷强国建设步伐”、“2035 年我国印刷业产值规模跃居全球首位，综合实力和产业韧性进入世界前列”等发展目标，作为印刷行业不可或缺的重要耗材，印刷版材的升级迭代和持续创新，是实现前述目标的必要保障。

此外，上述产业政策还明确提出“推动印刷业实现绿色化高质量发展”，“推进高速免处理 CTP 版材、数字化柔性版材等印刷器材国产化进程”等重要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未来我国将深入实施制造强国战略，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效扩大免处理 CTP 版与柔性感光树脂版等绿色环保印刷版材的产能，深入开展新型、高端产品及相关材料的研究开发，不断提高生产的自动化与智能化水平，进一步促进公司未来发展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 CTP 胶印版材、柔性版材等印刷版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C23）”，具体属于“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C2320）”。

（一）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是国家宏观指导和行业自律管理下的市场化竞争行业，行业企业结合市场需求和自身产能组织安排生产经营活动。工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新闻出版署等主管部门承担对行业的监督与管理，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是全国性的行业自律组织，其各自主要职能如下表所示：

主管部门	主要职能
工信部	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等。
国家新闻出版署	管理新闻出版行政事务，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监督管理印刷业等。
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	开展全行业基本情况的调查研究和资料的搜集整理与发布，组织制定印刷、印刷设备以及印刷器材等行业标准、行规、行约及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国内外技术交流与合作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印刷版材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体系。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	发布机构	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2.7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12
4	《阳图热敏 CTP 版》（HG/T 3804-2005）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6.7
5	《紫激光光敏 CTP 版》（HG/T 4006-2008）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8.10
6	《瓦楞纸板印刷用柔性树脂版》（HG/T 4009-2008）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8.10
7	《印刷技术术语》（GB/T 9851-2008）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2008.12
8	《免处理热敏 CTP 版》（HG/T 4241-2011）	工信部	2012.7
9	《阳图型热敏 CTP 版材用感光胶》（HG/T 4245-2011）	工信部	2012.7
10	《阳图型 PS 版》（HG/T 2694-2011）	工信部	2012.7
11	《低化学处理紫激光光聚合 CTP 版》（HG/T 4743-2014）	工信部	2015.6
12	《计算机直接排版印刷版基用铝带材》（GB/T 32183-2015）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6.11
13	《印刷用柔性树脂版》（HG/T 5311-2018）	工信部	2018.9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生态环境部	2019.7
15	《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	生态环境部	2020.1
16	《包装印刷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1163-2021）	生态环境部	2021.4

（2）行业主要政策

近年来，我国出台了诸多相关政策，以促进印刷产业的绿色、智能、高质量发展，推动我国向印刷强国迈进，为印刷版材行业的持续发展指明了方向，并提供了重要政策支持。行业主要政策及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中国印刷产业技术发展路线图（2016-2025）》	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	2015.4	提出“印制方式多样化、生产过程绿色化、技术支撑网络化、装备制造智能化、服务产业专业化”的战略指引方针。
2	《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中国包装联合会	2016.12	构建基于绿色理念的版基、制版、油墨、工艺、检测等环保印刷产业链，实现包装印刷领域绿色生产全覆盖。大力推广无溶剂印刷、高清柔印、高速喷印等先进技术，倡导使用柔版印刷等低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无) VOCs 排放的先进印刷工艺, 提升包装印刷品质。
3	《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商务部	2016.12	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 发展云印刷、合版印刷、网络印刷及个性化印刷等新型包装印刷方式。倡导使用柔版印刷等低(无) VOCs 排放的先进印刷工艺。
4	《印刷业“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	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7.4	提出“推动我国印刷业加快‘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 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提高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 实现由印刷大国向印刷强国的初步转变”的发展目标, 并提出支持胶印、网印、柔印等印刷方式与数字技术融合发展等内容。
5	《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7.5	提出“推动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工艺美术、印刷复制、广告服务、文化娱乐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支持发展绿色印刷、纳米印刷”等内容。
6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生态环境部	2019.6	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 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包装印刷企业实施胶印、柔印等技术改造。
7	《关于推进印刷业绿色发展的意见》	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5 部委	2019.9	明确将“建立完善印刷业绿色化发展制度体系, 调整优化产业布局、生产体系和能源结构”、“推动印刷业实现绿色化高质量发展”、“加快印刷强国建设步伐”、“加快印刷业传统领域绿色化改造, 淘汰落后技术、工艺、装备”等作为未来发展目标与原则。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9.10	将“高新、数字、智能印刷技术及高清晰度制版系统开发与应用”、“机组式柔性版印刷机(印刷速度 ≥ 250 米/分钟)”等列入“鼓励类”。
9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21.12	到 2025 年, 工业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显著成效, 绿色低碳技术装备广泛应用, 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 绿色制造水平全面提升, 为 2030 年工业领域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强化强制性标准约束作用, 大力推广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
10	《印刷业“十四五”时期发展专项规划》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21.12	2035 年我国印刷业产值规模跃居全球首位, 综合实力和产业韧性进入世界前列。推进高速免处理 CTP 版材、数字化柔性版材、绿色油墨、环保橡皮布等印刷器材国产化进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1	《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21-2025）》	中国包装联合会	2022.9	坚持稳中求进、稳步增长，“十四五”期间，产业发展增速略高于国民经济平均增速。 纸包装、塑料包装、玻璃包装、金属包装、包装机械、包装印刷等主要领域协调发展水平得到稳步提升。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一方面，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有助于我国印刷业的高质量发展以及印刷强国的建设，在促进印刷业发展的同时也带动了印刷版材市场需求的增长，从而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政策与市场环境。

另一方面，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有效促进了行业的规范、健康发展，淘汰了落后技术、工艺、装备，推动了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使得行业资源向业内少数先进企业集中。公司作为具有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能力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内规模最大的印刷版材制造商之一，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步发展。

（二）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1、胶印版材

从技术类别来看，目前胶印版材主要分为两种，即 PS 版材与 CTP 版材。CTP 版材的出现，使制版工序大幅简化，有效提升了工作效率，显著减少了传统制版网点容易人为丢失的弊端，保证了印刷品真实还原的品质，因此得以广泛应用。CTP 版材技术又可进一步细分为热敏 CTP 版材、UV-CTP 版材等技术。目前，热敏 CTP 版材技术与 UV-CTP 版材技术成为我国胶印版材的主流技术。

近年来，国内环保要求日益提升，绿色印刷需求强劲，免冲洗 CTP 版材技术不断发展完善，其印刷适应性越来越接近传统 CTP 版材。未来，以冲洗为环保友好型胶印版材，将推动胶印技术继续稳定发展。

从技术水平来看，随着全球胶印版材生产制造格局向我国转移调整，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胶印版材生产大国，行业企业多已建设了连续卷式生产线，实现了胶印版材的规模化生产，行业整体生产技术水平较为成熟。未来，随着国内印刷版材行业领先企业在感光胶等关键材料研发方面不断突破，将达到胶印

版材主流技术水平。

2、柔性版材

由于生产工艺较为复杂，精细程度要求较高等因素，长期以来柔性版材生产的关键技术被国外企业所垄断，制约了我国柔印技术的发展。国内市场需求主要依赖进口，杜邦、富林特、麦德美、旭化成等国外知名企业占据了绝大部分市场份额。

近年来，以乐凯华光、发行人等为代表的少数国内先进企业通过持续研发创新，有效掌握了柔性版材生产的关键材料与核心技术工艺，产品性能、新品研发及生产能力等方面显著提升，在 2.28mm、2.84mm、3.94mm 等厚版领域已具有一定优势，推出的 1.14mm、1.70mm 等薄版产品也具备了较强竞争力。经过多年发展，国产柔性版材逐渐被市场认可并成功实现出口，对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国产替代具有重要意义。

（三）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研发和技术壁垒

胶印版材及柔性版材的制版过程，均系使用红外线或紫外线对感光材料进行曝光，运用光分解或光固化原理将原稿的图文信息精准的复制过来形成印版，因此感光材料是决定各类版材质量好坏的关键因素。感光材料系由多种化学原料组成的混合物，在配方的设计中，不同原料的轻微变化就会引起产品性能指标的巨大波动，需要与生产线的各类工艺相结合不断测试，经过不断调整改进才能最终定型，因此感光材料配方的研发周期较长、研发难度较大，进入印刷版材行业具有较高的研发和技术壁垒。

2、生产工艺壁垒

印刷版材生产涉及到电解、氧化、封孔、涂布、烘干等多种工艺，并且产品型号类别较多，不同产品的生产工艺参数存在一定差异，如何将这些工艺环节系统地融合到一起需要多年的生产研发经验积累，新产品的开发往往要求对多个工艺环节进行调整和优化，对各项参数和指标采用严密的测试手段进行检测。印刷版材行业工艺的专业性和特殊性，对生产人员的专业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只有经过严格的专业培训以及长时间的一线经验累积才能成为合格的

生产人员。因此如何在短期内建立符合要求的印刷版材生产工艺标准和检测体系将是行业新进入者的重要壁垒。

3、渠道壁垒

印刷版材行业销售及售后渠道的广度及深度是能否赢得市场的关键因素之一，企业需要同时具备客户认可的品牌、成熟的运营体系、优秀的营销团队，并持续积累优化，才能建立起稳定的覆盖全国的销售及售后网络，让产品快速高效地触达客户并反馈市场需求信息。新进入者较难在短期内建立稳定、广泛的销售渠道，从而也构成了行业新进入者的渠道壁垒。

4、资金壁垒

印刷版材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一方面，印刷版材生产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较大，除厂房投入外，企业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购置不同类型的生产设备，同时需要配套先进的检测设备以保障产品质量；另一方面，胶印版材的主要原材料为铝卷，占胶印版材直接材料的比例约 85%，由于其单位价值相对较高，因此原材料采购的所需资金规模亦较大；此外，下游应用领域不仅对印刷版材的品质要求不断提高，对环保性的要求也日趋严格，行业内企业需要不断加大对产品研发、技术装备的投资力度，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持续发展。因此印刷行业对新进入者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

（四）行业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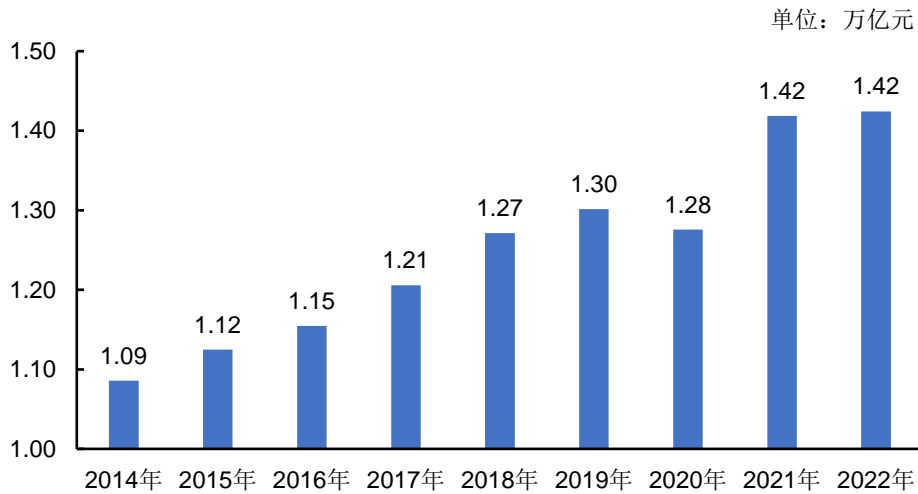
1、我国印刷业发展简介

印刷术被誉为“文明之母”，其出现推动了书籍大规模的复制，为人类知识文明的普及做出了巨大贡献。我国是世界文明古国，拥有一千四百多年的印刷史，隋唐时期雕版印刷术便已发明，随后宋朝时期出现活字印刷术，印刷术作为中国古代四大发明之一，推动了世界文明的发展进程。

长期以来，我国印刷业主要采用铅排、铅印等传统方式，难以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20 世纪 80 年代，原国家计委等部门制定了“激光照排、电子分色、胶印印刷、装订联动”16 字方针，为我国印刷业全面普及照排胶印，并向高速、优质、数字化、自动化方向发展指明了路径，最终使我国印刷技术告别了“铅与火”，走进了“光与电”，印刷业也得以快速发展。目前印刷业已成

为国民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年产值规模超过万亿元，位居世界第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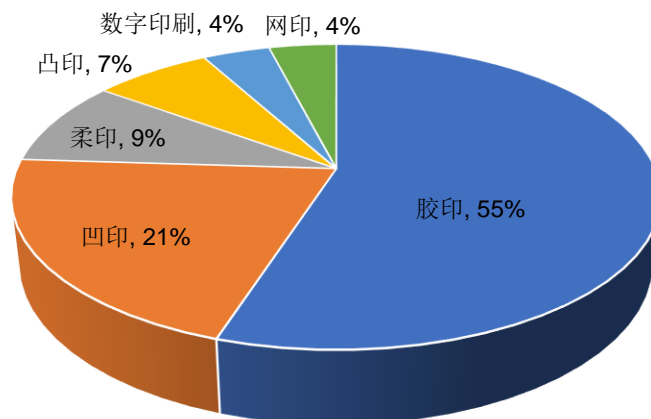
2014-2022年我国印刷业总产值



数据来源：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院科印传媒、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

原国家计委等部门制定的 16 字方针奠定了我国发展胶印技术的基础，促进了我国胶印技术的不断发展与进步。目前，印刷市场已发展出胶印、凹印、柔印、凸印、数字印刷、网印等多种印刷方式，其中胶印已成为我国印刷市场的主要印刷方式，市场占有率约为 55%，凹印、柔印、凸印的市场份额分别约 21%、9%、7%，数字印刷和网印等方式占比相对较小。

各类印刷方式在我国印刷市场的占比



数据来源：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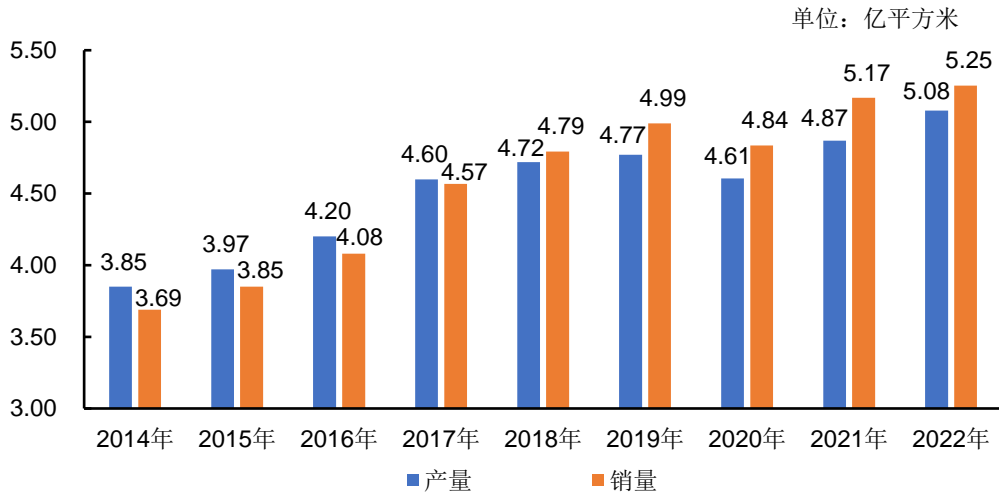
2、胶印版材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胶印版材是应用于胶印的感光版材，是胶印不可或缺的重要耗材。随着印刷业的持续发展，以及胶印技术在我国印刷业的主导地位，我国胶印版材的产

销规模不断扩大，生产能力已处于全球领先地位。

近年来，我国胶印版材产、销量稳步增长，2019年分别达到4.77亿平方米与4.99亿平方米。2020年受下游需求收缩影响，胶印版材产销量虽下降至4.61亿平方米与4.84亿平方米，但仍处于较高水平。2022年，我国胶印版材产销实现较快恢复，达到历史最高的5.08亿平方米与5.25亿平方米。

2014-2022年我国胶印版材产销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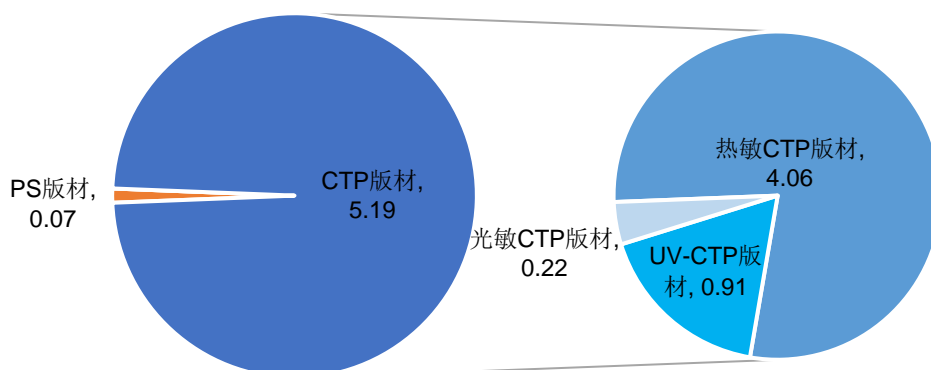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

从产品结构来看，2010年以前我国胶印版材主要以PS版材为主，随着CTP技术的快速发展，CTP版材的市场份额不断上升，目前我国胶印版材市场以CTP版材为主，2022年其销量为5.19亿平方米，占胶印版材销量占比达到98.75%。CTP版材市场中，热敏CTP版材与UV-CTP版材占据主要地位，2022年其销量分别为4.06亿平方米与0.91亿平方米，占胶印版材销量的比重分别为77.35%与17.27%。2022年，我国各类胶印版材销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2022年我国各类胶印版材销量

单位：亿平方米



数据来源：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

在进出口方面，长期以来全球印刷业稳步发展，我国胶印版材出口也保持了较快增长。2020年行业出口有所下降，随着主要国家经济形势向好，出口情况得以迅速恢复，2022年我国胶印版材出口数量为23,116.76万平方米，出口金额52.11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3.96%与31.47%。

目前，我国胶印版材出口量占当年总销量的比重超过三分之一，出口市场成为推动胶印版材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重要因素。由于国产胶印版材较好满足了国内胶印市场需求，因此每年进口数量与金额相对较低。分产品类别来看，CTP版材成为主要进出口产品，其进出口数量与金额占胶印版材的比重持续上升。近年来，我国胶印版材进出口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产品类别	出口		进口	
		数量 (万平方米)	金额 (亿元)	数量 (万平方米)	金额 (亿元)
2017年	PS版材	5,000.90	7.86	5.46	0.03
	CTP版材	11,263.72	23.16	21.99	0.23
2018年	PS版材	5,145.77	8.35	2.97	0.04
	CTP版材	12,802.62	25.66	19.80	0.30
2019年	PS版材	5,066.62	8.20	6.70	0.05
	CTP版材	15,108.65	28.89	38.75	0.39
2020年	PS版材	3,608.74	5.68	1.66	0.04
	CTP版材	12,739.76	23.12	302.94	0.91
2021年	PS版材	4,059.95	7.31	3.22	0.04
	CTP版材	16,224.61	32.33	319.30	0.94
2022年	PS版材	4,592.29	9.29	1.64	0.04

	CTP 版材	18,524.47	42.82	11.24	0.32
--	--------	-----------	-------	-------	------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

未来，随着国内环保要求的提升和绿色印刷技术的发展，以及制版绿色化、印刷工艺绿色化、VOCs 回收与治理等在内的印刷工艺技术进步，将促进我国印刷业进一步向环保化、绿色化方向持续发展。

在胶印版材市场，免冲洗 CTP 版材无须化学试剂冲版，避免了使用具有挥发性及破坏环境的化学物质，因此更加环保。同时，免冲洗 CTP 版材比传统 CTP 版材减少了一道后加工工序，简化了生产工艺流程，操作更加简便，节省了生产及准备时间，避免了因化学显影加工而带来的性能不稳定。

因此，以免冲洗版材为代表的环保友好型版材，将推动胶印技术继续稳定发展。未来，随着免冲洗 CTP 版材的技术、性能不断发展与完善，其市场规模有望快速增长，在胶印版材的市场占有率也将逐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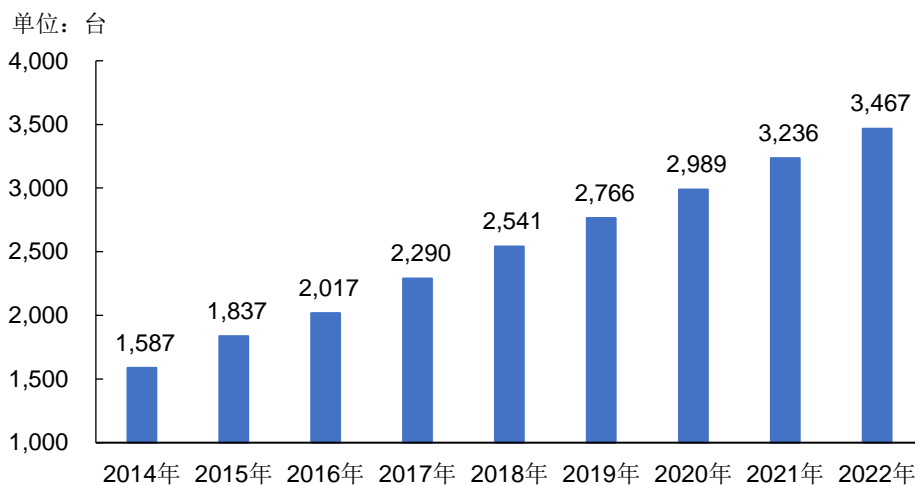
3、柔性版材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柔性版材是柔版印刷的重要耗材。柔版印刷是使用柔性版材通过网纹辊传递油墨的印刷方式，属于凸印的一种，目前柔版印刷主要使用水性油墨和 UV 油墨，不含苯、酯、酮及有害重金属，更为环保。同时，柔版印刷的墨层厚度大约只有凹版印刷的一半，单位面积的油墨消耗量远小于凹版印刷的油墨消耗。此外，柔版印刷属于轻压力印刷，设备能耗低，制版过程对环境的危害小，拥有近百万印次的耐印率，减少了长订单停机换版带来的材料损耗。因此，柔版印刷成为业界公认的绿色环保印刷方式之一。

柔版印刷在美国包装印刷市场中的占比达到 70%以上，在西欧国家的占比大约为 50%。¹在我国，印刷市场主要以胶印为主，柔版印刷的市场占比虽相对较低，但在食品包装、瓦楞纸箱、商标标签、软包装、薄纸包装等领域逐步得到广泛应用。根据科印传媒的调查报告，2014 年至 2022 年，我国机组式柔版印刷机装机量由 1,587 台上升至 3,467 台，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26%。目前尚无权威机构发布柔性版材的产销统计信息，但从柔版印刷机装机量来看，柔版印刷呈现出较为强劲的增长态势，柔性版材的市场需求也随之增长。

¹ 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 国家新闻出版署“柔版印刷绿色制版与标准化”重点实验室《2020 中国柔性版印刷发展报告》

2014-2022年我国机组式柔性版印刷机装机量



数据来源：科印传媒《2022“柔性版印刷在中国”装机量调查报告》

【注】：数据截止日期为历年6月30日

截至2022年6月30日，国内机组式柔版印刷机累计装机量为3,467台，其中国产印刷机为2,816台，占比超过80%；2022年增量的231台中，国产印刷机为217台，进口印刷机仅为14台。国产设备性能的不断提升，有力促进了国产柔版印刷机市场占有率的提升，亦为国产柔性版材创造了发展机遇。

在进出口方面，由于部分高端柔性版材产品仍主要依赖进口，国内柔版印刷需求的增长使得柔性版材进口数量与金额呈现出增长态势。2017年至2021年，柔性版材进口量由48.05万平方米增长至75.67万平方米，进口金额由1.96亿元增长至2.57亿元。2022年国产柔性版材实现了较好的进口替代，进口数量与金额分别下降至65.83万平方米与2.22亿元。

随着国内柔性版材生产企业的技术工艺、产品性能进步，我国柔性版材不仅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国内市场需求，而且获得了国际市场的认可，成功实现规模化出口。2022年，我国柔性版材出口量达到57.40万平方米，出口金额1.63亿元。近年来，我国柔性版材进出口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出口		进口	
	数量 (万平方米)	金额 (亿元)	数量 (万平方米)	金额 (亿元)
2017年	44.11	1.42	48.05	1.96
2018年	33.18	1.03	53.94	2.13
2019年	49.63	1.44	53.29	2.20
2020年	49.32	1.43	57.36	2.21

2021年	54.47	1.58	75.67	2.57
2022年	57.40	1.63	65.83	2.22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

综上所述，目前我国柔版印刷正处于蓬勃发展时期。未来，柔版印刷因其绿色环保，以及印刷质量与水平的持续提升，将越来越受到行业和下游客户的青睐，发展空间广阔，有助于柔性版材的广泛应用。同时，国产柔版印刷设备的大范围普及，为我国柔性版材实现快速发展与进口替代提供了有利条件。

（五）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与风险

1、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1）国家产业政策推动行业环保绿色与高质量发展

为加快我国由印刷大国向印刷强国迈进，实现印刷业绿色化、高质量发展，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近年来我国出台了《印刷业“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关于推进印刷业绿色发展的意见》等重要政策。此外，《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包装印刷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的发布，也将不断促进印刷工业污染防治技术进步。

因此，国家一系列相关政策的出台与实施，将有力推动印刷业环保化、绿色化、高质量发展，为包括印刷版材在内的印刷工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政策基础。主要产业政策具体情况见本节之“二/（一）/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2）印刷业持续稳步发展带动行业市场需求增长

国际专业咨询公司 **Smithers** 发布的《全球印刷市场的未来 2030》报告数据显示，虽然受下游需求收缩影响 2020 年全球印刷市场规模由 2019 年的 8,147 亿美元下降至 7,434 亿美元，但是未来较长时期全球印刷市场仍将保持稳步增长，预计至 2030 年将达到 8,460 亿美元。我国作为印刷大国，产业规模居于全球前列。2022 年我国印刷业总产值达到 1.42 万亿元，预计至 2025 年印刷业总产值将进一步增长至 1.61 万亿元，“十四五”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16%。为推动“十四五”时期我国印刷业高质量发展，有力推进印刷强国建设，国家新闻出版署编制了《印刷业“十四五”时期发展专项规划》，提出到 2035 年我国印刷业产值规模跃居全球首位的发展目标。

印刷版材作为印刷工业中的重要耗材之一，其市场需求与印刷业的发展密切相关。未来较长时期内，全球及我国印刷业的稳步发展将为我国印刷版材需求的持续增长创造有利市场环境。

（3）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促进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目前我国印刷版材行业正在经历优胜劣汰的产业集中过程，一部分规模较小、技术资金实力较弱的企业在市场竞争中难以跟上行业发展的步伐，产能、市场等资源将逐渐向优势企业集中。此外，印刷环保化、绿色化发展趋势将进一步促进行业产品、技术的创新与升级，研发能力薄弱、研发投入不足的部分中小企业也将逐渐被市场淘汰。

综上所述，产业结构的调整与升级，有利于整个印刷版材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也将为行业内领先企业创造重要发展机遇。

（4）部分关键技术与产品取得突破

国外知名企业如日本富士胶片、美国杜邦、欧洲富林特和爱克发公司凭借长期发展与积累，在印刷版材部分关键原料、高端产品等方面拥有技术、品牌、市场等优势。但是，国内部分领先企业经过多年持续研发，在感光胶、柔性版材产品等领域取得了有效突破，打破了国外企业长期技术垄断的不利局面，为实现国产替代奠定了坚实基础，从而有利于我国印刷版材行业以及印刷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2、行业发展面临的风险

（1）综合竞争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经过长期发展，我国已成为全球胶印版材产销大国，行业企业技术水平取得了显著进步。但是，与富士胶片、爱克发、美国杜邦、富林特等国际知名企业相比，国内印刷版材企业高端产品研发能力有待增强，高端产品供给不足，部分关键材料、产品技术的瓶颈制约及薄弱环节依然存在。整体来看，与上述国外企业相比，国内企业的综合竞争力仍有待进一步提升。

（2）行业市场竞争趋于激烈

随着全球印刷业的发展，胶印版材生产制造格局向我国本土转移调整，我国胶印版材生产能力将继续增加，国内市场竞争也将趋于激烈。部分低端版材不注重产品品质、低价竞争，进一步加剧了中低端市场的无序竞争，不利于行

业的健康发展。

（3）数字印刷发展对印刷版材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数字印刷是利用数据控制电脑、印刷设备等，不通过印刷版材直接将油墨转移到承印物上的印刷方式。近年来，数字印刷在小批量、个性化、定制化印刷领域得到较快发展，但印刷成本高、应用领域有限，在整个印刷市场的占比仍偏低，根据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0年数字印刷在我国印刷市场的份额约为4%。未来较长时期内，胶印、柔印等印刷方式仍将占据主导地位，但未来数字印刷的发展将对印刷版材市场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六）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随着印刷业的稳步发展，我国印刷版材产销整体呈持续上升趋势。因此，整体来看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但是，不同类别印刷版材的发展周期存在一定差异。

由于CTP技术的发展，PS版材逐渐被CTP版材代替，目前PS版材已经处于衰退期，CTP版材进入成熟期并已成为行业主流产品。随着绿色环保的发展趋势和政策要求，未来免冲洗、免处理CTP版材将成为我国市场主流。

柔性版材在欧美市场的占有率较高，在我国的市场份额相对较低，但近年来随着环保要求提升，其市场应用实现了较快增长，目前处于蓬勃发展时期。未来，印刷行业绿色化发展趋势，以及柔性版材印刷质量显著提升、国产柔版印刷设备普及等因素，将进一步推动我国柔性版材市场的快速发展。

2、区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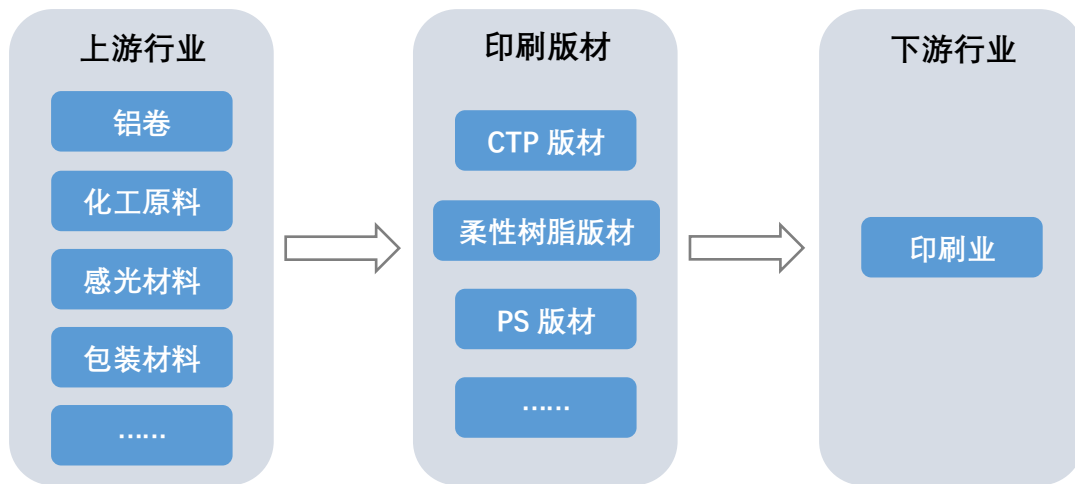
目前，我国印刷版材行业内主要企业集中在江苏、浙江、上海、山东、安徽、河南、河北、四川、重庆等九省市。从下游行业需求来看，我国印刷业主要集中在广东、江苏、山东、浙江、北京等省市，华南、华东等地区的印刷版材市场需求较为强劲。因此，行业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3、季节性

除受春节、国庆等长假影响外，我国印刷版材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七）所处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及影响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印刷版材行业，印刷版材是传递图文信息的物理载体，是不可或缺的重要耗材，其在我国印刷业进步创新与发展壮大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也成为铝卷、感光材料等上游行业的重要应用领域之一，其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1、与上游行业的关系及影响

印刷版材的上游行业主要包括铝卷、酸碱等化工原料、感光材料、衬纸、包装箱等行业。其中，铝卷占胶印版材直接材料成本的 85%左右，因此铝卷的供应与价格波动直接影响胶印版材的生产与成本。

铝材供应数量方面，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9 年至 2022 年国内铝材产量由 5,321 万吨逐年增长至 6,222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35%，铝材产量的持续较快增长，较好满足了包括印刷版材等在内的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

铝材市场价格方面，2020 年初铝期货价格短暂下降后，便呈现出震荡上行走势。截至报告期末，我国铝期货价格达到约 1.8 万元/吨。铝价较大幅度的波动，对行业企业的生产成本与经营业绩产生了较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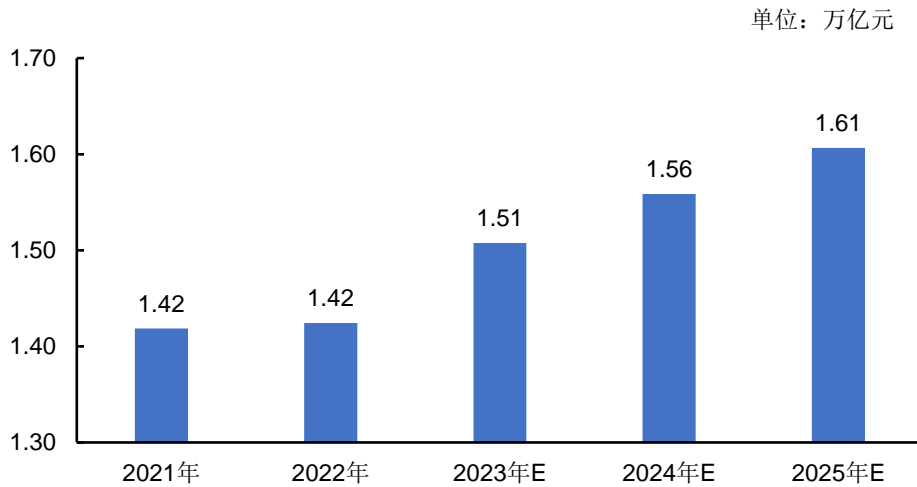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2、与下游行业的关系及影响

印刷版材的市场需求与印刷业发展高度相关。近年来，我国印刷业保持稳步发展，印刷版材销量也随之增长。2014年至2022年，我国印刷业总产值由1.09万亿元增长至1.42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45%；同期我国胶印版材销量由3.69亿平方米增长至5.25亿平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52%。

未来较长时期内，全球印刷市场仍将保持稳步增长，预计将由2020年的7,434亿美元增长至2030年的8,460亿美元。我国印刷业也将保持较快增长，印刷业总产值预计将由2022年的1.42万亿元增长至2025年的1.61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10%。因此，未来全球及我国印刷业的稳步发展，将有力带动我国印刷版材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

“十四五”期间我国印刷业总产值预测



数据来源：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十四五”规划课题成果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状况

（一）行业竞争格局

1、胶印版材

随着国内企业尤其是先进企业 CTP 版材技术的进步与发展，以及产业结构的调整与优化，我国胶印版材的自主生产能力显著增强，市场竞争格局较为集中，行业内先进企业的市场份额较高。

根据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印刷器材分会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胶印版材前三大生产企业的销量合计为 2.32 亿平方米，前五大生产企业的销量合计为 2.98 亿平方米，占我国胶印版材同期总销量的比重（CR3、CR5）分别达到 44.20%与 56.74%。

2、柔性版材

长期以来，全球柔性版材领域的市场竞争格局主要集中于美国杜邦、富林特、旭化成等国外企业。近年来，以乐凯华光、发行人等为代表的国内少数企业具备了柔性版材批量生产能力，实现了部分国产替代，并在国内外市场拥有了一定市场份额。但从柔性版材的整体竞争格局来看，上述国外企业仍拥有大市场的市场份额，我国柔性版材企业受产能制约、客户习惯、高端产品供给不足等因素影响，综合竞争力仍有待进一步增强。

（二）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

1、胶印版材

发行人是我国胶印版材领域的领先企业之一，产销规模与市场份额居于行业前列，市场地位显著。受下游需求变化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胶印版材销量虽有所波动，但年销量仍超过 6,000 万平方米，市场份额保持在 13%以上，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发行人胶印版材销量与市场份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发行人胶印版材销量（万平方米）	占胶印版材总销量的市场份额
2020年	6,413.07	13.26%
2021年	7,779.18	15.05%
2022年	7,376.86	14.04%

【注】：数据源于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印刷器材分会发布的印刷器材行业经营情况统计表。

根据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印刷器材分会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发布的《2022 年度印刷器材行业经营情况统计表》，国内胶印版材前五大生产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序号	企业名称	销售量	占比
1	乐凯华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12,180.00	23.18%
2	发行人	7,376.86	14.04%
3	爱克发（无锡）印版有限公司	3,665.00	6.98%
4	黄山金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6.66%
5	浙江康尔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87.00	5.88%
合计		29,808.86	56.74%

2、柔性版材

发行人自主研发了柔性版材，有效掌握了从材料到配方再到生产工艺的全部自主知识产权，成为国内少数具备柔性版材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柔性版材相关专利 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

发行人柔性版材于 2018 年实现规模化生产，现已开发出十多种规格产品，在厚度、硬度、制版性能等多方面较好满足了不同领域客户的应用需求，并已出口至亚洲、非洲、欧洲、北美洲等多个地区，销售规模快速扩大，市场地位显著提升。最近三年，发行人柔性版材销量由 19.64 万平方米迅速增长至

30.13 万平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3.84%，发行人在柔性版材领域的市场地位得以显著提升。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产品技术优势

公司主要从事胶印版材和柔性版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感光材料的研发及其在印刷版材方面的应用，通过多年的积累，公司拥有一定的研发技术优势，形成覆盖热敏 CTP 版、UV-CTP 版、免处理版、感光树脂柔性版、PS 版的相对完整的印刷版材体系；对印刷版材生产各阶段化学试剂的配方、配比以及电解、封孔、涂布等工艺流程控制形成丰富的技术积累，掌握了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7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

2、人才团队优势

公司的管理和技术团队多年来一直从事该行业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研发及销售服务经验。公司从产品的设计研发到产业化进程的各个环节均拥有比较规范且效率较高的管理体系，管理水平日臻完善，在行业内赢得了较好的口碑。同时，公司通过系统结构、人员组织、运行方式等多方面变革，消除了生产过程中的不必要浪费，提高了公司的生产效率并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3、销售渠道优势

印刷版材终端销售市场具有差异化、分散化的特点，对销售网络的广度和深度有较高的要求。对此，发行人建立了覆盖范围较广的销售网络和完善的经销商管理体系，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的需要。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拥有 200 多名经销商客户，覆盖全国 28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同时，公司产品在德国、法国、西班牙、意大利、土耳其、韩国、泰国、越南、印度、孟加拉国、埃及、尼日利亚、厄瓜多尔、哥斯达黎加、哥伦比亚、阿根廷、智利等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实现最终销售。发行人覆盖范围较广的销售网络有利于深耕区域市场，针对不同市场的特点，更好地发掘

和响应客户的购买需求。

4、生产管理优势

公司一直重视自身生产系统的管理与优化，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建立了完善的生产管理制度，从供应商开发、原材料采购、产品研发、产品生产、质量检测到产品交付全过程都有严格的管理程序，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员培训、设备管理、仓储保管、质量控制、检验测试、安全生产等标准化制度和流程，保证产品质量。公司严格遵循 GB/T 19001-2016 和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要求来构建业务流程体系，并在生产过程中认真执行上述标准，以确保产品质量及生产安全。

5、规模优势

经过近二十年的产业深耕，公司已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印刷版材生产企业之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7 条胶印版材生产线，胶印版材年生产能力达 8,000 万平米。在采购环节，规模化的生产可以提升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的整体议价能力，降低公司采购成本；在生产环节，规模化的生产可以降低材料损耗，更好地控制生产成本，同时进一步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印刷版材制造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在材料采购、设备购置、人才引进、研发投入等方面均需要以充足的资金作为基础。公司目前资本规模相对较小，融资渠道单一，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进行融资。公司技术水平的提升、产能的扩张和市场的开拓受到资金不足的制约，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业务的发展。因此，公司迫切需要开拓新的融资渠道，以增加技术研发投入和扩大产能，从而突破公司业务发展瓶颈，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实力，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研发队伍结构有待加强

公司长期致力于人才队伍的建设，但是与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相比，高素质、高层次的研发人才相对紧缺，研发队伍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公司须加大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

（五）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1、国内主要企业

公司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简介
1	乐凯华光	成立于 1996 年 4 月，隶属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旗下的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胶印版材、印刷胶片、柔性版材，其胶印版材产能达 1.4 亿平方米以上，柔性版材产能达 100 万平方米以上。
2	金瑞泰	成立于 2006 年 8 月，主要产品为胶印版材，根据其官网数据显示，年产量可达 6,000 万平米。
3	汇达印通	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主要产品为胶印版材，根据其官网数据显示，年产量可达 2,400 万平方米；汇达印通于 2019 年 3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为 873222.NQ。
4	新图新材	成立于 2006 年 7 月，主要产品为胶印版材，根据其公开转让说明书，年产能为 1,500 万平方米；新图新材于 2016 年 5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为 837145.NQ，于 2022 年 11 月终止挂牌。
5	天成股份	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主要产品为胶印版材，根据其官网数据显示，年产能为 2,000 万平方米；天成股份于 2014 年 8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为 831048.NQ。
6	重庆华丰	成立于 2003 年 1 月，主要产品为胶印版材，根据其官网数据显示，年产量可达 4,000 万平米。

2、国外主要企业

公司国外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简介
1	富士胶片（胶印版材）	成立于 1934 年，业务涵盖医疗健康与材料、文件处理、影像三大领域，其中材料领域主要系为印刷企业提供喷墨数码印刷机、印刷版材、工业喷墨喷头及油墨等产品和服务。2022 财年，富士胶片实现销售额 28,590 亿日元。
2	爱克发（胶印版材）	成立于 1867 年，总部位于比利时，业务涵盖胶印解决方案、放射解决方案、数字印刷与化学品、医疗 IT 等领域。2022 年，爱克发实现销售额 18.57 亿欧元，其中胶印解决方案销售额 7.79 亿欧元。
3	柯达公司（胶印版材）	成立于 1881 年，总部位于美国新泽西，主要为商业印刷、包装、出版、制造领域的客户提供硬件、软件、耗材和服务，其印刷板块业务包括胶印版材、计算机直接制版设备和柔印包装。2022 年度，柯达公司实现销售额 12.05 亿美元，其中在传统印刷领域实现销售额 7.11 亿美元。
4	美国杜邦（柔性版材）	成立于 1802 年，业务涵盖印刷、汽车、电子、建筑、医疗、太阳能等诸多行业，其中印刷领域业务包括了赛丽牌柔性版材及解决方案，应用于贴标和标签、软包装、瓦楞纸箱、饮料盒等领域。2022 年，美国杜邦实现销售额 130.17 亿美元。

5	富林特（柔性版材）	成立于 1920 年，总部位于卢森堡，产品包括印刷油墨、数字印刷机、橡皮布、印刷车间化学品、柔性版和套筒、耗材和着色剂等印刷相关产品，其中柔性版主要为 Nyloflex 品牌的柔性印刷版材，2022 年 2 月富林特将其柔版事业部出售给龙星基金（Lone Star Funds）。2022 年，富林特实现销售额约 17 亿欧元。
---	-----------	--

3、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依据

基于业务相关性和数据获取的便利性，公司选取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同行业公司汇达印通、天成股份、新图新材作为可比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产品应用领域
强邦新材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C23）	CTP 胶印版材、柔性版材等印刷版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胶印版材、柔性版材	印刷活动
汇达印通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C23）	PS 版材、CTCP 版材、CTP 版材、双涂层热敏 CTP 版材及双涂层 CTCP 版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胶印版材	
天成股份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C23）	印刷版材及设备（PS 版、UV-CTP 版、热敏 CTP 版、绿色喷墨版材、绿色喷墨制版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支持服务	胶印版材	
新图新材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C23）	PS 版、CTP 版、信息存储材料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胶印版材	

上述同行业公司均属于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C23），主营业务均为印刷版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相同，均应用于印刷活动，具有较强的可比性。

4、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在收入、产品产量、经营策略等方面的对比情况

（1）收入对比情况

①与国内主要竞争对手对比

从整体规模来看，近年来发行人在印刷版材产品市场份额居于国内第二，收入仅次于乐凯华光，高于汇达印通、天成股份、新图新材等主要竞争对手。从变动趋势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主要竞争对手的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乐凯华光	/	36.71	30.26

汇达印通	5.11	3.74	2.77
天成股份	1.71	1.69	1.25
新图新材	/	2.49	2.12
发行人	15.88	15.03	10.93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等

【注】：乐凯华光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系根据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及增速推算得出。金瑞泰与重庆华丰未披露报告期营业收入，故未列示。乐凯华光未披露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新图新材自 2022 年 11 月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②与国外主要竞争对手对比

经过多年积累与发展，发行人已成为全球印刷版材领域的领先企业之一，销售规模居于全球前五。富士胶片、爱克发、柯达公司、美国杜邦、富林特等国外主要竞争对手的业务范围更为广泛，除印刷版材外还涉及印刷设备、油墨等印刷相关产品，甚至医疗、电子、建筑等其他行业，整体收入规模显著高于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国内印刷版材企业。由于上述国外主要竞争对手未披露其印刷版材的收入数据，故无法进行直接比较。

（2）产品产量对比情况

①胶印版材产品

我国在全球胶印版材领域扮演着关键角色，产销量连续多年位居世界第一，行业企业尤其是领先企业发挥了重要作用。最近三年，发行人胶印版材产量均保持在 6,000 万平方米以上，位居全国第二，规模优势较为显著。发行人与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的胶印版材产量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产量
乐凯华光	年生产能力 1.4 亿平方米
金瑞泰	年产量可达 6,000 万平米
重庆华丰	具备年产量 4,000 多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
汇达印通	年产量可达 2,400 万平方米
天成股份	年生产各种印刷版材 2,000 万平方米
新图新材	年生产能力达到 1,500 万平方米
发行人	报告期内，公司胶印版材产量分别为 6,350.70 万平方米、7,863.44 万平方米和 7,314.08 万平方米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官网、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等

【注】：部分可比公司未披露产量数据，故以产能数据替代。

由于国外主要竞争对手未披露其胶印版材产量，故无法进行直接比较。但根据行业公开资料显示，发行人与富士胶片、爱克发、柯达公司、乐凯华光等为全球胶印版材主要生产厂商。

②柔性版材产品

美国杜邦、富林特、旭化成等国外主要竞争对手在较长期时期内垄断柔性版材关键技术，拥有较为明显的先发优势，占据了较高市场份额，柔性版材产量高于发行人。

由于生产工艺较为复杂，精细程度要求较高等因素，目前国内仅有乐凯华光、发行人等少数企业具备柔性版材批量生产能力。2021年，乐凯华光的柔性版材销量为75.20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3.90%，销售规模高于发行人。发行人的柔性版材自2018年起开始量产，并以质量优势不断得到国内外市场认可和应用，最近三年产量由20.34万平方米增长至26.02万平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13.10%。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的柔性版材产销量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企业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乐凯华光	/	75.20	66.02
发行人	26.02	35.78	20.34

数据来源：乐凯华光企业社会责任报告（2021年度）

【注】：乐凯华光未披露柔性版材产量数据，故以销量代替。乐凯华光2020年度销量根据2021年度销量及增速推算得出，其未披露2022年度柔性版材销量。

（3）经营策略对比情况

①与国内主要竞争对手对比

目前，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胶印版材与柔性版材。除乐凯华光外，国内竞争对手的主要产品为胶印版材，各企业胶印版材的产品种类有所不同。乐凯华光除经营胶印版材、柔性版材外，进一步拓展了包装印刷材料、电子菲林等产品。除上述产品策略差异外，发行人与国内主要竞争对手在经营模式、发展战略等方面也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策略
乐凯华光	产品主要为各类胶印版材、柔版、电子菲林、包装印刷材料和植物提取物等五种重点产品，以经销模式为主。通过智能生产、全价值链信息集成和大数据平台，实现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四位一体化，致力建设成为“世界一流绿色印刷”与“高端包装材料”龙头企业。

金瑞泰	在实现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基础上，积极探索新的经营模式，通过与印刷企业的上游印刷设备供应商横向合作，培育长期稳定的下游客户资源，致力成为全球印刷版材行业领先供应商。
重庆华丰	产品主要为印刷版材，配套提供各类制版机的维护保养服务，为全球客户提供数字印刷一体化解决方案。推进“引进高端人才+加强技术创新和集成+推动成果产业化+抢占国际市场”的战略。
汇达印通	采取“产品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模式，致力成为印刷版材市场中优秀的生产商，为客户提供优秀的产品和售后服务。
天成股份	采取打“城市合伙人+全国制版中心”产业平台的运营模式，通过投资印前设备制造、与印刷企业的上游设备供应商横向合作。借助“设备+版材”一体化售卖模式，用制版机廉价锁定客户，然后通过独家售卖版材实现持续经营获利。
新图新材	采取“产品开发设计+生产+销售+代理设备+技术服务”的模式，致力成为一家基于CTP版材的印前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
发行人	产品主要为各类胶印版材与柔性版材。专注于感光材料的研发及其在印刷版材方面的应用，未来将在保持印刷版材产品竞争优势的同时，继续专注于感光新材料的研发，积极向其他应用领域进行拓展，力争成为中国感光材料行业的领军企业。

资料来源：可比公司官网、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等

②与国外主要竞争对手对比

富士胶片、爱克发、柯达公司、美国杜邦、富林特等国外主要竞争对手成立时间较早，在较长历史发展过程中通过技术创新变革、并购重组等方式与策略，不断丰富产品结构，拓展经营范围、优化产业布局，成为多元化经营、全球化运营管理的国际知名企业。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销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产品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胶印版材	产能	7,500.00	8,000.00	7,500.00
	产量	7,314.08	7,863.44	6,350.70
	产能利用率	97.52%	98.29%	84.68%

产品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柔性版材	产能	40.00	40.00	40.00
	产量	26.02	35.78	20.34
	产能利用率	65.05%	89.45%	50.84%

【注】：公司胶版第一生产线在 2022 年停产半年改造升级，故 2022 年胶印版材产能较 2021 年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产品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胶印版材	产量	7,314.08	7,863.44	6,350.70
	销量	7,376.86	7,779.18	6,413.07
	产销率	100.86%	98.93%	100.98%
柔性版材	产量	26.02	35.78	20.34
	销量	30.13	29.04	19.64
	产销率	115.78%	81.16%	96.59%

公司在印刷版材行业深耕多年，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经销商销售体系，产品品质在终端印刷厂商中拥有良好的口碑，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胶印版材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2020 年产能利用率及产销量相对较低主要系境外市场需求下降较多所致，2022 年由于国内市场需求下滑和外销产品海运不畅，导致 2022 年销量较上年有所下降。

公司柔性版材自 2018 年起开始量产，2020 年及 2021 年产能利用率处于逐年状态。由于柔版产品下线初期感光度会发生较大变化，需静置 2-4 个月的时间，待其感光度稳定后再对外销售，因此公司柔性版材期末一般会存在较大的库存量，导致产销率相对较低。2022 年柔性版材产能利用率大幅下降、产销率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柔性版材产线位于上海市嘉定区，2022 年上半年上海地区企业普遍停工停产，公司柔性版材产量下降较多所致。

2、主要产品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胶印版材	150,029.27	96.31%	141,823.68	96.19%	104,189.35	96.56%
柔性版材	5,750.30	3.69%	5,620.28	3.81%	3,709.19	3.44%
合计	155,779.58	100.00%	147,443.97	100.00%	107,898.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总体呈上升趋势。

3、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不含税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胶印版材	20.34	18.23	16.25
柔性版材	190.87	193.53	188.84

受原材料铝卷价格上升幅度较大的影响，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胶印版材销售单价持续上升。

(二) 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额	占比
2022 年度	1	ABEZETA, S.A.	印刷版材	21,891.94	13.78%
		SPE	印刷版材	13,552.67	8.53%
		小计	-	35,444.61	22.31%
	2	深圳市克伦特印刷设备有限公司	印刷版材	5,670.07	3.57%
		深圳市临泉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印刷版材	4,301.76	2.71%
		深圳市孟佳沅电脑制版有限公司	印刷版材	1,480.89	0.93%
		东莞市四维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印刷版材	801.06	0.50%
		小计	-	12,253.78	7.71%
	3	广州冠宇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印刷版材	4,579.21	2.88%
		广州玺康贸易有限公司	印刷版材	3,651.37	2.30%
		广州市启盛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版材	994.87	0.63%
		小计	-	9,225.45	5.81%
	4	JEIL P&P INDUSTRY CO.,LTD	印刷版材	5,376.70	3.38%
	5	广东强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印刷版材	5,203.52	3.28%
	-	合计	-	67,504.07	42.50%
2021 年度	1	ABEZETA, S.A.	印刷版材	17,948.71	11.95%
		SPE	印刷版材	13,046.79	8.68%
		小计	-	30,995.50	20.63%
	2	深圳市克伦特印刷设备有限公司	印刷版材	10,179.00	6.77%
		深圳市临泉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印刷版材	3,953.69	2.63%
		小计	-	14,132.69	9.41%
	3	广州冠宇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印刷版材	4,459.26	2.97%
		广州玺康贸易有限公司	印刷版材	3,391.14	2.26%
		广州市启盛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版材	588.81	0.39%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额	占比
		小计	-	8,439.21	5.62%
	4	广东强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印刷版材	6,182.78	4.11%
	5	SCREEN HD KOREA CO., LTD	印刷版材	4,887.95	3.25%
	-	合计	-	64,638.14	43.02%
2020 年度	1	深圳市克伦特印刷设备有限公司	印刷版材	8,782.14	8.04%
		深圳市临泉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印刷版材	2,423.76	2.22%
		上海克伦特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印刷版材	5.15	0.00%
		小计	-	11,211.05	10.26%
	2	ABEZETA, S.A.	印刷版材	7,514.76	6.88%
		SPE	印刷版材	3,486.36	3.19%
		小计	-	11,001.12	10.07%
	3	广州冠宇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印刷版材	3,644.09	3.34%
		广州玺康贸易有限公司	印刷版材	2,476.38	2.27%
		小计	-	6,120.47	5.60%
	4	广东强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印刷版材	5,581.41	5.11%
	5	香港强邦	印刷版材	4,254.50	3.89%
	-	合计	-	38,168.55	34.93%

【注】：ABEZETA, S.A.与 SPE 均为 ABE 集团子公司；深圳市克伦特印刷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临泉印刷器材有限公司、东莞市四维印刷器材有限公司和上海克伦特印刷器材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继光、虞红系夫妻关系，深圳市孟佳沅电脑制版有限公司系虞红近亲属实际控制的公司，故合并披露；广州冠宇印刷材料有限公司、广州玺康贸易有限公司及广州市启盛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广东强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经销商。由于 SPE 自 2022 年起成为公司参股企业，2022 年度公司向 SPE 销售金额系按照联营企业顺流交易抵消后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93%、43.02%和 42.50%，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上述报告期前五名客户中，香港强邦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SPE 系发行人持有 20%股份的联营企业，前述关联客户采购的公司产品均已及时向终端客户销售，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库存积压的情形；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与其他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一）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物资包括原材料和能源，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原材料采购	148,459.01	146,734.59	92,369.03
能源采购	5,406.54	4,842.58	3,990.27
合计	153,865.55	151,577.16	96,359.30

1、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用原材料主要为铝卷及感光胶，上游原材料市场供应充分，可保持稳定供应。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原材料采购金额（含税）及其占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铝卷	127,737.88	86.04%	124,096.38	84.57%	75,840.68	82.11%
感光胶组合物	5,401.04	3.64%	6,430.52	4.38%	5,268.53	5.70%
包装纸箱	2,856.23	1.92%	3,515.25	2.40%	2,815.41	3.05%
版材衬纸	3,339.97	2.25%	2,905.09	1.98%	2,089.54	2.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	5,636.72	3.80%	7,123.10	4.85%	4,326.58	4.68%
其他零星耗材	2,282.10	1.54%	2,664.24	1.82%	2,028.30	2.20%
胶印 PS 版材	1,205.06	0.81%	-	-	-	-
合计	148,459.01	100.00%	146,734.59	100.00%	92,369.03	100.00%

【注】：比例为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2年，发行人向同行业公司采购了少量胶印 PS 版材，主要系部分客户仍存在胶印 PS 版材的需求，而公司生产线以 CTP 版材生产为主，调整产线及工艺生产少量 PS 版材的成本较高，因此对外采购了少量 PS 版材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铝卷，采购价格与大宗商品铝的成本密切相关，报告期内上海期货交易所（SHFE）“沪铝指数”走势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含税）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铝卷	采购金额（万元）	127,737.88	124,096.38	75,840.68
	采购数量（吨）	53,791.90	56,901.53	44,592.09
	单价（万元/吨）	2.37	2.18	1.70
感光胶组合物	采购金额（万元）	5,401.04	6,430.52	5,268.53
	采购数量（吨）	121.48	135.58	103.22
	单价（万元/吨）	44.46	47.43	51.04

报告期内，公司铝卷采购均价持续上升，与 SHFE 铝价走势基本一致；公司感光胶组合物采购价格持续下降，主要系随着采购量不断增加，部分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价格优惠幅度也在扩大。

3、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耗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以及水，其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能	金额（万元）	5,203.39	4,626.41	3,735.69
	用量（万度）	6,977.36	7,245.36	6,017.08
	平均单价（元/度）	0.75	0.64	0.62
水	金额（万元）	203.15	216.17	254.58
	用量（万吨）	61.02	64.75	70.64
	平均单价（元/吨）	3.33	3.34	3.60

公司生产过程耗用的水电费占成本比重较低，水、电供应总体较充足。2022 年电价上涨较多系工业用电价格统一上调所致。2020 年用水单价较高，

主要系上海地区水价较高，2020年上海强邦生产胶印版材用水量较大所致。

（二）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比
2022年度	栋梁铝业有限公司	铝卷	31,041.16	23.60%
	镇江源龙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铝卷	30,768.92	23.39%
	威海海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铝卷	16,552.20	12.58%
	共建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铝卷	13,767.49	10.47%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铝卷	9,230.75	7.02%
	合计	-	101,360.51	77.05%
2021年度	栋梁铝业有限公司	铝卷	32,468.89	25.00%
	镇江源龙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铝卷	21,105.10	16.25%
	威海海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铝卷	18,867.75	14.53%
	共建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铝卷	11,988.44	9.23%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铝卷	11,207.48	8.63%
	合计	-	95,637.65	73.63%
2020年度	栋梁铝业有限公司	铝卷	14,063.96	17.19%
	江阴博威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铝卷	13,878.49	16.96%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铝卷	11,680.20	14.27%
	威海海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铝卷	11,246.14	13.74%
	安徽金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铝卷	8,102.38	9.90%
	合计	-	58,971.17	72.07%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2.07%、73.63%和77.05%，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必需的资产，各类资产的维护和运行状况

良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7,536.98	1,717.17	5,819.81	77.22%
机器设备	14,012.34	6,849.71	7,162.63	51.12%
运输设备	332.11	243.68	88.43	26.63%
办公设备及其他	277.21	220.46	56.75	20.47%
合计	22,158.65	9,031.02	13,127.63	59.24%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面积 (m ²)	坐落地点	房屋用途	产权人
1	皖(2021)广德市不动产权第0010627号	26,504.62	广德经济开发区	厂房及办公	发行人
2	皖(2021)广德市不动产权第0014206号	30,493.19	广德市经济开发区鹏举路37号	厂房及办公	发行人
3	皖(2021)广德市不动产权第0010619号	116.07	广德市桃州镇经济开发区水岸阳光城A-18号楼2单元602室	商业住宅	发行人
4	皖(2021)广德市不动产权第0010620号	116.07	广德市桃州镇经济开发区水岸阳光城A-18号楼2单元902室	商业住宅	发行人
5	皖(2021)广德市不动产权第0010621号	116.07	广德市桃州镇经济开发区水岸阳光城A-18号楼2单元702室	商业住宅	发行人

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抵押物产权证号	抵押物	抵押合同名称及编号	抵押权人	担保主债权限额	抵押担保期间
1	皖(2021)广德市不动产权第0010627号	房屋所有权及国有土地使用权	《最高额抵押合同》(0131700003-2021年广德(抵)字0078号)	工商银行广德支行	3,861	2021.09.26-2026.09.26
2	皖(2021)广德市不动产权第0014206号	房屋所有权及国有土地使用权	《最高额抵押合同》(LZDYGD20210918)	建设银行广德支行	5,500	2021.01.06-2026.01.05

除上表列示的抵押情况外，发行拥有的其他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抵押情形。

2、主要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设备原值	设备净值	成新率	所有权人
----	------	----------	------	------	-----	------

1	胶版第一生产线	1	560.27	385.75	68.85%	发行人
2	胶版第二生产线	1	1,362.21	203.98	14.97%	发行人
3	胶版第三生产线	1	1,399.42	344.60	24.62%	发行人
4	胶版第四生产线	1	1,358.58	720.72	53.05%	发行人
5	胶版第五生产线	1	1,449.93	944.63	65.15%	发行人
6	胶版第六生产线	1	1,404.66	965.42	68.73%	发行人
7	胶版第七生产线	1	1,432.87	1,198.05	83.61%	发行人
8	柔版进口挤出生产线	1	2,329.10	1,151.28	49.43%	上海甚龙

【注】：2022年公司对胶版第一生产线部分设备进行改造升级，年底改造完成后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故产线成新率较高。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面积 (m ²)	土地坐落	土地用途	使用权期限	产权人
1	皖(2021)广德市不动产权第0010627号	42,045.02	广德经济开发区	工业用地	2061.7.28	发行人
2	皖(2021)广德市不动产权第0014206号	41,235.50	广德市经济开发区鹏举路37号	工业用地	2068.9.5	发行人
3	皖(2021)广德市不动产权第0010619号	10.55	广德市桃州镇经济开发区水岸阳光城A-18号楼2单元602室	城镇住宅用地	2078.3.25	发行人
4	皖(2021)广德市不动产权第0010620号	10.55	广德市桃州镇经济开发区水岸阳光城A-18号楼2单元902室	商服住宅	2078.3.25	发行人
5	皖(2021)广德市不动产权第0010621号	10.55	广德市桃州镇经济开发区水岸阳光城A-18号楼2单元702室	城镇住宅用地	2078.3.25	发行人
6	皖(2022)广德市不动产权第0016870号	20,199.00	广德市新杭镇流洞社区	工业用地	2070.6.26	安徽中邦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详见本节之“六/（一）/1、房屋建筑物”。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77 项专利，其中包括 21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1	一种单涂层直接上机免处理 CTP 版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ZL201910070878.5	2019-01-25	发行人
2	一种多涂层水显影型免处理直接上机印刷版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ZL201910058581.7	2019-01-22	发行人
3	一种用于热敏阳图 CTP 版的显影液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ZL201710236958.4	2017-04-12	发行人
4	一种用于热敏阳图 CTP 版的感光组合物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ZL201710236604.X	2017-04-12	发行人
5	一种热敏阳图感光组合物的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ZL201710236960.1	2017-04-12	发行人
6	一种显影液的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ZL201710236341.2	2017-04-12	发行人
7	一种热敏阳图 CTP 版的感光层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ZL201710236634.0	2017-04-12	发行人
8	一种热敏阳图 CTP 版感光组合物的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ZL201710236967.3	2017-04-12	发行人
9	含氟丙烯酸树脂的制备方法及其在印刷版材涂层中的应用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ZL201510007483.2	2015-01-07	发行人
10	一种 CTP 版生产用铝版基的除油方法	继受取得	发明专利	ZL201210339157.8	2012-11-09	发行人
11	一种新型的 CTP 版铝版基的电化学磨版电解液	继受取得	发明专利	ZL201210339201.5	2012-09-05	发行人
12	一种 CTP 版基的常温封孔技术	继受取得	发明专利	ZL200910196643.7	2009-09-28	发行人
13	消除各向异性的感光树脂柔性版及其制成的柔性印刷版	继受取得	发明专利	ZL201611138684.7	2016-12-12	上海甚龙
14	一种印刷版保护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ZL202110653761.7	2021-06-11	发行人
15	一种免处理 CTP 版用热敏型成膜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ZL202110632485.6	2021-06-07	发行人
16	一种感光树脂组合物、制备方法及其制成的柔性印刷版	继受取得	发明专利	ZL201811550769.5	2018-12-18	上海甚龙
17	一种耐擦伤免处理 CTP 版及其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ZL202210540903.3	2022-05-17	发行人
18	一种亲水性免处理版保护胶及其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ZL202210487924.3	2022-05-06	发行人
19	一种抗静电 CTP 版及其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ZL202210518576.1	2022-05-12	发行人
20	CTCP 板生产用涂布烘干装置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ZL202210494446.9	2022-05-07	发行人
21	一种具有耐热防护层的阴图 CTP 版及其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ZL202210530555.1	2022-05-16	发行人
22	一种用于热敏阳图 CTP 版的烘干机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720275641.7	2017-03-21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23	一种用于热敏阳图 CTP 版的裁切设备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720275434.1	2017-03-21	发行人
24	一种用于热敏阳图 CTP 版的涂布设备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720275383.2	2017-03-21	发行人
25	一种用于热敏阳图 CTP 版的裁切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720275382.8	2017-03-21	发行人
26	一种用于热敏阳图 CTP 版的烘干室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720275643.6	2017-03-21	发行人
27	一种 CTP 版材生产用的烘干设备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2121335895.6	2021-06-16	发行人
28	一种用于 CTP 版材的切边机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2121221359.3	2021-06-02	发行人
29	一种用于 CTP 版材的存放机构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2121161016.2	2021-05-27	发行人
30	一种 CTP 版材生产用的涂布设备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2121162207.0	2021-05-27	发行人
31	一种用于热敏阴图 CTP 版的切割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2121203597.1	2021-05-27	发行人
32	一种基于电气控制的切边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2121148065.2	2021-05-26	发行人
33	一种用于热敏阳图 CTP 版的切边设备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2121132488.5	2021-05-25	发行人
34	一种用于 CTP 版生产线的在线自动封孔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2121140950.6	2021-05-25	发行人
35	一种用于热敏阳图 CTP 版的快速风干设备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2121117435.6	2021-05-24	发行人
36	一种柔性印刷树脂版的输送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2121106763.6	2021-05-22	上海甚龙
37	一种柔性印刷树脂版的冷却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2121106765.5	2021-05-22	上海甚龙
38	一种增塑剂的混合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2121106776.3	2021-05-22	上海甚龙
39	一种用于 CTP 版具有散热功能的喷码机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2121311330.4	2021-06-11	发行人
40	一种热敏 CTP 冲版机用接版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2121254845.5	2021-06-04	发行人
41	一种 CTP 版分切机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2121243504.8	2021-06-04	发行人
42	一种可隙调节的涂布设备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2121335941.2	2021-06-16	发行人
43	一种防止交叉污染的喷码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2121335901.8	2021-06-16	发行人
44	一种用于 CTP 版的除油酸洗一体机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2121334138.7	2021-06-16	发行人
45	一种 CTP 版材用的干燥箱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2121210412.X	2021-06-01	发行人
46	一种带有自动报警功能的气体干燥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2121389937.4	2021-06-22	发行人
47	一种 CTP 版生产用的铝版基切边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2121362116.1	2021-06-18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48	一种用于 CTP 版材的搬运设备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2121346570.8	2021-06-17	发行人
49	一种 CTP 版材加工用的喷码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2121356467.1	2021-06-17	发行人
50	一种用于 CTP 版材的封孔设备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2121356470.3	2021-06-17	发行人
51	一种生产柔性印刷树脂版的温度控制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2122709779.2	2021-11-08	上海甚龙
52	一种柔性印刷树脂版的烘干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2122710085.0	2021-11-08	上海甚龙
53	一种双螺杆挤出机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2122710112.4	2021-11-08	上海甚龙
54	一种塑料压合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2122710021.0	2021-11-08	上海甚龙
55	一种用于热敏阴图 CTP 版的干燥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2121148075.6	2021-05-26	发行人
56	一种热敏阴图 CTP 版材制备用清洗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2121360394.3	2021-06-18	发行人
57	一种用于热敏阴图 CTP 版的固化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2121334137.2	2021-06-16	发行人
58	柔性树脂版加工用洗版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2221221310.2	2022-05-20	发行人
59	铝版基去油碱洗设备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2221152098.9	2022-05-13	发行人
60	一种铝版基水洗设备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2221119282.3	2022-05-10	发行人
61	多角度 CTP 版划版器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2221115268.6	2022-05-10	发行人
62	一种 CTP 版材生产用的裁切设备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2121348735.5	2021-06-17	发行人
63	CTP 版加工用进版机构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2221223916.X	2022-05-19	发行人
64	铝基板烘干设备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2221209488.5	2022-05-18	发行人
65	用于阳图热敏 CTP 版材生产用干燥设备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2221248777.6	2022-05-23	发行人
66	多工位 PS 版打孔设备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2221223889.6	2022-05-19	发行人
67	铝薄膜开卷机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2221104652.6	2022-05-09	发行人
68	一种 CTP 版材生产用裁边设备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2221248806.9	2022-05-23	发行人
69	一种自调节式涂布设备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2221223234.9	2022-05-20	发行人
70	一种 CTP 版基多规格切片机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2221209564.2	2022-05-18	发行人
71	一种用于柔性印刷树脂版的打包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2221788845.8	2022-07-12	上海甚龙
72	一种材料支撑机构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2221788852.8	2022-07-12	上海甚龙
73	一种生产柔性印刷树脂版用的上料机构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2210518576.1	2022-05-12	上海甚龙
74	一种裁切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2223477335.1	2022-12-26	上海甚龙
75	一种生产柔性印刷树脂版用的下料机构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2223478283.X	2022-12-26	上海甚龙
76	一种柔性印刷树脂版用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2223477337.0	2022-12-26	上海甚龙

序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的真空输送装置					
77	一种洗版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2223478270.2	2022-12-26	上海甚龙

3、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 4 项，均系上海强邦无偿转让。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1	 强邦 STRONG	36459963	1 类 化学原料	转让	2029-10-20
2	STRONG	5805937	1 类 化学原料	转让	2029-12-20
3	强邦	3915153	1 类 化学原料	转让	2026-08-06
4		3915152	1 类 化学原料	转让	2026-08-06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软件著作权 1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权利人
1	SUVP 型阳图 UV-CTP 版尺寸检验系统	2020SR1918664	继受取得	2020-12-30	发行人
2	CTP-L 热敏阳图 CTP 版质量检验分析系统	2020SR1918660	继受取得	2020-12-30	发行人
3	STP-I 热敏阳图 CTP 版制造工艺监测控制系统	2020SR1918662	继受取得	2020-12-30	发行人
4	SP-II 阳图 PS 版制造实时监测控制系统	2020SR1918665	继受取得	2020-12-30	发行人
5	热敏阳图 CTP 版智能化生产控制软件	2020SR1918656	继受取得	2020-12-30	发行人
6	SUVP-S 型阳图 UV-CTP 版标识精确检测识别系统	2020SR1918657	继受取得	2020-12-30	发行人
7	热敏阳图 CTP 版匹配设计打印系统	2020SR1918661	继受取得	2020-12-30	发行人
8	CTP-G 热敏阳图 CTP 版印刷压力调节控制系统	2020SR1918659	继受取得	2020-12-30	发行人
9	阳图 UV-CTP 版视觉检测软件	2020SR1918658	继受取得	2020-12-30	发行人
10	热敏阳图 CTP 版温度检验测试软件	2020SR1918663	继受取得	2020-12-30	发行人

11	甚龙原料挤出速率调控软件	2021SR0990317	原始取得	2021-07-06	上海甚龙
12	甚龙裁切精准度控制软件	2021SR0990316	原始取得	2021-07-06	上海甚龙
13	甚龙紫外线硬度控制软件	2021SR0990562	原始取得	2021-07-06	上海甚龙
14	甚龙升降台调控系统 V1.0	2022SR1291208	原始取得	2022-08-25	上海甚龙
15	甚龙输送钢带速率控制系统 V1.0	2022SR1291221	原始取得	2022-08-25	上海甚龙
16	甚龙样品报送检查系统 V1.0	2022SR1279906	原始取得	2022-08-25	上海甚龙

【注】：发行人上述继受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均系上海强邦无偿转让。

（三）主要资产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点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1	上海甚龙	上海强邦	上海市嘉定区北和公路738号	8,952	2021.01.01-2023.12.31
2	上海分公司	上海强邦	上海市嘉定区北和公路738号	900	2021.01.01-2030.12.31

七、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八、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

安徽强邦秉承以技术创新驱动战略发展的经营理念，专注于感光材料的研发及生产，随着研发投入不断加大，技术与经验不断积累，公司在细分行业领域内实现了多项技术突破，取得了较强的技术优势，确立了公司处于国内领先的行业地位。公司的部分技术和产品打破了国外垄断，特别是感光树脂柔性版材的推广和免处理 CTP 胶印版材的研发，极大的推动了国内“绿色环保”印刷方式的应用和普及。

公司目前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具体内容及应用方向	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专利情况
热敏CTP	发行人研发生产	批量	自	授权发明专利 6 项：

胶印版材的配方及生产工艺技术	的热敏 CTP 版除了具有热敏版所固有的网点还原性能优良的特点外,还具有显影宽容度大的优点,提升了下游客户制版环节的良品率和便利度。	生产	自主研发	一种抗静电 CTP 版及其制备方法 (ZL202210518576.1); 一种用于热敏阳图 CTP 版的感光组合物 (ZL201710236604.X); 一种热敏阳图感光组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1710236960.1); 一种热敏阳图 CTP 版的感光层 (ZL201710236634.0); 一种热敏阳图 CTP 版感光组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1710236967.3); 一种具有耐热防护层的阴图 CTP 版及其制备方法 (ZL202210530555.1)。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 一种用于热敏阴图 CTP 版的固化装置 (ZL202121334137.2); 一种热敏阴图 CTP 版材制备用清洗装置 (ZL202121360394.3); 一种用于热敏阴图 CTP 版的干燥装置 (ZL202121148075.6); 一种用于热敏阴图 CTP 版的切割装置 (ZL202121203597.1); 一种用于热敏阳图 CTP 版的快速风干设备 (ZL202121117435.6); 一种用于热敏阳图 CTP 版的切边设备 (ZL202121132488.5); 一种用于热敏阳图 CTP 版的烘干室 (ZL201720275643.6); 一种用于热敏阳图 CTP 版的烘干机 (ZL201720275641.7); 一种用于热敏阳图 CTP 版的涂布设备 (ZL201720275383.2); 一种用于热敏阳图 CTP 版的裁切设备 (ZL201720275434.1); 一种用于热敏阳图 CTP 版的裁切装置 (ZL201720275382.8); 用于阳图热敏 CTP 版材生产用干燥设备 (ZL202221248777.6); CTP 版加工用进版机构 (ZL202221223916.X)。
UV-CTP 胶印版材的配方及生产工艺技术	市面上大多数 UV-CTP 版在提高感光度的同时,耐印率会大大降低,发行人研发生产的 UV-CTP 版采用了独特的功能性树脂,在感光度提高的同时,仍能保持很高的耐印率。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授权发明专利 2 项: 含氟丙烯酸树脂的制备方法及其在印刷版材涂层中的应用 (ZL201510007483.2); CTCP 板生产用涂布烘干装置 (ZL202210494446.9)。
免处理 CTP 胶印版材的配方及生产工艺技术	免处理 CTP 胶印版材能够在制版环节实现零排放、零污染,是胶印版材行业更新升级的新一代环保版材,发行人采用独特的工艺路线,大幅提高了版材的生产效率和良品率。	小规模生产	自主研发	授权发明专利 6 项: 一种亲水性免处理版保护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2210487924.3); 一种耐擦伤免处理 CTP 版及其制备方法 (ZL202210540903.3); 一种印刷版保护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0653761.7); 一种免处理 CTP 版用热敏型成膜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0632485.6); 一种单涂层直接上机免处理 CTP 版 (ZL201910070878.5); 一种多涂层水显影型免处理直接上机印刷版 (ZL201910058581.7)。
传统型感光树脂柔性版的配方及生产工艺技术	发行人系国内少数数量产该类产品的企业之一,该产品具有良好的感光性能和柔韧性,大大提升了产品的耐印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消除各向异性的感光树脂柔性版及其制成的柔性印刷版 (ZL201611138684.7)。 该项专利亦可应用于数码型感光树脂柔性版。

	率，发行人产品具有较高的稳定性和良品率，在与同类产品竞争中具有较强优势。			
数码型感光树脂柔性版的配方及生产工艺技术	发行人系国内少数数量产该类产品的企业之一，该类产品实现了树脂柔性版材的制版由传统曝光向数码化的转变，提升了下游客户的制版效率和制版精度。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授权发明专利 2 项： 消除各向异性的感光树脂柔性版及其制成的柔性印刷版（ZL201611138684.7）；一种感光树脂组合物、制备方法及其制成的柔性印刷版（ZL201811550769.5）。
超软感光树脂柔性版的配方及生产工艺技术	发行人系国内首家推出该类产品的企业，该类产品质量具有良好的感光性能和柔韧性，能够更好适应材质较软的瓦楞、纸袋等基材的印刷。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一种感光树脂组合物、制备方法及其制成的柔性印刷版（ZL201811550769.5）。 该项专利亦可应用于数码型感光树脂柔性版。

除上述直接对应的专利外，公司拥有的通用于胶印版材生产工艺的授权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9 项，通用于柔性版材生产工艺的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亦为公司核心技术的组成部分。

（二）研发情况

1、主要在研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及其进展情况如下：

研发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主要人员	经费预算	具体研发内容
高抗老化性能直接上机型免处理 CTP 版的研制	配方和生产线匹配阶段	孙长义，占福洲，孟起凡等 5 人	766 万元	现有的直接上机型免处理 CTP 版存在不耐存放、抗老化性能差的问题，本项目致力于解决前述问题。
CTP 版生产用强乳化型除污剂的研制	配方和生产线匹配阶段	孙长义，占福洲等 5 人	968 万元	目前在生产除污过程中存在易结垢、结晶多等缺点。强乳化型除污剂具有除污能力强、低温、基本不腐蚀铝板等优点，因此在生产中不易结垢、结晶少。

研发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主要人员	经费预算	具体研发内容
紫激光 (voilet) CTP 版的研制	配方和生产线匹配阶段	孙长义, 占福洲, 孟起凡等 5 人	933 万元	紫激光 CTP 版具有高感、高耐印的特性, 广泛应用于报业印刷。发行人之前无该类产品, 计划研发生产以扩展产品类型、满足客户需求。
热敏阳图 CTP 版生产用涂层在线烘干工艺的研究	配方和生产线匹配阶段	孙长义, 占福洲, 孙媛媛等 4 人	858 万元	在线烘干工艺是 CTP 版生产工序中最重要的工序, 直接影响版材的感度、耐印率、抗老化性以及表现。目前使用的在线烘干工艺有两种: 风干以及电加热管加热, 二者各有优缺点, 本研发项目将前述两种工艺有机结合, 以期使版材既有均匀的表现, 又有稳定的性能。
CTP 版生产线水洗水再生系统的研究	系统调试阶段	孙长义, 占福洲, 王泽等 4 人	875 万元	CTP 版材的生产耗水量较大, 每条生产线每小时高达数十吨水。目前公司生产线水洗用水为经 R/O 膜过滤的纯水, 使用后全部排放, 现计划将待排放的水经絮凝、沉淀、多级过滤、R/O 膜滤处理, 使水质达到可重复利用的纯水标准。
双层热敏阳图 CTP 版耐磨层改进	实验室技术方案和配方验证阶段	孙长义, 占福洲, 王泽等 4 人	766 万元	原有双层热敏阳图 CTP 版虽然也有耐磨层, 但仍然无法满足部分使用专色油墨客户的需要, 为此需要对耐磨层用的丙烯酸树脂的结构和基团进行改进。
免处理 CTP 版曝光反差性能研究	实验室技术方案和配方验证阶段	孙长义, 占福洲, 孟起凡等 5 人	820 万元	免处理版由于无印刷前的显影环节, 印次曝光前后的反差显得尤为重要。公司计划从颜料的种类、粒度以及光敏剂、引发剂对整个配方进行调整, 以期达到增大曝光前后的反差, 同时提高版材耐印率和感度。
免后烘单层热敏阳图 CTP 版的研制	实验室技术方案和配方验证阶段	孙长义, 占福洲, 孟起凡等 5 人	842 万元	单层 CTP 版的生产成本较双层具有较大优势, 但目前市面上的单层 CTP 版均需要后烘, 否则自然存放感度衰减很快。为此, 公司计划研发一种单层 CTP 版, 通过引进新的抗碱树脂以及酚醛树脂, 研发一种全新配方, 达到单层、免后烘、抗老化的性能。

研发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主要人员	经费预算	具体研发内容
免后烘抗 UV 油墨型单层热敏阳图 CTP 版的研制	实验室技术方案和配方验证阶段	孙长义, 占福洲等 5 人	835 万元	目前抗 UV 油墨的 CTP 版均为双层, 虽能满足大多数 UV 油墨印刷用户的要求, 但由于不能烤版, 无法满足大印量客户对高耐印率的需求。为此, 公司计划研发一种单层抗 UV 油墨 CTP 版, 通过引进新的抗碱树脂以及耐溶剂树脂, 研发一种全新配方, 达到单层、抗 UV 油墨、免后烘、能烤版的性能。
无保护层型热敏免处理 CTP 版的研制	实验室技术方案和配方验证阶段	孙长义, 占福洲, 孙媛媛等 4 人	832 万元	免处理 CTP 版的保护层是水性的, 对水溶性的感光层存在一定的侵蚀作用, 同时由于保护层粘稠易有气泡, 不易烘干, 产品品质易产生问题。公司通过配方设计, 采用新型的光敏剂和引发剂, 以及新型的聚合单体, 从而研发出一种无需保护层的免处理版。
超软型 3.94mm 激光数码型感光树脂柔性版的开发	实验室研发阶段	JUN YANG (杨俊)、牛善平等 4 人	630 万元	随着公司柔版产品的市场需求量越来越大, 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也越来越高, 公司对现有柔版产品存在的问题进行研究改进, 提升产品性能及质量。
高硬度 1.7mm 激光数码型感光树脂柔性版的改进	实验室研发阶段	JUN YANG (杨俊)、牛善平等 5 人	620 万元	公司现有的 1.7mm 激光数码型柔性版材由于硬度不高, 无法适用对精度要求较高的印刷对象, 如标签、纸张、塑料薄膜、纸袋等基材。因此公司计划研发一款高硬度数码型柔性版材, 以拓展公司产品的应用范围。
高硬度 1.14mm 激光数码型感光树脂柔性版的开发	实验室研发阶段	UN YANG (杨俊)、牛善平等 5 人	600 万元	高硬度 1.14mm 激光数码型感光树脂柔性版主要应用在关乎消费者身体健康的软包印刷领域, 目前市场销售的该类产品几乎全部为进口品牌。公司计划开发该类产品替代进口品牌, 进一步提高公司柔版产品市场份额和品牌知名度。
内置平顶网点的激光数码型感光树脂柔性版的开发	实验室研发阶段	JUN YANG (杨俊)、牛善平等 5 人	600 万元	近年来, 为提高印刷实地密度及改善油墨遮盖力, 微穴加网技术应用越来越普遍, 高品质平顶网点激光数码型柔印版材的市场需求越来越大, 因此公司顺应市场需求计划开发一款内置平顶网点的激光数码型柔印版材。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投入金额	5,480.96	4,858.55	3,084.49
营业收入	158,848.47	150,252.24	109,258.1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5%	3.23%	2.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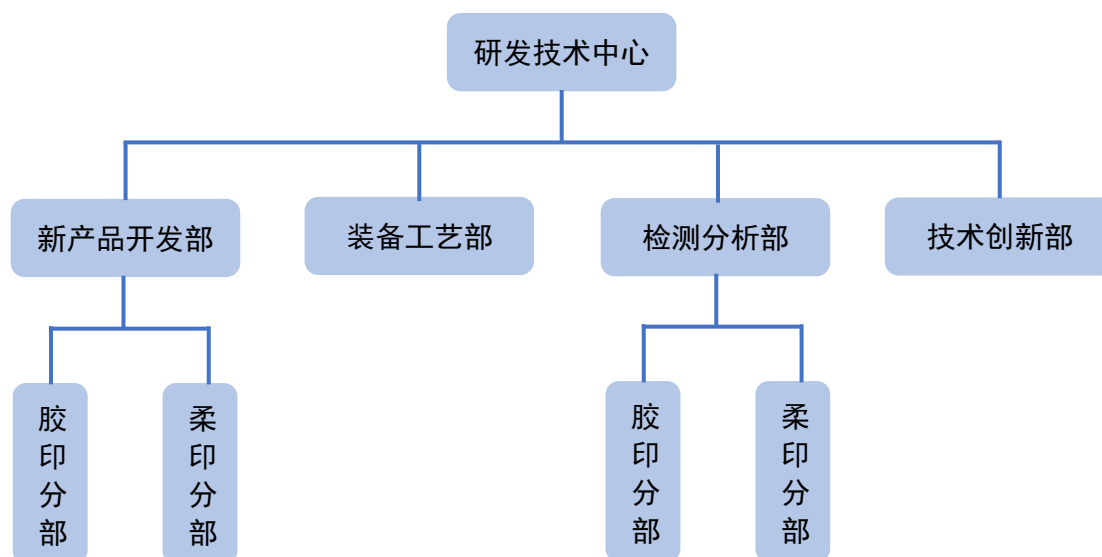
3、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形成实质性成果的合作研发。

（三）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自设立以来就高度重视科研投入与研发能力的建设，将核心技术研发视为公司战略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创新机制来保障技术进步和产品创新，设置了独立的研发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生产技术、产品的研发计划，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对现有生产线、生产流程、生产工艺的升级改造等。公司研发机构设置情况如下：



研发技术中心各部门的职能如下：

（1）新产品开发部

主要负责公司未来新产品的开发，分为两大类开发方向：一是针对现有产品的更新和升级，通过技术服务部的信息反馈和销售市场部的产品反馈，针对当前产品在客户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对产品改进；二是紧追市场动向和竞争对

手的动向，通过参与各种学术会议、行业技术交流等，开拓新的产品及新的应用。

（2）装备工艺部

主要负责生产设备维护更新，根据历史生产经验，追踪生产过程中的关键数据，充分考虑生产过程中的各种因素对产品质量的影响，对现有生产设备进行局部或整体改造，从而提升产品生产效率和良品率，提升生产设备的自动化和智能化。

（3）检测分析部

主要负责新产品开发过程中产品的质量控制和检测，其工作包括试制产品的抽检测试、试制过程关键生产参数的追踪测试、新下线产品的性能测试及抗老化测试等。根据公司产品生产的大类，分为胶印分部和柔印分部。

（4）技术创新部

主要负责追踪并解决日常客户在使用产品的过程中出现各种问题，充分了解客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通过在线沟通或者实地走访，为客户排除产品使用的各种困难，并配合其他部门进行技术攻关。同时，时刻关注市场动向，把握市场上产品发展的趋势和动向，配合新产品开发部的技术和产品的升级换代。

2、技术创新的机制安排

公司秉承“科技创新”的经营理念，一直将技术创新作为企业持续经营的生存之本，通过多层次的技术创新实现产品升级、工艺改进与优化，满足客户对公司产品和技术的要求。为保持公司技术创新的延续性以及研发团队的积极性，公司建立其一套完整的技术创新机制和制度安排：

（1）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机制

公司坚持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理念，紧跟行业内的技术发展动态和市场变化情况，一方面广泛收集下游市场和客户的需求，通过研发不断完善和提升现有技术能力，另一方面还会对未来市场发展趋势开展深入的调研并作出预判，确定未来研发方向，进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主动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创新、研发和技术积累，以确保公司能始终走在行业技术前沿。

（2）科学合理的研发管理体系

科学的研发管理是公司持续研发创新的基础。公司按照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了包括研发项目管理、研发经费管理在内的一系列管理制度，实行研发项目全程质量控制管理，加强项目的实施、管理和评估，对研发部门下属各机构的工作进行了全面的规定。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与涉密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确保公司的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得到有效保护。制度体系的建立为公司的研发团队提供了良好的制度基础，保证公司的研发工作能够有序地进行，研发成果得到充分保护和广泛应用。

（3）完善的人才管理和激励机制

公司一直注重强化人才队伍建设，通过进行内部培训、外部进修等方式，加强研发人员的培养与提升，使之在规划的培养期内成长为技术骨干，形成了一支富有战斗力的研发团队，为企业创新能力的提升打下坚实的人才基础。

为增强公司凝聚力，提高公司竞争力，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先后成立了员工持股平台，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等通过持股平台持有本公司股份。持股安排使得上述员工的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得到统一，能够激发其技术创新的热情，不断提高公司整体的技术创新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为了营造技术创新的氛围，充分调动和激励科技人员勇于创新、敢于攀登技术高峰的积极性，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竞争力，公司制订了《技术创新激励管理办法》明确对团队或个人在基础技术创新、技术改进、节能环保、专利申请等方面的研究成果给予奖励。这些机制有效增强了研发人员开发创新产品的活力，调动了人员的积极性，提高了公司的研发创新实力。

九、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所处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产品生产过程对环境影响较小。公司十分重视生产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并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根据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说明》及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积极落实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环

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也未受到环境保护相关行政处罚。

公司产品生产包括去污、水洗、中和、除灰、氧化、封孔、烘干、涂布、挤出等工艺流程，需要使用氢氧化钠、盐酸、硫酸等化学用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等，具体如下：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废气	酸碱雾气及有机废气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残次品、边角料、混凝沉淀污泥、废溶剂桶、废活性炭

公司已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取得了宣城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822564961229X001P），子公司上海甚龙办理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10114MA1GXHPGX5001W）。

针对上述污染物，公司均采取了妥善的环保处理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清洗废水、各槽体置换的槽液、酸碱喷淋塔废水等，公司建有中和调节池、混凝池、沉淀池等专门的废水处理设施，能有效去除废水中各种污染物，并设置水质检测仪实时在线监测，经处理达标后的生产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等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处理

碱雾废气通过酸液喷淋塔处理、酸雾废气通过碱液喷淋塔处理，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的要求。涂布、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 RTO 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对外界环境影响很小。柔版产品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3、固废处理

针对废溶剂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固体废弃物，公司设置了专门的区域储存，并委托有危废经营资质的公司进行专业处理；针对残次品、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公司收集后销售给废品回收单位，针对混凝沉淀污泥，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

置。

十、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向境外经销商销售产品取得境外业务收入，未在境外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境外经销商 SPE 公司 20%的股权，除此之外无其他境外资产。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财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依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得出。除另有注明外，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均以合并会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7,945,021.49	61,202,794.05	17,720,639.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020,000.00	260,996.00
应收票据	252,134,073.64	270,853,828.80	136,519,655.02
应收账款	212,517,943.38	208,904,583.66	236,886,327.78
应收款项融资	9,816,559.29	8,541,932.08	1,764,302.62
预付款项	21,935,479.80	6,405,221.68	1,401,321.43
其他应收款	6,846,171.19	7,245,323.33	1,321,147.06
存货	176,439,895.69	169,714,342.71	108,980,451.04
其他流动资产	1,978,398.87	3,307,010.74	35,357.74
流动资产合计	869,613,543.35	739,195,037.05	504,890,197.7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001,690.35	8,663,640.00	67,386.30
固定资产	131,276,254.51	143,167,929.19	119,614,269.20
在建工程	1,452,907.85	1,376,803.68	13,147,315.76
使用权资产	4,795,306.39	7,651,876.03	-
无形资产	12,268,670.37	10,611,408.17	10,690,698.06
长期待摊费用	6,962,760.17	2,777,414.76	1,478,108.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76,663.48	2,655,267.14	2,461,140.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03,097.64	2,945,995.00	5,013,67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837,350.76	179,850,333.97	152,472,596.76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总计	1,042,450,894.11	919,045,371.02	657,362,794.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8,396,093.56	156,082,096.74	10,010,847.22
应付票据	87,472,000.00	-	-
应付账款	125,454,525.28	112,691,542.54	134,156,674.45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12,609,851.76	16,480,541.02	2,743,748.32
应付职工薪酬	13,854,073.97	14,534,976.62	7,235,352.50
应交税费	2,855,056.45	3,564,001.31	4,643,184.44
其他应付款	203,498.65	1,516,248.23	150,938,826.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70,439.18	3,070,109.18	-
其他流动负债	212,618,558.84	249,352,296.68	131,540,007.77
流动负债合计	576,234,097.69	557,291,812.32	441,268,641.57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994,513.92	4,446,013.54	-
递延收益	3,464,654.69	4,007,984.92	2,946,633.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59,168.61	8,453,998.46	2,946,633.63
负债合计	581,693,266.30	565,745,810.78	444,215,275.20
股东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43,250,000.00
资本公积	185,733,002.19	177,166,514.55	503,390.14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14,023,032.66	4,834,820.26	15,258,500.72
未分配利润	141,001,592.96	51,298,225.43	154,135,628.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0,757,627.81	353,299,560.24	213,147,519.26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460,757,627.81	353,299,560.24	213,147,519.2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42,450,894.11	919,045,371.02	657,362,794.4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88,484,666.62	1,502,522,367.67	1,092,581,263.20
减：营业成本	1,386,424,997.04	1,329,972,862.14	925,838,480.37
税金及附加	4,225,585.30	1,863,671.58	4,134,015.63
销售费用	11,720,022.36	12,760,355.10	9,803,262.88
管理费用	29,808,226.51	29,748,986.22	25,983,330.92
研发费用	54,809,586.52	48,585,516.77	30,844,850.94
财务费用	4,941,631.75	5,052,514.65	6,562,077.63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其中：利息费用	4,693,312.91	3,071,656.23	541,750.63
利息收入	879,132.81	135,028.27	102,949.43
加：其他收益	6,505,161.99	1,450,385.09	3,277,205.85
投资收益	1,122,117.20	-35,490.25	-194,502.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18,507.49	-67,386.30	-197,447.8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	-428,423.74	1,372,119.21	-2,314,773.42
资产减值损失	-330,566.50	-164,019.18	-324,363.45
资产处置收益	-7,900.34	-	-
二、营业利润	103,415,005.75	77,161,456.08	89,858,811.56
加：营业外收入	7,222,820.76	2,130,718.24	769,019.29
减：营业外支出	44,055.88	28,129.67	714,895.12
三、利润总额	110,593,770.63	79,264,044.65	89,912,935.73
减：所得税费用	11,702,190.70	8,797,039.82	13,235,756.94
四、净利润	98,891,579.93	70,467,004.83	76,677,178.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891,579.93	70,467,004.83	76,677,178.79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8,891,579.93	70,467,004.83	76,677,178.7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2	0.62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2	0.62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8,575,407.32	990,619,545.30	776,092,515.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085,497.32	60,851,508.35	24,227,388.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84,358.96	4,854,859.02	7,680,328.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3,945,263.60	1,056,325,912.67	808,000,231.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3,915,924.43	944,301,805.25	595,665,452.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389,159.35	48,695,515.71	52,847,231.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90,829.00	11,943,534.85	30,819,817.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58,299.36	15,046,884.85	14,592,100.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5,454,212.14	1,019,987,740.66	693,924,602.62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491,051.46	36,338,172.01	114,075,629.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320,000.00	17,560,996.00	140,252.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3,609.71	31,896.05	2,945.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3,436.99	8,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23,609.71	17,796,329.04	8,243,197.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66,910.99	25,223,101.05	39,518,934.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300,000.00	28,983,64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66,910.99	54,206,741.05	39,518,934.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43,301.28	-36,410,412.01	-31,275,737.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6,750,000.00	8,2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7,227,430.46	155,984,66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227,430.46	222,734,660.00	18,2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6,479,2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14,576.85	16,545,392.80	24,244,347.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6,419.00	150,636,576.74	47,920,956.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990,195.85	177,181,969.54	82,165,303.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62,765.39	45,552,690.46	-63,915,303.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785,242.65	-1,998,295.42	-5,839,586.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870,227.44	43,482,155.04	13,045,002.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202,794.05	17,720,639.01	4,675,636.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073,021.49	61,202,794.05	17,720,639.01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2,384,037.79	55,887,839.87	17,332,522.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60,996.00
应收票据	250,377,860.08	267,130,258.43	136,519,655.02
应收账款	187,909,430.78	192,212,540.31	218,898,643.12
应收款项融资	8,984,624.99	7,633,212.93	1,764,302.62
预付款项	19,637,920.47	10,555,610.71	1,401,321.43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收款	6,838,738.39	7,239,411.48	1,321,147.06
存货	159,326,065.65	145,633,617.45	98,374,638.57
其他流动资产	1,978,398.87	782,319.11	35,357.74
流动资产合计	817,437,077.02	687,074,810.29	475,908,583.5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4,001,690.35	60,963,640.00	2,367,386.30
固定资产	115,426,810.33	124,469,857.37	98,546,456.25
在建工程	1,452,907.85	1,376,803.68	13,147,315.76
使用权资产	2,215,699.15	2,492,661.54	-
无形资产	8,648,414.52	8,876,978.52	8,920,445.41
长期待摊费用	6,729,483.34	2,518,218.29	1,478,108.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62,179.27	2,177,747.93	2,204,159.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65,379.00	2,745,995.00	5,013,67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3,302,563.81	205,621,902.33	131,677,549.92
资产总计	1,020,739,640.83	892,696,712.62	607,586,133.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8,396,093.56	156,082,096.74	10,010,847.22
应付票据	87,472,000.00	-	-
应付账款	123,169,181.21	111,755,912.39	134,156,674.45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11,454,508.67	15,356,495.21	2,743,748.32
应付职工薪酬	12,032,377.37	12,740,459.54	7,235,352.50
应交税费	2,542,191.17	1,461,123.15	4,635,938.69
其他应付款	8,437,348.82	1,514,004.52	101,196,057.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2,110.09	297,247.71	-
其他流动负债	210,501,332.45	246,783,801.32	131,540,007.77
流动负债合计	574,317,143.34	545,991,140.58	391,518,626.01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994,513.92	2,182,869.89	-
递延收益	3,464,654.69	4,007,984.92	2,946,633.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59,168.61	6,190,854.81	2,946,633.63
负债合计	579,776,311.95	552,181,995.39	394,465,259.64
股东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43,250,000.00
资本公积	185,733,002.19	177,166,514.55	503,390.14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14,023,032.66	4,834,820.26	15,258,500.72
未分配利润	121,207,294.03	38,513,382.42	154,108,982.99
股东权益合计	440,963,328.88	340,514,717.23	213,120,873.85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20,739,640.83	892,696,712.62	607,586,133.49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41,555,841.51	1,453,219,912.66	712,363,600.31
减：营业成本	1,358,954,358.04	1,305,305,421.94	607,838,177.30
税金及附加	4,059,038.88	1,830,780.18	2,620,078.11
销售费用	10,428,805.94	11,151,392.14	1,555,031.81
管理费用	23,615,897.71	23,912,972.30	11,792,913.54
研发费用	51,446,055.62	48,585,516.77	23,151,019.22
财务费用	4,707,815.50	4,960,953.40	2,677,748.15
其中：利息费用	4,498,127.34	3,001,611.37	541,750.63
利息收入	876,167.02	128,487.96	25,395.31
加：其他收益	6,298,978.33	1,450,385.09	2,597,937.47
投资收益	338,050.35	-66,514.84	-194,502.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8,050.35	-67,386.30	-197,447.8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	184,507.57	1,376,789.24	-3,278,602.13
资产减值损失	-129,105.99	-155,582.21	-20,102.31
资产处置收益	-7,900.34	-	-
二、营业利润	95,028,399.74	60,077,953.21	61,833,362.96
加：营业外收入	7,222,820.76	2,130,718.24	25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4,055.88	28,129.67	205,000.00
三、利润总额	102,207,164.62	62,180,541.78	61,878,362.96
减：所得税费用	10,325,040.61	4,471,734.55	7,014,406.37
四、净利润	91,882,124.01	57,708,807.23	54,863,956.59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1,882,124.01	57,708,807.23	54,863,956.5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8,921,525.49	906,009,865.44	403,229,990.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963,867.82	60,000,146.73	10,069,176.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01,474.41	4,810,778.74	5,567,259.59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9,786,867.72	970,820,790.91	418,866,425.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4,499,397.67	936,759,596.77	348,431,999.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995,689.29	46,892,683.79	31,330,885.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14,944.22	9,460,432.62	11,969,776.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578,776.10	13,394,399.60	5,460,675.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2,188,807.28	1,006,507,112.78	397,193,33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598,060.44	-35,686,321.87	21,673,088.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0,996.00	140,252.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871.46	2,945.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5,863,088.80	7,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6,124,956.26	7,243,197.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40,089.86	23,734,386.80	16,677,776.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00,000.00	58,663,640.00	2,3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40,089.86	82,398,026.80	18,977,776.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40,089.86	-26,273,070.54	-11,734,578.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6,750,000.00	8,2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7,227,430.46	155,984,66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782,604.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227,430.46	222,734,660.00	39,032,604.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6,479,2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14,576.85	16,545,392.80	24,244,347.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4,000.00	93,695,625.6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967,776.85	120,241,018.40	34,244,347.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40,346.39	102,493,641.60	4,788,257.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806,573.73	-1,978,931.33	-2,069,881.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624,197.92	38,555,317.86	12,656,885.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887,839.87	17,332,522.01	4,675,636.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512,037.79	55,887,839.87	17,332,522.01

（二） 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3]200Z0005号《审计报告》，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容诚会计所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容诚会计所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收入确认

事项描述	审计应对
<p>强邦新材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印刷版材的销售。2022年度，强邦新材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1,588,484,666.62元，其中印刷版材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557,795,756.40元，占营业收入的98.07%；2021年度，强邦新材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1,502,522,367.67元，其中印刷版材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474,439,657.93元，占营业收入的98.13%；2020年度，强邦新材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1,092,581,263.20元，其中印刷版材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078,985,445.02元，占营业收入的98.76%。</p> <p>由于营业收入是强邦新材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强邦新材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的固有风险。因此，容诚会计所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p> <p>（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p> <p>（4）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运输单及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p> <p>（5）结合应收账款和预收款项审计，对重要客户的销售收入执行函证，并对整个函证过程进行控制，函证内容包括期末余额以及当期确认收入的金额，确认收入交易的真实性和完整性；</p> <p>（6）查询主要客户工商信息，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及背景调查，了解并确认公司与其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p> <p>（7）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p>

	<p>(8)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 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p> <p>(9)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	--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事项描述	审计应对
<p>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强邦新材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24,233,542.23 元, 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1,715,598.85 元, 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12,517,943.38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强邦新材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20,048,010.21 元, 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1,143,426.55 元, 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08,904,583.66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强邦新材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49,383,681.02 元, 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2,497,353.24 元, 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36,886,327.78 元。</p> <p>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时, 管理层综合考虑债务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涉诉情况、还款记录、担保物价值等因素, 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管理层根据账龄、资产类型、行业分布、担保物类型、逾期状态等依据划分组合, 与该等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实情况进行调整, 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p> <p>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 且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 容诚会计所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 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 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 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p> <p>(3)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 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p> <p>(4)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 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 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p> <p>(5) 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 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 (包括根据历史损失率及反映当前情况的相关可观察数据等确定的各项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的合理性; 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 (包括应收账款账龄等) 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p> <p>(6) 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 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 了解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 以识别是否存在影响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结果的情形;</p> <p>(7)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p> <p>(8)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四)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及重要性水平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 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 具体从性质和金额两个方面来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 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 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 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及规模的考虑, 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

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标准为营业收入的 1%，或者金额虽未达到营业收入的 1% 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2 年 末	2021 年 末	2020 年 末
1	上海甚龙	2020-12-08	100%	是	是	是
2	安徽中邦	2020-01-16	100%	是	是	是
3	上海强邦	2003-10-20	-	否	否	【注】

【注】：公司 2020 年合并财务报表包括上海强邦 2020 年度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不包括其 2020 年末资产负债表。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合并类别	变化原因
1	上海甚龙	新设合并	上海甚龙于 2020 年 12 月成立，自成立之日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安徽中邦	新设合并	安徽中邦于 2020 年 1 月成立，自成立之日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上海强邦	同一控制	发行人于 2020 年末完成对上海强邦的业务重组，由于上

	业务合并	海强邦和发行人同受郭良春家族控制，前述事项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发行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将上海强邦 2020 年度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追溯纳入合并范围，由于上海强邦板材业务相关资产已于 2020 年末转移至发行人，故上海强邦 2020 年末资产负债表不纳入合并范围，自 2021 年起上海强邦财务报表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	--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

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产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取得了签收单等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报关单、出口放行通知书及提单等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三）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

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

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

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

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出口退税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①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③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④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⑤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⑥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⑦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⑧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1）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2）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

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
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

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1）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

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五)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③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

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行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十）长期资产减值”。

（六）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3-5	5.00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适用于 2020 年度）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

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	5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装修费及其他	受益期间摊销或合同约定期限摊销

（十）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①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①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④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

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二）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2）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2)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1) 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 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2）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 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①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 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 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①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②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5）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十五）租赁

以下租赁会计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

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④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⑤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1）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2）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A、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

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2)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收入确认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 租赁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十五）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①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③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十）长期资产减值”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①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②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③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④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⑤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⑥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717.93	-	-717.93
合同负债	不适用	685.16	685.16
其他流动负债	-	32.78	32.78

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717.93万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并将相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316.81	-	-316.81
合同负债	不适用	309.22	309.22
其他流动负债	-	7.59	7.59

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316.81万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并将相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4、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1,050.84	1,050.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34.64	334.64
租赁负债	不适用	716.20	716.20

于2021年1月1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1,050.84万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334.64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或根据每项租赁按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计量使用权资产），金额为 1,050.84 万元。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276.96	276.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2.40	32.40
租赁负债	不适用	244.56	244.56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 276.96 万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32.40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或根据每项租赁按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计量使用权资产），金额为 276.96 万元。

四、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59.97	344.08	282.4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7.2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36	3.19	0.2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4.49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被合并方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2,040.99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79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12	-2.74	-20.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55	13.96	2.33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1,392.45	358.49	2,312.83
减：所得税影响数	212.28	54.08	40.78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80.17	304.40	2,272.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708.99	6,742.30	5,395.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89.16	7,046.70	7,667.7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11.93%	4.32%	29.63%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272.06 万元、304.40 万元和 1,180.17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9.63%、4.32%和 11.93%。公司 202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上海强邦 2020 年度的当期净利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三条的规定：“涉及业务的合并比照本准则规定处理”，故将业务合并完成之前上海强邦经营成果纳入合并范围。与上海强邦之间的业务重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二/（四）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2020 年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实施完成后，公司 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规模下降至 304.40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大幅降低，公司持续经营运作情况良好。

其他影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主要为政府补助，2022 年度公司的政府补助主要系收到的申报上市奖励和开放型经济发展促进政策补贴，公司盈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五、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种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以及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及房产税等其他税种。针对上述税种，各主体、各业务的适用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业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强邦新材	销售货物	13%	13%	13%
	非金融机构间借款业务	/	/	6%
上海甚龙	销售货物	13%	13%	13%
安徽中邦	/	/	/	/
上海强邦	销售货物	/	/	13%
	非金融机构间借款业务	/	/	6%

【注】：上海甚龙、安徽中邦系于 2020 年新设成立；上海强邦 2020 年末已完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自 2021 年度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下同。安徽中邦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强邦新材	15%	15%	15%
上海甚龙	25%	25%	25%
安徽中邦	25%	25%	25%
上海强邦	/	/	25%

3、其他税种

（1）城市维护建设税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强邦新材	7%	7%	7%
上海甚龙	5%	5%	5%
安徽中邦	7%	7%	7%
上海强邦	/	/	5%

（2）教育费附加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强邦新材	3%	3%	3%
上海甚龙	3%	3%	3%
安徽中邦	3%	3%	3%
上海强邦	/	/	3%

（3）地方教育附加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强邦新材	2%	2%	2%
上海甚龙	2%	2%	2%
安徽中邦	2%	2%	2%
上海强邦	/	/	2%

（4）房产税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强邦新材	1.2%	1.2%	1.2%
上海甚龙	/	/	/
安徽中邦	/	/	/
上海强邦	/	/	1.2%

（二）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183400085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 2020 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1 年 9 月 18 日，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已领取编号为 GR20213400115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1 年起三年内享受 15%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2、增值税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出口退税率文库》的规定，公司和子公司报告期内出口产品退税率执行情况如下：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计量单位	增值税退税率
37013024	CTP 版/ UV-CTP 版	平方米	13%
37013022	PS 版	平方米	13%
37013029	柔性树脂版	平方米	13%

以上税收优惠均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的批准或备案。

六、分部信息

公司财务报表未包含分部信息。

七、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51	1.33	1.14
速动比率（倍）	1.20	1.02	0.90
资产负债率	55.80%	61.56%	67.5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15	6.40	4.34
存货周转率（次）	8.00	9.53	8.0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674.75	10,331.13	10,776.35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56	26.80	166.9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889.16	7,046.70	7,667.72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708.99	6,742.30	5,395.6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5%	3.23%	2.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99	0.30	2.6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8	0.36	0.3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84	2.94	4.93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数；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55%	0.82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62%	0.73	0.73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04%	0.62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05%	0.59	0.59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8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8%	/	/

八、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55,779.58	98.07%	147,443.97	98.13%	107,898.54	98.76%
其他业务收入	3,068.89	1.93%	2,808.27	1.87%	1,359.58	1.24%
合计	158,848.47	100.00%	150,252.24	100.00%	109,258.13	100.00%

发行人是一家致力于印刷版材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胶印版材和柔性版材。报告期内，受益于公司在境内外市场知名度和印刷版材应用领域广泛性，营业收入和销量整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7,898.54 万元、147,443.97 万元和 155,779.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76%、98.13%和 98.07%，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主要系公司销售废铝边角料收入，收入占比较小，对公司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低，主要系受国外经济下滑影响 2020 年境内外终端市场需求减弱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量	增幅	销量	增幅	销量
胶印版材	7,376.86	-5.17%	7,779.18	21.30%	6,413.07
柔性版材	30.13	3.74%	29.04	47.85%	19.64

2021 年度，随着下游市场需求恢复，公司胶印版材销量相较 2020 年上升 21.30%，同时产品单价提升，主营业务收入相应有所增长。

2022 年度，虽然境内终端市场需求有所减弱，但公司境外终端市场需求较为稳定，且胶印版材产品单价提升，主营业务收入仍有所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按业务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胶印版材	150,029.27	96.31%	141,823.68	96.19%	104,189.35	96.56%
柔性版材	5,750.30	3.69%	5,620.28	3.81%	3,709.19	3.44%
合计	155,779.58	100.00%	147,443.97	100.00%	107,898.54	100.00%

报告期内，胶印版材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柔性版材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低，但呈持续快速增长态势，随着公司积极推动柔性版材产品性能提升，柔性版材产品以其质量优势不断得到国内外市场认可和应用，未来发展潜力较大。

（2）按销售地区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37,138.14	23.84%	36,703.16	24.89%	29,994.64	27.80%
华南	31,537.88	20.25%	35,520.50	24.09%	29,828.03	27.64%
华中	6,536.56	4.20%	7,188.02	4.88%	4,984.91	4.62%
华北	5,025.44	3.23%	4,033.51	2.74%	3,667.36	3.40%
其他地区	3,472.53	2.23%	3,769.67	2.56%	3,144.01	2.91%
境内小计	83,710.54	53.74%	87,214.86	59.15%	71,618.95	66.38%
亚洲	33,361.62	21.42%	27,433.29	18.61%	19,400.75	17.98%
欧洲	36,738.87	23.58%	31,029.94	21.05%	15,280.41	14.16%
非洲	1,790.99	1.15%	1,590.61	1.08%	1,438.69	1.33%
北美洲	177.56	0.11%	175.26	0.12%	159.74	0.15%
境外小计	72,069.04	46.26%	60,229.10	40.85%	36,279.59	33.62%
合计	155,779.58	100.00%	147,443.97	100.00%	107,898.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涵盖国内外印刷版材经销商，境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66.38%、59.15%和 53.74%，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国内印刷业产业基地主要分布在长三角、珠三角区域，华东、华南区域已形成了多个产值过十亿、入驻企业上百家的包装印刷集聚区，包括位于浙江省的中国包装名城海宁市、浙江省义乌市的中国商品包装印刷产业基地、安徽省桐城市的中国包装印刷产业基地、广东省中山市的中国包装印刷生产基地和广东省汕头市的中国包装印刷和装备生产开发基地。公司境内销售区域一直将华东、华南市场作为重点开发对象，充分利用公司在区域市场形成的品牌优势和

技术优势，深度挖掘业务机会，持续强化公司在华东、华南区域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占有率，为公司经营业绩提供了稳定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71,618.95 万元、87,214.86 万元和 83,710.54 万元。2020 年公司境内销售收入较低，主要系经济总体下行、市场需求萎缩所致。2021 年公司境内销售收入有所上升，主要系国内经济运行保持稳定恢复态势，印刷版材市场需求逐渐复苏，发行人积极开拓境内市场所致。2022 年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影响，国内印刷版材市场需求受到一定抑制。

公司境外销售区域以亚洲、欧洲为主，包括西班牙、韩国、越南等国家及地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36,279.59 万元、60,229.10 万元和 72,069.04 万元。2020 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较低，主要系境外主要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发展出现下滑，导致全球印刷版材市场需求下降所致。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对全球市场需求逐步恢复的趋势迅速作出反应，并积极开拓境外市场，使得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境外销售收入均有所提升。

3、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602.00	-	388.10
主营业务收入	155,779.58	147,443.97	107,898.54
占比	0.39%	-	0.36%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销售货款一般由经销商支付。报告期内，少量经销商出于结算便利考虑，安排终端客户直接向发行人付款，从而构成终端客户代替经销商付款的第三方回款情形。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占比较小，随着发行人对销售回款行为的逐步规范，第三方回款金额呈现明显下降趋势，2021 年度已不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2022 年度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系经销商实际控制人直接代经销商向发行人付款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系基于真实的销售业务发生，具有商业合理性，第三方回款所对应的销售收入真实；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逐步规范销售回款，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35,538.22	97.76%	130,216.10	97.91%	91,249.02	98.56%
其他业务成本	3,104.28	2.24%	2,781.18	2.09%	1,334.83	1.44%
合计	138,642.50	100.00%	132,997.29	100.00%	92,583.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8.56%、97.91% 和 97.76%，为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与营业收入结构相对应。公司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一致，符合公司业务总体发展情况。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分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销售成本及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平方米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销售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销售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胶印版材	131,840.90	97.27%	17.87	127,174.57	97.66%	16.35	89,342.87	97.91%	13.93
柔性版材	3,697.32	2.73%	122.73	3,041.53	2.34%	104.73	1,906.15	2.09%	97.04
合计	135,538.22	100.00%	-	130,216.10	100.00%	-	91,249.02	100.00%	-

由于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准则公司将计入销售费用的属于合同履行成本的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剔除运输费用影响后，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平方米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销售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销售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胶印版材	129,694.40	97.34%	17.58	124,524.54	97.70%	16.01	86,749.45	97.95%	13.53
柔性版材	3,544.55	2.66%	117.66	2,927.57	2.30%	100.81	1,813.78	2.05%	92.34
合计	133,238.95	100.00%	-	127,452.11	100.00%	-	88,563.23	100.00%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胶印版材单位成本呈上升趋势，柔性版材产品单位成本呈先降后升趋势，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与公司销量变动趋势一致。剔除运输费用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成本构成中胶印版材产品销售成本

占比分别为 97.95%、97.70%和 97.34%；柔性版材产品销售成本占比分别为 2.05%、2.30%和 2.66%，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柔性版材产品销量增长较快所致。

（2）分类别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24,098.73	91.56%	118,653.51	91.12%	80,298.03	88.00%
直接人工	2,695.50	1.99%	2,550.60	1.96%	2,544.74	2.79%
制造费用	6,444.72	4.75%	6,248.00	4.80%	5,720.47	6.27%
运输费用	2,299.27	1.70%	2,763.99	2.12%	2,685.79	2.94%
合计	135,538.22	100.00%	130,216.10	100.00%	91,249.02	100.00%

剔除运输费用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24,098.73	93.14%	118,653.51	93.10%	80,298.03	90.67%
直接人工	2,695.50	2.02%	2,550.60	2.00%	2,544.74	2.87%
制造费用	6,444.72	4.84%	6,248.00	4.90%	5,720.47	6.46%
合计	133,238.95	100.00%	127,452.11	100.00%	88,563.2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主要为铝卷、感光胶组合物、包装纸箱、衬纸等，系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其中铝卷占胶印版材直接材料成本的 85%左右，报告期内铝材价格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剔除运输费用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0.67%、93.10%和 93.14%，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占比变动情况主要受材料价格波动以及规模经济效应的影响。公司铝卷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上图基本一致，2021 年全球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公司 2021 年度主要原材料铝卷采购单价由 2020 年的 1.70 万元/吨上涨至 2021 年的 2.18 万元/吨，因此 2021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上升。2022 年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俄乌冲突等国际复杂形势影响，铝材价格上半年持续高位波动，下半年适度回落，公司主要原材料铝卷采购单价由 2021 年的 2.18 万元/吨上涨至 2022 年的 2.37 万元/吨，但 2022 年国内印刷版材市场需求受整体经济环境影响有所下降，公司主要产品胶印版材产量下降，出货面积下降导致单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有所提升，综合使得 2022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保持稳定。

剔除运输费用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87%、2.00%和 2.02%，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46%、4.90%和 4.84%，2021 年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1 年胶印版材销量相比 2020 年增长 21.30%，生产效率提升所致。

3、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原材料投入产出的匹配关系

(1) 胶印版材

报告期内，发行人胶印版材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铝卷和感光胶组合物的投入产出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胶印版材产量（万平方米）	主要原材料			
		铝卷		感光胶组合物	
		生产领用（吨）	单位耗用（吨/万平方米）	生产领用（吨）	单位耗用（Kg/万平方米）
2022年度	7,314.08	53,270.13	7.28	122.34	16.73
2021年度	7,863.44	56,322.01	7.16	131.42	16.71
2020年度	6,350.70	45,485.36	7.16	106.45	16.76

2020年和2021年公司生产胶印版材的主要原材料铝卷单位耗用量保持稳定，2022年单位耗用量有所上升，主要系：①2022年新能源动力电池产量较上年成倍增长，电池铝箔需求随之上升，由于电池铝箔加工费相对较高，铝材加工企业将部分产能转向生产电池铝箔，导致铝卷供应非常紧张，为保障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放宽了铝卷采购的质量要求，导致胶版产品的良品率有所下降；②2022年12月底公司生产人员健康状况不佳，无法进行产品检验及包装入库，导致生产车间积压的在产品由2021年的26.21万平方米增长至69.44万平方米；③公司胶版第一生产线已投产十余年，2022年公司将其停产改造升级，试生产过程中耗用了一定数量的原材料。

2021年感光胶组合物的单位耗用量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持续工艺优化，在保持产品性能的情况下降低了感光胶涂层厚度；2022年感光胶组合物的单位耗用量有所上升，主要系上述良品率下降及试生产所致。

（2）柔性版材

柔性版材主要是通过多种化工材料配比后搅拌、挤出、压光成型，公司生产的柔性版材与投入的化工材料重量、聚酯薄膜数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柔性版材产量（万平方米）	主要原材料			
		化工材料		聚酯薄膜	
		生产领用（吨）	单位耗用（吨/万平方米）	生产领用（万平方米）	单位耗用
2022年度	26.02	817.34	31.41	55.80	2.14
2021年度	35.78	1,225.61	34.25	75.86	2.12
2020年度	20.34	762.62	37.49	46.89	2.31

报告期内，发行人柔性版材的主要原材料化工材料的单位耗用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①公司自2018年开始批量生产柔性版材，随着生产工艺逐渐成熟，投入产出比持续上升；②公司生产的柔性版材包括多种厚度，其中厚度较薄的柔性版材产量占比逐年上升；③柔性版材的结构包括上下两层薄膜，聚脂

薄膜耗用量与柔性版材产量的理论比值应为 2:1，随着公司生产技术的逐步提高，聚脂薄膜投入产出比逐渐接近 2:1。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及毛利率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毛利和毛利率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0,241.36	12.99%	17,227.86	11.68%	16,649.53	15.43%
其他业务	-35.39	-1.15%	27.09	0.96%	24.75	1.82%
合计	20,205.97	12.72%	17,254.95	11.48%	16,674.28	15.26%

由于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准则公司将计入销售费用的属于合同履行成本的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剔除运输费用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2,540.63	14.47%	19,991.86	13.56%	19,335.31	17.92%
其他业务	-35.39	-1.15%	27.09	0.96%	24.75	1.82%
合计	22,505.24	14.17%	20,018.94	13.32%	19,360.06	17.7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重均在 99%以上，对公司总体毛利及综合毛利率起决定作用。公司其他业务主要系销售废料，2022 年其他业务毛利为负数，主要系 2022 年二季度铝价下滑，公司销售废料产生亏损所致。

2、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胶印版材	18,188.37	12.12%	14,649.11	10.33%	14,846.49	14.25%
柔性版材	2,052.99	35.70%	2,578.75	45.88%	1,803.04	48.61%
合计	20,241.36	12.99%	17,227.86	11.68%	16,649.53	15.43%

剔除运输费用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胶印版材	20,334.87	13.55%	17,299.15	12.20%	17,439.91	16.74%
柔性版材	2,205.76	38.36%	2,692.71	47.91%	1,895.41	51.10%
合计	22,540.63	14.47%	19,991.86	13.56%	19,335.31	17.92%

剔除运输费用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92%、13.56%和 14.47%。公司 2021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下降较多，2022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小幅上升，主要受胶印版材业务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剔除运输费用影响后，相关变动的具体原因详见下述按业务类别分析：

（1）胶印版材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胶印版材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变动额	金额	变动率/ 变动额	金额
单位价格	20.34	11.56%	18.23	12.22%	16.25
单位成本	17.58	9.83%	16.01	18.34%	13.53
毛利率	13.55%	1.35%	12.20%	-4.54%	16.74%

报告期内，公司胶印版材毛利率分别为 16.74%、12.20%和 13.55%，呈先降后升趋势，主要是受 2021 年以来主要原材料铝卷价格大幅上涨，以及 2022 年公司持续积极采取调价等措施以应对铝卷价格上涨影响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①2021 年，胶印版材产品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4.54 个百分点，主要系铝卷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下，产品单价上调幅度不及单位成本上涨幅度所致。2020 年全球经济出现下滑趋势，为刺激经济复苏，美欧等发达经济体实施宽松的财政货币政策，全球流动性较为宽裕，导致全球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公司主要原材料铝卷采购单价由 2020 年的 1.70 万元/吨上涨至 2021 年的 2.18 万元/吨，相应公司胶印版材单位成本较 2020 年上升 18.34%。针对原材料铝卷大幅上涨的趋势，公司积极与下游客户协商调整售价，但由于铝卷价格呈单边快速上升趋势，公司调价频率及幅度未能完全覆盖成本上涨的影响，使得胶印版材产品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4.54 个百分点。

②2022 年，胶印版材产品毛利率较 2021 年上涨 1.35 个百分点。2022 年

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俄乌冲突等国际复杂形势影响，铝材价格上半年持续高位波动，下半年适度回落，公司主要原材料铝卷采购单价由 2021 年的 2.18 万元/吨上涨至 2022 年的 2.37 万元/吨，但公司持续积极采取与下游客户协商调价、与供应商锁定铝卷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等应对措施，使得胶印版材产品毛利率较 2021 年有所上升。

为了应对铝卷价格大幅上涨对公司盈利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自 2020 年下半年以来积极采取以下措施降低铝卷价格上涨的不利影响：

①胶印版材产品主要原材料铝卷的市场价格在连续规定时间内价格变动超过某一金额，公司会及时与下游客户沟通调整销售价格。由于 2020 年下半年起国内铝卷市场价格受全球宽松的财政货币政策以及全球大宗商品价格影响大幅上升，公司积极提升与境内外主要客户调价频率，降低铝卷价格上涨的不利影响。

②公司部分订单执行周期相对较长，根据订单签订价格积极与铝卷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协商，尽量及时采购并在合理范围内锁定铝卷采购价格，保证产品成本的稳定性和毛利率处于合理区间。

③公司加强与现有铝卷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在铝卷价格波动趋势上进行综合研判，同时积极开拓新的铝卷供应商，加强采购价格比对，保证铝卷在合理价格的稳定供应。

公司胶印版材主要原材料铝卷价格 2021 年处于单边快速上升趋势，2022 年上半年持续高位波动，下半年适度回落，虽然公司受到原材料价格的不利影响，但公司在上述措施积极作用下，胶印版材毛利率仍从 2021 年度 12.20% 上升至 13.55%。

（2）柔性版材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柔性版材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变动额	金额	变动率/ 变动额	金额
单位价格	190.87	-1.37%	193.53	2.48%	188.84
单位成本	117.66	16.71%	100.81	9.17%	92.34
毛利率	38.36%	-9.55%	47.91%	-3.19%	51.10%

柔性版材生产工艺复杂、工序多、技术要求高，市场竞争力较强，因此其

毛利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柔性版材毛利率分别为 51.10%、47.91%和 38.36%，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受 2021 年以来主要原材料热塑性弹性体价格上涨，以及 2022 年上半年上海工厂停工停产，柔性版材生产效率下降影响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①2021 年，柔性版材产品毛利率相较 2020 年下降 3.1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2021 年公司柔性版材主要原材料热塑性弹性体采购单价由 2020 年的 1.64 万元/吨上涨至 2021 年的 1.86 万元/吨，相应公司柔性版材单位成本较 2020 年上升 9.17%。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市场竞争影响以及产品结构影响，公司柔性版材产品销售价格小幅提升，公司积极与下游客户协商调整售价，但公司调价频率及幅度未能完全覆盖成本上涨的影响，使得柔性版材产品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3.19 个百分点。

②2022 年，柔性版材产品毛利率相较 2021 年下降 9.5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A、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影响，柔性版材市场需求受到一定抑制，为刺激柔性版材市场客户需求，公司调低柔性版材产品销售价格；B、2022 年公司柔性版材主要原材料热塑性弹性体采购单价由 2021 年的 1.86 万元/吨上涨至 2022 年的 2.07 万元/吨，相应公司柔性版材原材料单位成本较 2021 年上升；C、公司柔性版材产线位于上海市嘉定区，2022 年上半年上海地区企业普遍停工停产，公司柔性版材产量下降较多，导致 2022 年生产效率下降，单位制造费用上升，综合使得柔性版材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汇达印通	7.60%	8.54%	9.88%
天成股份	9.70%	9.72%	11.16%
新图新材	/	17.25%	26.94%
行业平均	8.65%	11.84%	15.99%
发行人	12.72%	11.48%	15.26%

数据来源：根据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计算得出。新图新材自 2022 年 11 月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报告期内，新图新材综合业务毛利率远高于同行业水平，主要原因系：①新图新材虽然是国内较早进入印刷版材市场的厂商之一，但其主要依赖与已有

客户群体的长期合作关系，境内销售以直接销售为主，直销模式下产生的销售费用较多，保持较高的毛利率；②新图新材执行新收入准则后 2020 年仍将运输费计入销售费用核算，未计入营业成本核算。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1,172.00	0.74%	1,276.04	0.85%	980.33	0.90%
管理费用	2,980.82	1.88%	2,974.90	1.98%	2,598.33	2.38%
研发费用	5,480.96	3.45%	4,858.55	3.23%	3,084.49	2.82%
财务费用	494.16	0.31%	505.25	0.34%	656.21	0.60%
合计	10,127.95	6.38%	9,614.74	6.40%	7,319.35	6.70%

【注】：比例=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公司报告期各期期间费用分别为 7,319.35 万元、9,614.74 万元和 10,127.95 万元，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70%、6.40%和 6.38%，总体处于合理水平，公司在实现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较好的控制了费用支出。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731.74	62.43%	767.79	60.17%	757.31	77.25%
股份支付	226.75	19.35%	224.43	17.59%	18.12	1.85%
出口保险费	43.63	3.72%	99.88	7.83%	80.58	8.22%
市场营销费	26.93	2.30%	73.27	5.74%	65.25	6.66%
业务招待费	78.21	6.67%	62.37	4.89%	28.32	2.89%
其他费用	64.74	5.52%	48.29	3.78%	30.75	3.14%
合计	1,172.00	100.00%	1,276.04	100.00%	980.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980.33 万元、1,276.04 万元和 1,172.00 万元。2021 年度销售费用有所上涨，主要原因系为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公司进行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增加。2022 年度销售费用小幅下降，主要原因系：（1）2022 年，国内往年展会举办地城市的大型展会大

部分取消或推迟，使得市场营销费有所下降；（2）公司 2022 年投保方式发生变化，使得出口保险费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汇达印通	0.42%	0.65%	0.93%
天成股份	0.43%	0.34%	0.45%
新图新材	/	3.36%	7.98%
行业平均值 ¹	0.43%	1.45%	3.12%
差额 ¹	0.31%	-0.60%	-2.22%
行业平均值 ²	0.43%	0.49%	0.69%
差额 ²	0.31%	0.36%	0.21%
本公司	0.74%	0.85%	0.90%

数据来源：根据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计算得出。行业平均值¹系三家同行业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之平均值，行业平均值²系汇达印通和天成股份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之平均值。新图新材自 2022 年 11 月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汇达印通、天成股份较为接近。新图新材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显著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原因系：

（1）新图新材境内销售以直接销售为主，对销售人员薪酬激励水平较高，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显著较高；（2）报告期内新图新材将包装物及物料消耗计入销售费用核算，未计入营业成本核算；（3）新图新材执行新收入准则后 2020 年仍将运输费计入销售费用核算，未计入营业成本核算。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261.61	42.32%	1,271.72	42.75%	1,215.09	46.76%
折旧摊销费	378.04	12.68%	479.09	16.10%	419.41	16.14%
股份支付	365.44	12.26%	344.39	11.58%	24.16	0.93%
中介咨询费	202.98	6.81%	238.05	8.00%	221.68	8.53%
业务招待费	289.32	9.71%	186.44	6.27%	190.23	7.32%
差旅费	114.57	3.84%	160.78	5.40%	176.00	6.77%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办公费	171.57	5.76%	137.50	4.62%	199.88	7.69%
其他费用	197.30	6.62%	156.92	5.27%	151.88	5.85%
合计	2,980.82	100.00%	2,974.90	100.00%	2,598.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598.33 万元、2,974.90 万元和 2,980.82 万元，最近三年总体呈小幅上涨趋势。2021 年度管理费用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1 年股份支付费用增加，公司为充分调动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公司进行股权激励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汇达印通	1.48%	2.05%	1.92%
天成股份	2.24%	1.70%	2.95%
新图新材	/	4.46%	4.65%
行业平均值	1.86%	2.74%	3.17%
本公司	1.88%	1.98%	2.38%

数据来源：根据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计算得出。新图新材自 2022 年 11 月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大，导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较低，且公司对费用管控较为严格，管理费用整体规模较小。新图新材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显著高于同行业，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新图新材管理人员人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2 年度，汇达印通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且相对较低，主要系其 2022 年度调整营销战略，通过降低利润、扩大市场销售区域方式增加销售规模，而其管理费用与 2021 年未发生较大变化所致。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659.06	66.76%	3,231.81	66.52%	1,762.09	57.13%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110.79	20.27%	1,027.83	21.16%	921.98	29.89%
水电费	297.43	5.43%	220.14	4.53%	110.77	3.59%
股份支付	163.43	2.98%	148.91	3.06%	8.05	0.26%
其他费用	250.26	4.57%	229.86	4.73%	281.59	9.13%
合计	5,480.96	100.00%	4,858.55	100.00%	3,084.49	100.00%

公司研发部门承担了新产品设计与开发、工艺技术和装备研发与改进、客户样品试制及小批量中试等职能。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084.49 万元、4,858.55 万元和 5,480.9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2%、3.23%和 3.45%，占比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系公司为提升胶印版材的耐印率、感光性能的稳定性，降低生产胶印版材的耗能，研发绿色无污染免处理版，以及进一步突破柔性版材新技术的瓶颈，不断加大对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投入，以保持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汇达印通	3.12%	3.64%	5.03%
天成股份	6.01%	4.99%	4.33%
新图新材	/	3.66%	4.32%
行业平均值	4.57%	4.10%	4.56%
本公司	3.45%	3.23%	2.82%

数据来源：根据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计算得出。新图新材自 2022 年 11 月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逐年增加，支出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上升，与同行业相比较低，主要系业务规模差异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研发费用绝对金额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规模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因此导致发行人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相对较低。

4、财务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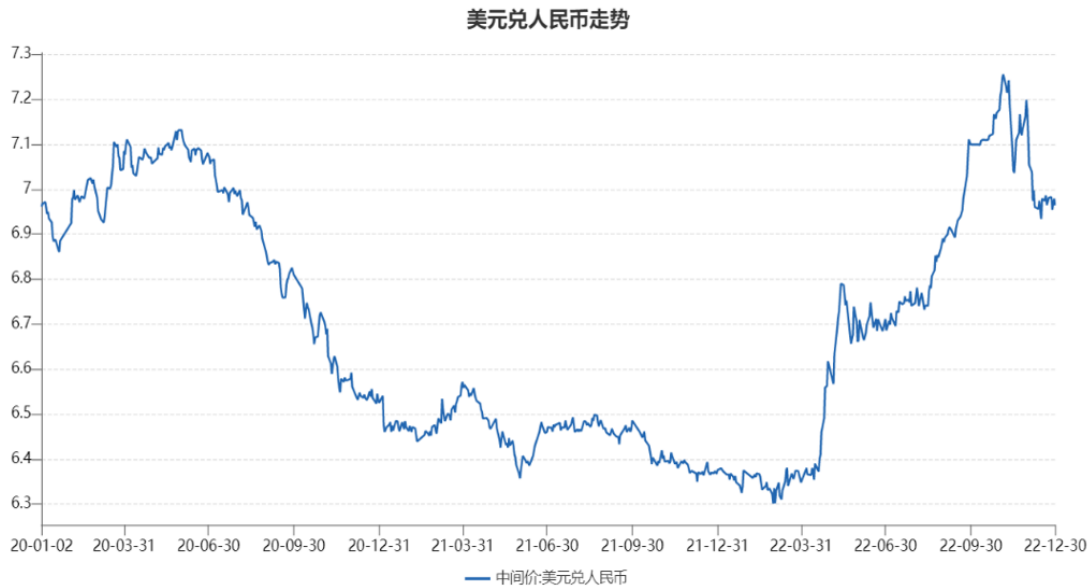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支出	469.33	307.17	54.18
利息收入	-87.91	-13.50	-10.29

公司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41.82	11.76	26.64
汇兑损益	70.93	199.83	585.69
合计	494.16	505.25	656.21

公司 2021 年度利息支出较 2020 年度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为支持日常经营周转和业务扩张，新增较多短期借款所致。公司 2022 年度利息支出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全年短期借款平均余额较高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波动较大，主要系：（1）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受汇率波动影响各期汇兑损益金额变动较大；（2）2021 年末公司美元银行借款余额较高，公司于 2022 年偿还美元借款，产生汇兑损失所致。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趋势如下：



数据来源：wind

2020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大幅降低，公司因此产生了金额较大的汇兑损失；2021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震荡下行，因此形成了一定金额的汇兑损失；2022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大幅上升，但 2021 年末公司美元银行借款余额较高，公司于 2022 年偿还美元借款，综合使得公司产生了一定金额的汇兑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汇达印通	0.13%	0.30%	0.82%
天成股份	0.41%	0.67%	1.11%

新图新材	/	0.87%	0.49%
行业平均值	0.27%	0.61%	0.81%
本公司	0.31%	0.34%	0.60%

数据来源：根据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计算得出。新图新材自 2022 年 11 月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行业平均值，主要系：（1）公司业绩规模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汇兑损益对公司影响相对较小；（2）2020 年公司总体借款水平保持相对较低，利息支出较少。2022 年度，汇达印通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其 2022 年度调整营销战略，通过降低利润、扩大市场销售区域方式增加销售规模，而其财务费用规模相对较小所致。

（五）其他影响利润项目分析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除上述所分析因素外，影响公司利润的其他主要项目包括如下：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74	-	128.98
教育费附加	38.26	-	63.4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50	-	42.33
房产税	65.80	44.02	72.82
土地使用税	57.62	51.34	43.41
印花税	94.41	55.09	35.29
其他税费	53.23	35.91	27.08
合计	422.56	186.37	413.40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413.40 万元、186.37 万元和 422.56 万元。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政府补助	639.97	131.08	323.19
个税返还	10.55	13.96	4.53
合计	650.52	145.04	327.72

其他收益主要系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列报于本科目，相关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依据文件
开放型经济发展促进政策补贴	248.50	《关于印发广德市开放型经济发展促进政策的通知》（广政〔2020〕30号）
工业发展扶持项目	48.57	《关于拨付 2021 年度工业发展扶持项目资金（企业申报类）的通知》（广经信函〔2022〕7号）
工业扶持基金	45.00	《关于拨付 2021 第一批工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广经信〔2022〕54号）
2021 年度惠企“免审即享”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40.00	《关于发放 2021 年度惠企“免审即享”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广科〔2022〕22号）
重点产学研合作项目补助	35.00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制造强省、民营经济政策资金的通知》
外贸口岸奖励	32.08	《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若干政策（修订）的通知》（县办〔2017〕78号）、《关于拨付 2021 年度市级外贸口岸政策奖补资金的通知》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补贴	27.75	《关于印发安徽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政策释义的通知》（皖人社秘〔2019〕278号）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印刷版材项目	21.37	《广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20 年省高技术产业化专项投资计划通知》（发改项〔2020〕35号）
企业扩大进出口补贴	20.00	《关于拨付 2020 年度全市开放型经济发展促进政府资金的请示》（广商〔2021〕242号）
财政扶持奖励	19.60	《嘉定工业区财政扶持》
年产 4000 万平方米印刷版材技术改造项目	17.96	《关于拨付 2019 年度第二批工业扶持资金的通知》（广经信〔2021〕6号）
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16.20	《安徽省商务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 2021 年省级外贸促进政策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皖商贸发〔2022〕10号）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高端印刷版材技术改造	15.00	《关于拨付 2018 年度工业扶持资金中技改奖补资金的请示》（广经信〔2019〕82号）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10.60	《关于开展 2022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兑现工作的通知》（皖商办财函〔2022〕244号）

项目	金额	依据文件
稳岗补贴	10.00	《宣城市财政局 宣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拨付省级就业风险储备金支持和鼓励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的通知》（财社〔2021〕16号）
2021年度宣城市优秀文化企业	10.00	《关于公布“2021年度宣城市优秀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
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培训补贴	9.92	《广德市 2022 年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补贴拨付公示》
2022 年度广德市当前抗疫情助企业促发展若干政策“免申即享”项目补助	5.00	《关于请求拨付 2022 年度广德市当前抗疫情助企业促发展若干政策“免申即享”项目补助资金的函》（广商〔2022〕240号）
支持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补助	3.71	《关于发放 2021 年度支持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补助资金的通知》（广科〔2022〕24号）、《关于发放 2020 年度支持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补助资金的通知》（广科〔2022〕7号）
专利申请费用资助及发明专利奖励	1.50	《关于组织申报专利资助的通知》、《印发<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广办〔2022〕7号）
疫情期间企业应急合同补贴扶持项目	1.00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助企纾困、助长消费、助力就业”的若干产业扶持政策>的通知》（嘉府规〔2022〕3号）
扩岗补助	0.70	《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176号）
资信补贴	0.50	《安徽省商务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 2021 年省级外贸促进政策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皖商贸发〔2022〕10号）
合计	639.97	-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依据文件
产业扶持基金	36.33	《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若干政策（修订）的通知》（县办〔2017〕78号）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印刷版材项目	22.05	《广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20 年省高技术产业化专项投资计划通知》（发改项〔2020〕35号）
年产 4000 万平方米印刷版材技术改造项目	17.20	《关于拨付 2019 年度第二批工业扶持资金的通知》（广经信〔2021〕6号）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高端印刷版材技术改造	15.00	《关于拨付 2018 年度工业扶持资金中技改奖补资金的请示》（广经信〔2019〕82号）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补助	12.00	《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若干政策（修订）的通知》（县办〔2017〕78号）
外贸口岸奖励	11.00	《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若干政策（修订）的通知》（县办

项目	金额	依据文件
		(2017) 78 号)
岗前培训补助	9.44	《关于印发安徽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政策释义的通知》(皖人社秘〔2019〕278 号)
稳岗补贴	4.73	《关于开展 2021 年下半年度就业创业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广人社秘〔2021〕84 号)
企业研发投入省级补助	1.72	《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若干政策(修订)的通知》(县办〔2017〕78 号)
外经贸局发展资金补助	1.60	《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若干政策(修订)的通知》(县办〔2017〕78 号)
合计	131.08	-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依据文件
三重一创项目资金	100.00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 2019 年度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相关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皖发改明电〔2019〕33 号)
柔性印刷树脂版材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45.80	《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专项支持实施细则》(沪经信投〔2015〕221 号)
产业扶持基金	43.58	《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若干政策(修订)的通知》(县办〔2017〕78 号)
工业扶持资金	30.00	《关于拨付 2019 年度第一批工业扶持资金的通知》(广经信〔2020〕19 号)
外贸奖励	19.26	《关于拨付 2019 年度第一批全市外贸促进政策资金的请示》(广商〔2020〕46 号)
年产 4000 万平方米印刷版材技术改造项目	18.82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制造强省建设和民营经济发展政策奖补项目资金的通知》(皖经信财务〔2019〕840 号)
高性能柔性印刷树脂版材试制项目	15.10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财预〔2016〕149 号)
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12.56	《关于印发安徽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政策释义的通知》(皖人社秘〔2019〕278 号)
岗前培训补贴	10.40	《关于印发安徽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政策释义的通知》(皖人社秘〔2019〕278 号)
专项奖励补贴	9.60	《关于拨付 2019 年度市级外贸、口岸政策资金的公示》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高端印刷版材技术改造	7.46	《关于拨付 2018 年度工业扶持资金中技改奖补资金的请示》(广经信〔2019〕82 号)
上海商务委补贴款	4.84	中小企业开拓资金

项目	金额	依据文件
就业补贴	3.28	《关于社保补贴和就业补贴申领有关工作的通知》（广人社秘（2020）44号）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印刷版材项目	2.50	《广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20 年省高技术产业化专项投资计划通知》（发改项（2020）35号）
合计	323.19	-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1.85	-6.74	-19.74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10.36	3.19	0.29
合计	112.21	-3.55	-19.45

报告期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系公司对浙江乾景及 SPE 投资产生的损益；银行理财收益系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获得的收益。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正数为收益）	-57.22	135.39	-286.1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正数为收益）	14.37	1.82	54.68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正数为收益）	-	-	-
合计	-42.84	137.21	-231.48

“信用减值损失”系公司自 2019 年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后，根据规定将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通过“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2021 年度公司由信用减值损失转为信用减值收益，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应收账款回款增加，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下降所致。2022 年度公司由信用减值收益转为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公司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随营业收入增加而小幅增加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33.06	-16.40	-32.44
合计	-33.06	-16.40	-32.44

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系少量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因呆滞等原因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出现减值迹象所致。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政府补助	720.00	213.00	46.00
其他	2.28	0.07	30.90
合计	722.28	213.07	76.9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相关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依据文件
支持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奖励	600.00	《关于印发广德市支持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奖励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政办〔2022〕25号）
组织申报 2021 年度企业直接融资奖励	120.00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企业直接融资奖励的通知》（皖财经〔2021〕1235号）
合计	720.00	-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依据文件
上市辅导奖励	200.00	《中共广德市委办公室 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挂牌）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办〔2021〕3号）
两化融合补助	5.00	《关于拨付 2019 年度第二批工业扶持资金的通知》（广经信〔2021〕6号）
科技创新专板挂牌奖励补贴	5.00	《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在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科创板挂牌的通知》（宣政办〔2019〕8号）

文化强市资金补助	3.00	《关于下达文化强市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
合计	213.00	-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依据文件
嘉定财政小巨人补贴	15.00	《上海市嘉定区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嘉经〔2017〕24号）
科技创新专板挂牌奖励补贴	15.00	《关于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科创板挂牌企业奖励工作的通知》（皖财金便函〔2019〕6号）、《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在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科创板挂牌的通知》（宣政办〔2019〕8号）
文化企业奖励补贴	10.00	《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宣城市优秀文化企业评选工作的通知》（宣宣字〔2020〕20号）
优秀企业奖励补贴	6.00	《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应对疫情促进规模企业发展的十二条意见》（嘉府发〔2020〕6号）
合计	46.00	-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对外捐赠	2.00	1.85	70.50
罚款及滞纳金	2.13	0.47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0.99
其他	0.28	0.49	-
合计	4.41	2.81	71.4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为加强高校合作的对外捐赠。

8、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润总额	11,059.38	7,926.40	8,991.29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58.91	1,188.96	1,348.6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3.87	170.84	264.1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4.89	18.95	31.5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27	1.62	3.7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24.13	-620.71	-335.05
股份支付的影响	128.50	119.03	7.55
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变动影响	-5.07	1.01	2.96
合计	1,170.22	879.70	1,323.58

（六）公司主要税种应缴与实缴税额

1、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应缴与实缴的税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期初未交数	195.40	308.29	1,807.85
本期应交数	1,202.36	899.12	1,332.01
本期已交数	1,241.72	1,012.01	2,509.19
其他减少数	-	-	322.37
期末未交数	156.04	195.40	308.29

【注】：企业所得税期末未交数=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其他流动资产（预缴所得税）

公司企业所得税其他减少系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所致。

2、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应缴与实缴的税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期初未交数	-253.36	-0.60	750.04
本期应交数	290.88	-252.76	-76.16
本期已交数	25.08	-	255.76
其他减少数	-	-	418.72
期末未交数	12.45	-253.36	-0.60

【注】：增值税期末未交数=应交税费（增值税）-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进项税）

公司增值税其他减少系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所致。

（七）公司利润来源及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来源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利润	10,341.50	7,716.15	8,985.88
营业外收支净额	717.88	210.26	5.41
利润总额	11,059.38	7,926.40	8,991.29
净利润	9,889.16	7,046.70	7,667.72
不考虑股份支付净利润	10,745.81	7,840.20	7,718.0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8,985.88 万元、7,716.15 万元和 10,341.5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4%、97.35%和 93.51%，系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不考虑股份支付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和收入规模保持一致。

2、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包括：

（1）行业发展态势

公司从事的印刷版材业务，是印刷活动的物质基础，其与印刷业的发展密不可分，因此其行业景气度与印刷业的繁荣程度相关。在整个印刷细分行业中，报社、杂志等处于逐年下降的趋势；包装则稳中有升。若印刷业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和新兴媒体发展的影响，增长出现不确定性因素，则印刷版材行业亦会受到波及，从而影响公司业务发展。

（2）市场竞争程度

印刷版材行业在我国竞争较为激烈，目前我国胶印版材主要由乐凯华光和发行人为代表的国内厂家占据，外资版材企业市场份额较小。胶印版材方面，我国胶印版材企业数量多，行业集中度不高，随着全球胶印版材生产制造格局向中国本土倾斜，我国胶印版材生产能力将会继续增加，国内印刷版材龙头企业的优势将进一步显现；柔性版材方面，我国柔性版材企业在产品的丰富性、

产品的稳定性和产品的技术含量上相对于欧美发达国家仍有一定的差距，拥有高精生产技术、高服务质量的优质大型企业相对较少。

公司印刷版材产品种类、型号多样，既涵盖传统胶印版材，又自主研发了 10 余个品种的技术含量高、绿色环保的柔性版材。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是业内技术领先的公司之一，市场份额国内排名第二、全球排名前五，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对公司的市场份额、毛利率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3）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

公司生产所需的直接材料为铝卷，由于美欧等发达经济体实施宽松的财政货币政策，全球流动性较为宽裕，2020 年下半年及 2021 年度全球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销售价格与直接材料价格的变动无法完全同步，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度波动，将会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性、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公司与供应商之间已经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公司对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跟踪机制，降低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4）技术研发水平

从印刷版材行业发展趋势和竞争格局来看，行业内公司需要不断进行产品优化，紧跟行业对胶印版材和柔性版材差异化需求的趋势，及时推出符合市场需求变化的新产品，以巩固竞争优势和市场份额。公司以胶印版材研发为基础，充分利用公司品牌影响力，引进专业研发团队，在柔性版材领域坚持技术创新，掌握了柔性版材从材料、配方到生产工艺的全部自主知识产权，是国内少数掌握柔性版材技术的企业之一。公司持续在印刷版材领域发力，坚持创新，推出具有竞争力的传统和数码柔性版材产品，满足了客户多样化、差异化的需求，未来更将持续围绕免冲洗版材等绿色环保产品进一步拓展。公司通过此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持续提升技术创新水平及新产品开发能力，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八）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四、非经常

性损益”。

九、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状况分析

1、资产总体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86,961.35	83.42%	73,919.50	80.43%	50,489.02	76.81%
非流动资产	17,283.74	16.58%	17,985.03	19.57%	15,247.26	23.19%
合计	104,245.09	100.00%	91,904.54	100.00%	65,736.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资产总额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规模上升，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存货等流动资产随之相应变化所致。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8,794.50	21.61%	6,120.28	8.28%	1,772.06	3.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02.00	0.41%	26.10	0.05%
应收票据	25,213.41	28.99%	27,085.38	36.64%	13,651.97	27.04%
应收账款	21,251.79	24.44%	20,890.46	28.26%	23,688.63	46.92%
应收款项融资	981.66	1.13%	854.19	1.16%	176.43	0.35%
预付款项	2,193.55	2.52%	640.52	0.87%	140.13	0.28%
其他应收款	684.62	0.79%	724.53	0.98%	132.11	0.26%
存货	17,643.99	20.29%	16,971.43	22.96%	10,898.05	21.58%
其他流动资产	197.84	0.23%	330.70	0.45%	3.54	0.01%
合计	86,961.35	100.00%	73,919.50	100.00%	50,489.02	100.00%

公司的流动资产结构相对稳定，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内前述资产合计占相应期间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05%、96.14%和95.33%，公司主要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库存现金	1.63	2.16	0.06
银行存款	11,905.67	6,118.12	1,772.01
其他货币资金	6,887.20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887.20	-	-
合计	18,794.50	6,120.28	1,772.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772.06 万元、6,120.28 万元和 18,794.5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51%、8.28%和 21.61%。2021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4,348.22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1 年新增较多短期借款以支持日常经营周转和业务扩张以及新增股东投资款所致，2022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2,674.22 万元，主要系：①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务持续发展，经营活动不断产生净现金流入；②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向供应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货款，并存入相应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02.00	26.10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	302.00	26.10

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的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3）应收票据

①票据列报原则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票据的管理模式及承兑银行的信用等级情况，公司对持有的票据按以下原则进行列报：

列报科目	票据类别	列报分类原因
应收票据	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贴现后不予终止确认，其只能在到期兑付后才可以终止确认，该类票据管理模式只能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
应收款项融资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贴现后符合终止确认条件，该类票据的管理模式为既以收取合

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注】：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系承兑银行为 6 家大型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邮储银行、交通银行）及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

②应收票据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5,213.41	27,085.38	13,651.97
商业承兑汇票	-	-	-
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25,213.41	27,085.38	13,651.97
坏账准备	-	-	-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25,213.41	27,085.38	13,651.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3,651.97 万元、27,085.38 万元和 25,213.4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7.04%、36.64%和 28.99%。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余额随公司收入规模波动而波动。2021 年度公司销售规模大幅增长，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亦随之大幅上升。

③票据质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④票据背书或贴现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2,618.25	-	24,797.11	-	13,152.35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	22,618.25	-	24,797.11	-	13,152.35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承兑汇票到期均足额兑付，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入应收账款的票据，亦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被追索的情况。

⑤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明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	-	-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	-	-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合计	-	-	-

⑥银行承兑汇票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针对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应收项目的减值计提要求，根据其信用风险特征考虑减值问题。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且相关银行历史上从未发生过票据违约事件，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公司评价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产生重大损失，故公司对报告期内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未计提坏账准备。

（4）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余额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2,423.35	22,004.80	24,938.37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71.56	1,114.34	1,249.74
应收账款净额	21,251.79	20,890.46	23,688.63
营业收入	158,848.47	150,252.24	109,258.13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14.12%	14.65%	22.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4,938.37 万元、22,004.80 万元和 22,423.3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83%、14.65%和 14.12%，占比较低，表明公司业务销售回款情况良好，整体来看坏账风险较低。

②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711.53	96.83%	21,722.75	98.72%	24,882.03	99.77%
1至2年	563.82	2.51%	282.05	1.28%	56.34	0.23%
2至3年	148.01	0.66%	-	-	-	-
合计	22,423.35	100.00%	22,004.80	100.00%	24,938.3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质量较高。公司主要客户群体较为稳定，均为合作多年的印刷版材经销商，信誉度高、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出现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③应收账款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423.35	1,171.56	5.22%	21,251.79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22,423.35	1,171.56	5.22%	21,251.79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004.80	1,114.34	5.06%	20,890.46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22,004.80	1,114.34	5.06%	20,890.46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938.37	1,249.74	5.01%	23,688.6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24,938.37	1,249.74	5.01%	23,688.63

④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⑤坏账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分别为5.01%、5.06%和5.22%，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形。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质量较高，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低，公司根据坏账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可以充分覆盖坏账损失风险。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汇达印通	5%	10%	20%	30%	50%	100%
天成股份	0%	5%	10%	20%	50%	100%
本公司	5%	10%	20%	30%	50%	10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新图新材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情况如下：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年以内	未披露	0.89%	2.87%
1至2年	未披露	27.38%	未披露
2至3年	未披露	未披露	100.00%
3年以上	未披露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新图新材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新图新材自2022年11月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账龄均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通过上表对比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计提比例的较高水平，充分说明发行人坏账计提政策稳健，符合谨慎性原则。

⑥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余额	账龄	占比
1	深圳市孟佳沅电脑制版有限公司	1,673.40	1年以内	7.46%
	深圳市克伦特印刷设备有限公司	834.73	1年以内	3.72%
	小计	2,508.13	-	11.19%
2	长沙嘉宝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1,762.31	1年以内	7.86%
3	山东隆耀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1,060.19	1年以内	4.73%
4	广东强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983.71	1年以内	4.39%
5	杭州蓉光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748.84	1年以内	3.34%
合计		7,063.18	-	31.50%

【注】：深圳市克伦特印刷设备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继光、虞红系夫妻关系，深圳市孟佳沅电脑制版有限公司系虞红近亲属实际控制的公司，故合并披露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 应收款项融资

① 明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981.66	854.19	176.43
合计	981.66	854.19	176.43

【注】：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系承兑银行为 6 家大型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邮储银行、交通银行）及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科目，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均属于上述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及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范围。

② 背书或贴现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486.29	-	11,620.42	-	8,158.66	-

(6)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93.04	99.98%	640.52	100.00%	137.70	98.27%
1 至 2 年	0.51	0.02%	-	-	2.43	1.73%
2 至 3 年	-	-	-	-	-	-
合计	2,193.55	100.00%	640.52	100.00%	140.13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40.13 万元、640.52 万元和 2,193.5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8%、0.87%和 2.52%，比例较低。2022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21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2 年末公司为降低铝卷采购价格而预付采购货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余额	账龄	占比
1	镇江源龙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736.90	1年以内	79.18%
2	BRAVE DAZZLE INC	非关联方	167.90	1年以内	7.65%
3	河南宝图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95	1年以内	3.51%
4	安捷伦科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00	1年以内	1.87%
5	南亚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5	1年以内	1.28%
合计			2,050.90	-	93.5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中不存在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7）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出口退税款	678.02	720.12	105.81
员工备用金及借款	-	-	27.94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5.33	4.64	0.27
其他	1.62	15.60	15.74
其他应收款余额	684.96	740.36	149.7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0.35	15.83	17.65
其他应收款净额	684.62	724.53	132.11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出口退税款、员工备用金及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32.11 万元、724.53 万元和 684.6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6%、0.98%和 0.79%。

关联方借款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七/（二）关联交易”。

②其他应收款账龄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84.96	100.00%	724.76	97.89%	137.09	91.53%
1至2年	-	-	15.60	2.11%	12.68	8.47%
合计	684.96	100.00%	740.36	100.00%	149.7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1.53%、97.89%和 100.00%。

③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15.60	15.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0.35	0.23	2.05
合计	0.35	15.83	17.65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出口退税款应收单位为国家税务局，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认为其他应收款中出口退税不能收回的可能性基本为零，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21.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原因
1	绍兴百锐酒业有限公司	15.60	15.60	100%	对方未履行合同义务，且偿还款项意愿低，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合计	15.60	15.60	100%	-
2020.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原因
1	绍兴百锐酒业有限公司	15.60	15.60	100%	对方未履行合同义务，且偿还款项意愿低，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合计	15.60	15.60	100%	-

2022 年 5 月，公司收到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对绍兴百锐酒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执行款 14.49 万元。

④其他应收款主要单位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1	国家税务总局广德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678.02	1 年以内	98.99%	出口退税
2	代缴养老保险	4.60	1 年以内	0.67%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3	广德木子尚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57	1 年以内	0.23%	其他

4	代缴住房公积金	0.73	1年以内	0.11%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5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0.05	1年以内	0.01%	其他
合计		684.96	-	100.00%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8）存货

①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7,054.52	39.89%	6,135.02	36.10%	4,337.37	39.76%
库存商品	8,417.75	47.60%	8,992.90	52.91%	4,879.72	44.73%
发出商品	1,157.30	6.54%	1,449.45	8.53%	1,437.10	13.17%
在产品	1,056.08	5.97%	419.02	2.47%	254.03	2.33%
余额合计	17,685.66	100.00%	16,996.40	100.00%	10,908.23	100.00%
跌价准备	41.67		24.96		10.18	
账面价值	17,643.99		16,971.43		10,898.05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898.05 万元、16,971.43 万元和 17,643.9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58%、22.96%和 20.29%。公司存货余额主要为库存商品和原材料，公司以客户订单及中长期需求预测为导向，制定、实施生产计划，因此公司的期末存货规模与公司业务规模变化趋势相匹配。

②存货库龄分布及对应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存货的库龄及对应存货跌价准备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存货类别	存货原值	存货跌价准备	1年以内		1年以上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22.12.31	原材料	7,054.52	17.04	6,954.86	98.59%	99.66	1.41%
	库存商品	8,417.75	24.63	8,317.41	98.81%	100.34	1.19%
	发出商品	1,157.31	-	1,157.31	100.00%	-	-
	在产品	1,056.08	-	1,056.08	100.00%	-	-
	合计	17,685.66	41.67	17,485.66	98.87%	200.00	1.13%
2021.12.31	原材料	6,135.02	15.84	6,091.78	99.30%	43.24	0.70%
	库存商品	8,992.90	9.12	8,947.91	99.50%	45.00	0.50%

	发出商品	1,449.45	-	1,449.45	100.00%	-	-
	在产品	419.02	-	419.02	100.00%	-	-
	合计	16,996.40	24.96	16,908.15	99.48%	88.24	0.52%
2020.12.31	原材料	4,337.37	2.06	4,322.61	99.66%	14.76	0.34%
	库存商品	4,879.72	8.12	4,847.91	99.35%	31.81	0.65%
	发出商品	1,437.10	-	1,437.10	100.00%	-	-
	在产品	254.03	-	254.03	100.00%	-	-
	合计	10,908.23	10.18	10,861.65	99.57%	46.58	0.43%

【注】：上述比例为各类存货不同库龄余额占其期末全部余额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存货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存货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57%、99.48%和 98.87%。公司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测算存货价值，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系少量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因呆滞等原因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出现减值迹象所致，公司均已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各类存货的在手订单覆盖率

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别存货在手订单的覆盖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存货类别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库存商品	账面面积	464.53	445.03	339.31
	有订单支持的面积	464.53	445.03	339.31
	订单覆盖率	100.00%	100.00%	100.00%
发出商品	账面面积	62.81	83.87	98.59
	有订单支持的面积	62.81	83.87	98.59
	订单覆盖率	100.00%	100.00%	100.00%
在产品	账面面积	69.44	26.21	26.05
	有订单支持的面积	69.44	26.21	26.05
	订单覆盖率	100.00%	100.00%	100.00%
原材料	账面面积	348.70	280.54	216.56
	有订单支持的面积	182.47	456.74	371.93
	订单覆盖率	52.33%	162.81%	171.75%
合计	账面面积	945.47	835.66	680.51
	有订单支持的面积	779.24	1,011.86	835.89
	订单覆盖率	82.42%	121.09%	122.83%

【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中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根据销售订单发出或生产，故期末在手订单优先匹配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面积，剩余部分再匹配在产品 and 原材料面

积；存货订单覆盖率=各期末在手订单面积/各期末存货账面面积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在产品订单覆盖率均为100%，原材料存在部分期间未能有相应订单100%覆盖情况。

公司主要结合生产计划及订单交货周期来进行合理备货，2020年末及2021年末，受经济环境不稳定的影响，境内外货物运输速度变缓，客户需要提前一定时间预下订单，而公司根据生产计划无需相应较早大量备货原材料，故公司在手订单能够覆盖全部存货。2022年末，随着货物运输恢复通畅，公司外销产品交期加快，相应在手尚未交货的订单减少，而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安排，存在一定无订单原材料提前备货，故在手订单未能全部覆盖原材料。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待抵扣进项税	-	253.36	0.60
上市中介机构服务费	194.77	56.60	-
预缴所得税	-	14.16	-
其他	3.07	6.58	2.93
合计	197.84	330.70	3.54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和上市中介机构服务费，公司2021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2020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2021年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甚龙待抵扣进项税增加以及支付上市中介机构服务费所致。公司2022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2021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系本期待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900.17	5.21%	866.36	4.82%	6.74	0.04%
固定资产	13,127.63	75.95%	14,316.79	79.60%	11,961.43	78.45%
在建工程	145.29	0.84%	137.68	0.77%	1,314.73	8.62%
使用权资产	479.53	2.77%	765.19	4.25%	-	-
无形资产	1,226.87	7.10%	1,061.14	5.90%	1,069.07	7.01%
长期待摊费用	696.28	4.03%	277.74	1.54%	147.81	0.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7.67	1.72%	265.53	1.48%	246.11	1.61%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0.31	2.37%	294.60	1.64%	501.37	3.29%
合计	17,283.74	100.00%	17,985.03	100.00%	15,247.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前述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42%、96.98%和 94.25%。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浙江乾景	-	-	6.74
SPE	900.17	866.36	-
合计	900.17	866.36	6.74

2019年2月28日，强邦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强邦有限与周树云、邹应全等共同设立浙江乾景，强邦有限认缴580万元出资额，占浙江乾景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9%。2019年3月强邦有限缴付首期出资款58万元，由于浙江乾景目前仍处于产品研发阶段，报告期内持续亏损，公司按照权益法应确认的投资损失已超过出资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浙江乾景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零。

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向ABE集团支付120.00万欧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取得SPE20%的股权。

（2）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7,536.98	1,717.17	5,819.81	7,536.98	1,340.29	6,196.69	5,595.31	1,009.81	4,585.50
机器设备	14,012.34	6,849.71	7,162.63	14,883.02	6,920.07	7,962.95	12,904.67	5,661.58	7,243.08
运输设备	332.11	243.68	88.43	308.03	222.71	85.32	272.29	199.20	73.09
办公设备及其他	277.21	220.46	56.75	258.27	186.42	71.84	216.24	156.48	59.75
合计	22,158.65	9,031.02	13,127.63	22,986.30	8,669.51	14,316.79	18,988.50	7,027.07	11,961.43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11,961.43 万元、14,316.79 万元和 13,127.63 万元，是公司非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2021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20 年末增加主要系 2021 年公司二期工程厂房和 7 号生产线达成可使用状态投入生产所致。

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年）	确定依据
房屋及建筑物	20	预计的可使用年限
机器设备	3-10	预计的可使用年限
运输设备	5	预计的可使用年限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预计的可使用年限

③固定资产成新率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536.98	1,717.17	5,819.81	77.22%
机器设备	14,012.34	6,849.71	7,162.63	51.12%
运输设备	332.11	243.68	88.43	26.63%
办公设备及其他	277.21	220.46	56.75	20.47%
合计	22,158.65	9,031.02	13,127.63	59.2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综合成新率为 59.24%，固定资产当前状态可较好的支持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④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将部分厂房抵押至银行以取得银行借款，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六/（一）主要固定资产”；除此之外，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闲置、废弃的情形，亦不存在毁损和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办公楼二楼装修	-	73.54	-
8号生产线	145.29	64.14	-
二期工程厂房	-	-	1,222.99
二期工程配电房设备	-	-	91.74
合计	145.29	137.68	1,314.7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在建工程项目为二期工程厂房建设。2018年6月，公司二期工程厂房建设项目开工，2021年该项目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转至固定资产。

（4）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50.84	571.31	479.53	1,050.84	285.66	765.19	-	-	-

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发行人上海分公司及子公司上海甚龙承租了上海强邦的办公室和厂房，原作为经营租赁处理，根据新租赁准则，在报告期末确认使用权资产479.53万元。

（5）无形资产

①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1,360.94	146.32	1,214.61	1,165.51	119.76	1,045.76	1,165.51	96.45	1,069.07
软件	15.64	3.39	12.25	15.64	0.26	15.38	-	-	-
合计	1,376.58	149.71	1,226.87	1,181.16	120.02	1,061.14	1,165.51	96.45	1,069.07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2020年3月30日，安徽中邦与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位于广德市蔡家山精细化工园的土地使用权，受让价款为173.90万元，安徽中邦于2020年4月支付了该笔土地转让款并在账面确认了无形资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前述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证书。

②无形资产摊销年限的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摊销年限的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	5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③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皖(2021)广德市不动产权第0010627号	广德经济开发区	42,045.02	工业用地	抵押
2	发行人	皖(2021)广德市不动产权第0014206号	广德经济开发区 鹏举路37号	41,235.50	工业用地	抵押

【注】：抵押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六/（二）主要无形资产”。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147.81万元、277.74万元和696.28万元，主要系办公场地、员工食堂和活动中心装修费、石墨电极和钛阳极板等。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171.91	191.43	1,130.18	179.04	1,267.39	199.58
递延收益	346.47	51.97	400.80	60.12	294.66	44.20
应付返利	180.53	45.13	86.90	21.73	-	-
资产减值准备	41.67	9.13	24.96	4.64	10.18	2.3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	-	-	-
合计	1,740.58	297.67	1,642.84	265.53	1,572.23	246.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46.11 万元、265.53 万元和 297.67 万元，主要由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和递延收益所形成。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预付设备工程款	160.31	44.60	251.37
预付土地购买保证金	250.00	250.00	250.00
合计	410.31	294.60	501.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501.37 万元、294.60 万元和 410.31 万元，主要系安徽中邦为购买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保证金。

4、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系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71.56	1,114.34	1,249.7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0.35	15.83	17.65
存货跌价准备	41.67	24.96	10.18

公司已按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的规定，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除上述项目外，无其他资产减值情况，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公司当前资产状况。

(二) 资产运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15	6.40	4.34
存货周转率（次）	8.00	9.53	8.07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34、6.40 和 7.15，最近三年呈现上升趋势。2020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系：①公司 2020 年经济下行影响回款速度较慢；②公司境外客户回款周期较短，而 2020 年境外销售比例较低。2021 年公司销售规模大幅增加的同时，细化各项应收账款回收措施，回款周期恢复正常，2021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升。2022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有所增长，而公司回款情况较好，应收账款余额基本稳定。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汇达印通	51.94	30.99	21.09
天成股份	4.84	4.41	2.60
新图新材	/	6.35	4.73
行业平均值	28.39	13.92	9.47
本公司	7.15	6.40	4.34

数据来源：根据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计算得出。新图新材自 2022 年 11 月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行业中游水平，与新图新材较为接近。公司下游客户均为长期合作客户，信用良好，资金回笼较为及时。汇达印通应收账款周转率远高于同行业水平，主要系其采用不同的定价和销售策略，对国内客户采用先款后货、国外客户采用预付款 60%发货的销售模式所致。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呈现先降后升趋势，分别为 8.07、9.53 和 8.00，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平均值相比差异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汇达印通	9.84	7.73	3.92
天成股份	1.72	1.99	1.94
新图新材	/	2.99	2.57
行业平均值	5.78	4.24	2.81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公司	8.00	9.53	8.07

数据来源：根据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计算得出。新图新材自 2022 年 11 月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偏高，主要原因系公司采取订单导向与销售预测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期末库存商品流转速度较快。此外，公司以客户订单及中长期需求预测为导向，制定、实施生产计划和供应商精细化管理，期末原材料金额维持相对较低水平，而公司业绩规模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因此使得存货周转率偏高。2022 年度，汇达印通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公司，主要系其 2022 年度调整营销战略，通过降低利润、扩大市场销售区域方式增加销售规模，存货周转率加快所致。

总体而言，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水平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管理，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产管理能力，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状况分析

1、负债总体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57,623.41	99.06%	55,729.18	98.51%	44,126.86	99.34%
非流动负债	545.92	0.94%	845.40	1.49%	294.66	0.66%
合计	58,169.33	100.00%	56,574.58	100.00%	44,421.5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4,421.53 万元、56,574.58 万元和 58,169.33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结构较为稳定，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34%、98.51% 和 99.06%。

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1,839.61	20.55%	15,608.21	28.01%	1,001.08	2.27%
应付票据	8,747.20	15.18%	-	-	-	-
应付账款	12,545.45	21.77%	11,269.15	20.22%	13,415.67	30.40%
预收款项	-	-	-	-	-	-
合同负债	1,260.99	2.19%	1,648.05	2.96%	274.37	0.62%
应付职工薪酬	1,385.41	2.40%	1,453.50	2.61%	723.54	1.64%
应交税费	285.51	0.50%	356.40	0.64%	464.32	1.05%
其他应付款	20.35	0.04%	151.62	0.27%	15,093.88	34.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7.04	0.48%	307.01	0.55%	-	-
其他流动负债	21,261.86	36.90%	24,935.23	44.74%	13,154.00	29.81%
合计	57,623.41	100.00%	55,729.18	100.00%	44,126.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负债结构相对稳定，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前述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69%、93.24%和 94.43%。公司主要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01.08 万元、15,608.21 万元和 11,839.6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7%、28.01%和 20.55%，公司短期借款余额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信用借款	3,200.00	3,200.00	-
抵押借款	2,000.00	3,600.00	-
质押借款	1,550.30	-	-
保证借款	1,000.00	-	-
保证抵押借款	4,000.00	1,912.71	1,000.00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	6,885.76	-
短期借款本金小计	11,750.30	15,598.47	1,000.00
短期借款应计利息	89.31	9.74	1.08
合计	11,839.61	15,608.21	1,001.08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本金的明细情况如下：

2022.12.31						
贷款银行	性质	期末金额 (万元)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利率	担保方式
建设银行广德支行	人民币借款	2,000.00	2022.01.19	2023.01.19	LPR 利率	抵押
建设银行广德支行	人民币借款	3,200.00	2022.06.27	2023.06.26	LPR 利率	无
工商银行广德支行	人民币借款	2,000.00	2022.11.29	2023.11.18	LPR 利率减 85 基点	保证、抵押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人民币借款	1,000.00	2022.12.19	2023.12.19	LPR 利率减 75 基点	保证
工商银行广德支行	人民币借款	2,000.00	2022.12.23	2023.12.23	LPR 利率减 85 基点	保证、抵押
票据贴现借款【注】	人民币借款	1,550.30	/	/	/	质押
合计	-	11,750.30	-	-	-	-
2021.12.31						
贷款银行	性质	期末金额 (万元)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利率	担保方式
建设银行广德支行	人民币借款	2,000.00	2021.01.08	2022.01.07	LPR 利率减 30 基点	抵押
建设银行广德支行	人民币借款	3,200.00	2021.07.20	2022.07.19	LPR 利率加 20 基点	无
建设银行广德支行	人民币借款	1,600.00	2021.08.18	2022.08.17	LPR 利率	抵押
工商银行广德支行	美元借款	1,912.71	2021.10.21	2022.10.20	3 个月的 LIBOR 加 40 基点	保证、抵押
工商银行广德支行	美元借款	1,912.71	2021.11.30	2022.11.25	3 个月的 LIBOR 加 50 基点	保证、抵押、质押
工商银行广德支行	美元借款	4,973.05	2021.12.08	2022.12.07	3 个月的 LIBOR 加 50 基点	保证、抵押、质押
合计	-	15,598.47	-	-	-	-
2020.12.31						
贷款银行	性质	期末金额 (万元)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利率	担保方式
工商银行广德支行	人民币借款	1,000.00	2020.09.16	2021.09.14	1 年期 LPR 加 30 个基点	保证、抵押
合计	-	1,000.00	-	-	-	-

【注】：保证、抵押、质押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公司票据贴现借款系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同时确认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借款逾期未归还的情况。公司

偿债能力优良，相关短期借款的实际还款情况良好，未出现逾期情况，不存在债务风险。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8,747.20	-	-
合计	8,747.20	-	-

公司的应付票据主要系为采购材料向供应商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于 2022 年开始向供应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3）应付账款

①应付账款账龄明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178.75	97.08%	11,264.82	99.96%	13,410.22	99.96%
1 至 2 年	362.37	2.89%	0.23	0.00%	3.17	0.02%
2 至 3 年	0.23	0.00%	1.82	0.02%	0.90	0.01%
3 年以上	4.11	0.03%	2.29	0.02%	1.39	0.01%
合计	12,545.45	100.00%	11,269.15	100.00%	13,415.6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3,415.67 万元、11,269.15 万元和 12,545.45 万元，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99.96%、99.96%和 97.08%。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采购材料及设备尚未支付的货款及运费。2021 年度虽然公司采购量随着业务规模扩大而增长，但公司新增较多短期借款，运营资金充足，且 2021 年原材料铝卷市场供应紧张，公司按期对供应商支付采购款，因此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有所下降。

②应付账款主要单位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1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84.21	1 年以内	15.02%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2	栋梁铝业有限公司	1,763.04	1年以内	14.05%
3	共建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1,477.65	1年以内	11.78%
4	威海海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1,351.51	1年以内	10.77%
5	温州淇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740.00	1年以内	5.90%
合计		7,216.42	-	57.5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 274.37 万元、1,648.05 万元和 1,260.99 万元，系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的客户货款列报于本科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余额	账龄	占合同负债余额比例
1	ABEZETA, S.A.	437.35	1年以内	34.68%
2	BEKAL GRAFIK SDN BHD	116.41	1年以内	9.23%
3	义乌市万成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87.18	1年以内	6.91%
4	REPROPARK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INN	79.61	1年以内	6.31%
5	NATIONWIDE CO., LTD	65.90	1年以内	5.23%
合计		786.44	-	62.37%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中不存在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723.54 万元、1,453.50 万元和 1,385.41 万元，主要系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员工工资和奖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不存在拖欠性质的款项。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企业所得税	156.04	209.56	308.29
增值税	12.45	-	-
个人所得税	-	100.09	113.30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11	-	7.07
教育费附加	15.32	-	3.0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21	-	2.02
房产税	15.43	11.46	10.56
土地使用税	13.89	12.84	12.84
印花税	21.21	16.35	4.16
水利基金	5.28	5.68	2.63
环境保护税	0.55	0.42	0.42
合计	285.51	356.40	464.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款	-	-	12,006.12
企业资金拆借	-	-	2,078.26
应付股利	-	-	990.00
企业资金拆借应付利息	-	141.14	14.95
押金及保证金	-	1.00	1.00
其他	20.35	9.48	3.55
合计	20.35	151.62	15,093.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5,093.88 万元、151.62 万元和 20.35 万元。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高，主要原因系：①公司收购上海强邦印刷版材业务形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新增应付业务收购款 12,006.12 万元；②公司向上海强邦拆入资金，导致应付企业资金拆借款增加 2,078.26 万元，该款项已在 2021 年偿还；③2020 年 11 月 30 日，强邦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分配 2,500 万元利润，至 2020 年末尚有 990 万元未支付，该分红已在 2021 年付清。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	------------	------------	------------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77.04	307.01	-
合计	277.04	307.01	-

报告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系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因租赁房产确认的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未终止确认金额	21,067.96	24,797.11	13,152.35
待转销项税	13.37	51.21	1.65
应付返利	180.53	86.90	-
合计	21,261.86	24,935.23	13,154.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3,154.00 万元、24,935.23 万元和 21,261.8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支付采购货款，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因不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将其抵减的债务计入其他流动负债科目予以列示。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负债	199.45	36.54%	444.60	52.59%	-	-
递延收益	346.47	63.46%	400.80	47.41%	294.66	100.00%
合计	545.92	100.00%	845.40	100.00%	294.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负债由租赁负债和递延收益构成。公司主要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1）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租赁付款额	651.08	958.09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74.59	206.48	-
小计	476.50	751.61	-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77.04	307.01	-
合计	199.45	444.60	-

报告期末，公司租赁负债系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因租赁房产确认的负债。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补助类别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年产 4000 万平方米印刷版材技术改造项目	与资产相关	184.41	202.37	109.18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印刷版材项目	与资产相关	154.08	175.45	147.50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高端印刷版材技术改造项目	与资产相关	7.98	22.98	37.98
合计	-	346.47	400.80	294.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294.66 万元、400.80 万元和 346.47 万元，均为收到的政府补助。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流动比率（倍）	1.51	1.33	1.14
速动比率（倍）	1.20	1.02	0.90
资产负债率	55.80%	61.56%	67.5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674.75	10,331.13	10,776.35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56	26.80	166.97

（1）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负债主要为商业信用负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流动性风险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4、1.33 和 1.51，速动比率分别为 0.90、1.02 和 1.20。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低，主要原因系：①2020 年末公司收购上海强邦胶印版材及柔性版材业务，确认应付业务收购款 12,006.12 万元；②因经济环境逐步恢复正常，

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增长使得 2020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增长较多。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加，流动资产随之增加所致。

（2）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58%、61.56%和 55.80%，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系：①公司收购上海强邦胶印版材和柔性版材业务，业务收购后上海强邦不再经营印刷版材业务，印刷版材业务相关资产转入公司，同时公司应付业务收购款大幅增长，导致公司资产和负债均大幅上升；②2020 年末公司为保持合理的货币资金储备，将较多收到的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支付采购货款，该部分在资产负债表日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因不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导致应收票据与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均大幅上升，综合导致 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021 年末和 2022 年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小幅下降，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加，资产规模随之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0,776.35 万元、10,331.13 万元和 13,674.75 万元，保证了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分别为 166.97、26.80 和 24.56，2021 年度利息保障倍数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 2021 年营销规模增长，新增较多的银行借款补充营运资金，利息支出大幅增加所致。

2、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	汇达印通	0.71	0.79	0.72
	天成股份	1.69	1.57	1.61
	新图新材	/	3.14	3.44
	行业平均值	1.20	1.83	1.92
	本公司	1.51	1.33	1.14
速动比率	汇达印通	0.36	0.54	0.47
	天成股份	0.82	0.80	0.98
	新图新材	/	1.72	2.29
	行业平均值	0.59	1.02	1.25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本公司	1.20	1.02	0.90
资产负债率	汇达印通	60.28%	70.35%	68.68%
	天成股份	50.90%	54.79%	53.46%
	新图新材	/	23.36%	20.83%
	行业平均值	55.59%	49.50%	47.66%
	本公司	55.80%	61.56%	67.58%

数据来源：根据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计算得出。新图新材自 2022 年 11 月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20 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平均值，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原因系由于 2020 年公司收购上海强邦胶印版材及柔性版材业务，应付业务收购款大幅增长所致。2021 年公司流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指标有所改善但仍不及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①2021 年公司收到的应收票据随销售规模增加而大幅增长，公司将大部分收到的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支付采购货款，该部分在资产负债表日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因不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导致应收票据与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均大幅上升；②公司流动资产规模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而存货余额维持相对较低水平。2022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指标均有所改善。

报告期内，新图新材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指标显著优于同行业公司，是由于其流动资金相对充裕，能够满足自身业务资金周转需求，未通过银行借款进行融资。汇达印通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是由于其购置新厂区土地及建设生产线等长期资产，向其股东及银行借入资金形成大额流动负债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偿债能力较强，流动性风险较低。未来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资本结构得以优化，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偿债能力。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49.11	3,633.82	11,407.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4.33	-3,641.04	-3,127.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6.28	4,555.27	-6,391.5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78.52	-199.83	-583.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87.02	4,348.22	1,304.50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857.54	99,061.95	77,609.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08.55	6,085.15	2,422.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8.44	485.49	768.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394.53	105,632.59	80,800.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391.59	94,430.18	59,566.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38.92	4,869.55	5,284.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9.08	1,194.35	3,081.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5.83	1,504.69	1,459.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545.42	101,998.77	69,39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49.11	3,633.82	11,407.56

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和收到的税费返还，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薪酬、相关税费支出及其他日常活动支出。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间接法调节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净利润	9,889.16	7,046.70	7,667.72
加：资产减值损失	33.06	16.40	32.44
信用减值损失	42.84	-137.21	231.48
固定资产折旧	1,681.55	1,642.43	1,583.15
使用权资产折旧	285.66	285.66	-
无形资产摊销	29.70	23.57	21.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9.14	145.90	125.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79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0.9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40.26	507.00	624.91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2.21	3.55	19.4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14	-19.41	-8.4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5.61	-6,089.79	1,101.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17.59	-12,566.86	-5,720.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07.86	11,982.39	5,677.13
其他	856.65	793.50	5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49.11	3,633.82	11,407.56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各期净利润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各期净利润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49.11	3,633.82	11,407.56
②净利润	9,889.16	7,046.70	7,667.72
差异（=①-②）	1,959.95	-3,412.88	3,739.85
盈利现金比率（=①/②）	119.82%	51.57%	148.7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407.56 万元、3,633.82 万元和 11,849.11 万元，具备为业务发展持续补充资金的能力。公司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各期净利润相比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同期净利润主要原因系原材料采购金额增长使得 2020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增长较多。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主要原因系：2021 年铝卷价格呈单边快速上升趋势，上游铝卷市场供应紧张，公司为确保铝卷的及时稳定供应，合理增加备货并积极支付供应商款项。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同期净利润，主要原因系：2022 年公司向供应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货款，但存入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金额低于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优化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并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融资能力。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32.00	1,756.10	14.0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36	3.19	0.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34	81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2.36	1,779.63	824.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6.69	2,522.31	3,951.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30.00	2,898.36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6.69	5,420.67	3,951.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4.33	-3,641.04	-3,127.5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到期理财产品和收回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以及购买理财产品。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675.00	82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722.74	15,598.47	1,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22.74	22,273.47	1,82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647.92	1,000.00	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1.46	1,654.54	2,424.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64	15,063.66	4,792.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99.02	17,718.20	8,216.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6.28	4,555.27	-6,391.53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银行借款、增资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及支付利息、分配股利、支付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收购款以及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货币资金减少。

其中，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收购款	-	12,590.76	-
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未合并货币资金减少	-	-	4,792.10
支付资金拆借款	-	2,078.26	-
其他	479.64	394.64	-
合计	479.64	15,063.66	4,792.10

（四）股利分配情况

2020年5月31日，强邦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决议通过向股东郭良春现金分红875万元（含税）。2020年11月30日，强邦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决议通过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2,500万元（含税）。2021年12月16日，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500万元（含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利分配中自然人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公司均已代扣代缴。

（五）流动性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且公司的资产系以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存货等流动资产为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407.56万元、3,633.82万元和11,849.11万元，发行人各项偿债指标均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因此，公司流动性风险较低，不存在已经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或风险趋势。

未来公司将通过公开发行股票、提高应收账款回款速度等方式降低财务杠杆、优化债务结构、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以防范发行人产生流动性风险。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印刷版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国内规模最大的印刷版材制造商之一，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感光材料的研发及其在印刷版材方面的应用，已建立完善的印刷版材产品体系。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印刷书籍报刊、画册说明书、瓦楞纸箱、食品包装盒（袋）、药品包装物、不干胶标签、RFID电子标

签等多种印刷品。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258.13 万元、150,252.24 万元和 158,848.47 万元，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58%。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始终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市场份额国内排名第二、全球排名前五，公司业务范围遍及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多年来一直注重持续创新能力，已经具有了一定的技术储备。公司始终根据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进行前瞻性研究，及时将成熟的应用纳入自身系统的研发，使得公司产品能够做到始终居于技术前沿。公司印刷版材产品种类、型号多样，既涵盖传统胶印版材，又自主研发了 10 余个品种的技术含量高、绿色环保的柔性版材。此外，公司长期坚持以优秀的企业文化、人性化的管理方式吸引并留住人才，并通过有效的激励机制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发展。

公司凭借行业地位、客户对公司品牌忠诚度和认可度、技术与研发优势，业务规模将持续增长，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十一、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建厂房、胶印版材生产线等。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951.89 万元、2,522.31 万元和 1,476.69 万元。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暂无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二、资产业务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资产重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二/（四）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十四、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1、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经 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4,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根据市场和询价情况确定，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环保印刷版材产能扩建项目	41,047.00	41,047.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464.00	6,464.00
3	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5,292.00	5,292.00
4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合计		66,803.00	66,803.00

若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则剩余部分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用于主营业务或补充流动资金。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上市后建立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

督。

3、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并将扩大公司绿色环保印刷版材生产能力，增强研发创新能力，提高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水平与效率，较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从而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较快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与发展规划，未来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市场优势地位的同时进一步拓展市场和提升竞争力，力争成为中国感光材料行业的领军企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高公司胶印版材和柔性版材产品的感光、显影、老化、耐印等性能，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奠定产能、技术、资金等方面的基础。此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开展高性能感光材料等方向的研究，有助于公司成为中国感光材料行业领军企业的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与行业发展趋势，将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提升发行人的研发创新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发行人具备管理较大规模资产及投资项目的经验和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为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张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相适应。

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技术研发，立足于工艺技术优化和产品创新，树立了公司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已有的技术积累和持续的技术研发将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已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经营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才能，对市场和技術发展趋势具有前瞻把握能力，有能力领导发行人继续保持长期、稳定及健康的成长。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独立性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股东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也将由公司自主独立运营。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现有产品或业务的拓展，且均为公司自主实施，将有利于提高公司产能、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

1、环保印刷版材产能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发行人负责实施，拟投资 41,047.00 万元，建设 3 条免冲洗胶版生产线和 2 条柔版生产线，新增 3,300 万平方米免处理 CTP 版和 100 万平方米柔性感光树脂版的产能。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扩大绿色环保印刷版材生产能力，巩固并提升公司在印刷版材行业的市场地位，实现可持续发展。

（2）项目可行性分析

①项目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根据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数据，2020 年我国印刷业总产值为 1.32 万亿元，预计 2025 年将达到 1.58 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62%，我国印刷业整体将保持平稳运行。印刷版材作为包装印刷行业的重要原材料，亦有望保持平稳，而内部结构上，随着绿色印刷概念与技术的推广普及，市场将更加青睐环保友好型版材。

在胶印版材领域，国产胶印版材主要有热敏 CTP 版材、UV-CTP 版材、光敏 CTP 版材和 PS 版材，受数网化和环保需求的影响，胶印版材将向数字化和绿色化方向发展，以免冲洗、免处理为代表的环保友好型版材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在柔性版材领域，由于柔版印刷具有绿色环保、承印材料广泛、耐印力强、制版周期短、制版费用低等优良特性，近年来发展迅速，在包装印刷市

场具备较强竞争优势，市场份额逐渐扩大。

本项目拟生产产品为免冲洗胶版、柔版，属环保友好型版材，符合行业发展方向，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②公司具备项目实施的技术基础和生产管理经验

公司是中国规模最大的印刷版材供应商之一，主要从事胶印版材和柔性版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对印刷版材生产各阶段化学试剂的配方、配比以及电解、封孔、涂布等工艺流程控制形成丰富的技术积累，掌握了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核心技术，能够充分循环利用水、热资源，在控制成本的同时不断提升产品稳定性和良品率。此外，公司在多年发展中，培养了大量技术人才和大批熟练技术工人，他们在工艺改进、技术设备改造方面积累了宝贵的经验，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

本项目拟生产产品为免冲洗胶版、柔版，免冲洗胶版生产工艺与现有胶印版材生产工艺类似，柔版是对公司现有柔版生产能力的扩充，公司已掌握相关的核心技术及生产工艺，具备项目实施能力。

(3) 项目履行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本项目已取得《广德经济开发区经发局项目备案表》（登记备案编号为2201-341822-04-01-786816），并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备案号“广环审[2022]36号”。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发行人负责实施，拟投资 6,464.00 万元，新建研发中心，开展高性能聚合物材料及其在印刷版材中的应用研究、高性能感光材料的开发、新型印刷方式及印刷材料的开发、面向印刷电子产品的高精度印刷版材的开发，增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拓宽公司业务领域，保障公司持续性发展。

(2) 项目可行性分析

①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科技创新能力是企业综合竞争力的基础，企业需要不断加强自身的研发创新能力，保持技术的持续领先性，以提高自身的竞争实力。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政府持续出台了多项政策鼓励和支持企业进行技术创新。2020年10月发布

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表示要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支持企业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发挥企业家在技术创新中的重要作用，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2019年10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修订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高新、数字、智能印刷技术及高清晰度制版系统开发与应用”、“LCD 关键部件及关键材料”列为鼓励类项目。本项目拟开展高性能聚合物材料、感光材料、新型印刷方式、LCD 面板 PI 膜用印刷版材相关研发，提升产品印刷精度、耐印性等指标，拓宽公司业务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②公司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術积累

公司专注于胶印版材和柔性版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对行业市场趋势、产品发展方向有较高的敏感性和前瞻性，制订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并有能力保证其推行贯彻。通过多年的积累，公司拥有一定的研发技术优势，形成覆盖热敏 CTP 版、UV-CTP 版、免处理版、感光树脂柔性版、PS 版的相对完整的印刷版材体系；对印刷版材生产各阶段化学试剂的配方、配比以及电解、封孔、涂布等工艺流程控制形成丰富的技术积累，掌握了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7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術积累为本项目实施创造了有利条件。

（3）项目履行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本项目已取得《广德经济开发区经发局项目备案表》（登记备案编号为 2201-341822-04-01-313586），并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备案号“广环审[2022]35 号”。

3、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发行人负责实施，拟投资 5,292.00 万元，购置自动包装机、工艺介质在线智能控制系统、矫平机、中切机等生产设备，对生产线进行自动化智能化改造，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

（2）项目可行性分析

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智能制造是落实我国制造强国战略的重要举措，加快推进智能制造，是加速我国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推动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着力点，对重塑我国制造业竞争新优势具有重要意义。2021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推动制造业产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2020年3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方案》提出，要引导有基础、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加快传统制造装备联网、关键工序数控化等数字化改造，应用低成本、模块化、易使用、易维护的先进智能装备和系统，优化工艺流程与装备技术，建设智能生产线、智能车间和智能工厂，实现精益生产、敏捷制造、精细管理和智能决策。本项目旨在提升生产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优化生产工艺，与国家产业政策相契合。

②公司拥有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

公司一直重视自身生产系统的管理与优化，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建立了完善的生产管理制度，从供应商开发、原材料采购、产品研发、产品生产、质量检测到产品交付全过程都有严格的管理程序，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员培训、设备管理、仓储保管、质量控制、检验检测、安全生产等标准化制度和流程，保证产品质量。公司严格遵循GB/T 19001-2016和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要求来构建业务流程体系，并在生产过程中认真执行上述标准，以确保产品质量及生产安全。公司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保证。

(3) 项目履行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本项目已取得《广德市经信局项目备案表》（登记备案编号为2201-341822-07-02-14284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相关规定，本项目未纳入申报环境影响评价行政许可审批的范围，无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2022年3月17日，发行人向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提交了《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豁免环评的

情况说明》，取得其“情况属实”的批复。

4、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4,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①公司业务模式要求保持一定规模的营运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5,736.28 万元、91,904.54 万元和 104,245.09 万元，其中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共计 48,415.07 万元、65,801.47 万元和 65,090.8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73.65%、71.60%和 62.44%，生产经营需要较多的营运资金。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未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需要补充与业务规模相匹配的流动资金，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支持和保障。

②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

公司积极通过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研发创新能力以提高产品产能及产品质量，从而增强公司竞争力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为此，公司需要持续投入资金用于技术研发、产线升级、人力成本、产品品牌和销售渠道建设等日常经营活动支出，充足的流动资金支持有助于保障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

③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58%、61.56%和 55.80%，且公司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形式存在，具有一定的还款压力，通过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能够降低公司负债水平和财务杠杆，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创造良好的融资条件；同时，偿还银行借款有助于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经营利润。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的印刷版材制造商之一，自 2010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感光材料在印刷版材方面的研发及应用，积累了丰富的生产技术及经验，在

印刷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凭借多年积累的技术储备、制造工艺和管理经验，公司未来将继续专注于感光新材料的研发，在保持印刷版材产品竞争优势的同时，积极向其他应用领域进行拓展。公司将深入把握市场和客户需求，向国内外客户提供优质、可靠的产品，在巩固现有市场优势地位的同时进一步拓展市场和提升竞争力，力争成为中国感光材料行业的领军企业。

公司将从技术研发、产品发展、市场开拓、产能扩充、管理优化、人才储备、融资等方面具体着手，通过以下方法或途径，保障公司战略规划的实现：

1、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为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了资金支持，也是公司上述发展计划得以实现的重要前提。公司将认真组织项目的实施，争取尽快实现效益，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感光材料应用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

3、以本次发行为契机，公司将按照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加快对优秀人才尤其是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引进，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

4、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充分利用公司的现有资源，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提高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占有率。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公司，未设置董事会、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2021年7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已经逐步建立和完善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范围》的要求。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所出具容诚专字[2023]200Z0009号《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被相关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郭良春提供借款的情形，相关借款已在 2020 年底前全部偿还，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七/（二）关联交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五、独立运行情况

（一）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由强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并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容诚会计所出具“容诚验字[2021]200Z0031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的设立出资情况予以审验。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体系。公司对其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兼职情形。

（三）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

工授权，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会计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或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混合纳税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并规范运行。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设有相应的职能部门，各部门在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发行人在机构设置、职能和人员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独立对外签订所有合同，拥有独立自主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在业务经营的各个环节上均保持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和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

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其他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也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经营环境稳定，不存在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元邦合伙，持有公司 51.75%的股份。除强邦新材外，元邦合伙未控制其他企业，亦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郭良春家族。除本公司及子公司、元邦合伙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主营业务
1	强邦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投资控股
2	昱龙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投资控股
3	香港强邦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投资控股
4	上海强邦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5	乔科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实业投资
6	安徽弘圣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电子专用材料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7	邑兆实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化工原料销售
8	主爵贸易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红酒贸易
9	龙港市强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郭良春之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印刷版材贸易
10	申瓯压缩机	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王玉兰持股 43.00%，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郭良春之弟持股 9.50%，董事林文丰持股 47.50%，林文丰之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空压机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11	浙江奔腾智能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郭俊成配偶的父亲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汽车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12	智配汽联（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郭俊成配偶的父亲持股 50%的公司	汽车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13	温州市新迪机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郭俊成配偶的父亲持股 50%的公司	家用电器的销售
14	温州耐尔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郭俊成配偶的父亲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汽车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15	三亚吉阳无骑不友自行车店	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郭俊成配偶之弟担任经营者（个体工商户）	自行车及零配件销售

1、香港强邦

香港强邦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强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STRONG STATE PRINTING EQUIPMENT LIMITED
注册地址	5/F, GLOUCESTER TOWER, THE LANDMARK, 11 PEDDER ST, CENTRAL, HK
发行股份	10,000 股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20 日
股权结构	郭良春持股 66.70%，王玉兰持股 33.30%
实际经营业务	2020 年 10 月前从事印刷版材的销售，2020 年 10 月后无实质业务开展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报告期内曾经系发行人客户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194.59 万美元，净资产 1,193.43 万美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美元，净利润-3.56 万美元（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港强邦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2020 年 1-9 月，香港强邦除持有上海强邦股权外，主要从事胶印版材贸易业务，作为公司境外销售平台，从发行人采购胶印版材并向公司境外经销商销售。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2020 年 10 月起，香港强邦不再从事胶印版材贸易业务，仅持有上海强邦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港强邦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上海强邦

上海强邦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强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强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北和公路 738 号
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20 日
股权结构	香港强邦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实际经营业务	2020 年底业务重组完成前从事印刷版材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重组完成后从事厂房租赁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曾经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业务重组完成后将厂房出租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甚龙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7,536.90 万元，净资产 46,981.81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96.19 万元，净利润-5.1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20 年度，上海强邦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同，为印刷版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构成同业竞争。2020 年 12 月，上海强邦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业务重组协议》，将与印刷版材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人员和业务整体转移至

发行人。上海强邦与发行人业务合并完成后，增加了公司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上海强邦更改了经营范围和公司名称，目前主要从事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上海强邦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3、其他公司

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印刷版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合计
1	元邦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	51.75%	-	51.75%
2	郭良春	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	14.50%	34.50%	49.00%
3	王玉兰	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	0.50%	17.25%	17.75%
4	郭俊成	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	10.00%	2.00%	12.00%
5	郭俊毅	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	10.00%	0.65%	10.65%

【注】：郭良春与王玉兰系夫妻关系，郭俊成、郭俊毅系郭良春与王玉兰之子，权益口径四人合计持有公司 89.40% 的股份。

2、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1	强邦合伙	公司主要股东	8.25%
2	昱龙合伙	公司主要股东	5.00%

3、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四、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本公司及子公司、元邦合伙、强邦合伙及昱龙合伙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主营业务
1	乔科投资	实业投资
2	安徽弘圣	电子专用材料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3	主爵贸易	红酒贸易
4	邑兆实业	化工原料销售
5	上海强邦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6	香港强邦	投资控股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七/（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七/（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及“七/（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6、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7、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龙港市强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郭良春之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2	申瓯压缩机	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王玉兰持股 43.00%，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郭良春之弟持股 9.50%，董事林文丰持股 47.50%，林文丰之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3	浙江奔腾智能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郭俊成配偶的父亲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4	智配汽联（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郭俊成配偶的父亲持股 50%的公司
5	温州市新迪机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郭俊成配偶的父亲持股 50%的公司

6	温州耐尔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郭俊成配偶的父亲持股5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7	中科先行工程塑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郭良春担任董事的公司
8	三亚吉阳无骑不友自行车店	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郭俊成配偶之弟担任经营者（个体工商户）
9	东莞市彩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董事林文丰之妹的配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10	东莞市锦晟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董事林文丰之妹的配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11	南京江南雨印刷设备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何敬生之子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2	武汉市哥德堡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何敬生之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3	中山市联日旺印刷材料商行	董事李长华之弟控制的企业
14	中山市锵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董事李长华之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5	ABLE	高级管理人员 JUN YANG（杨俊）控制的公司
16	温州市哆来咪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李长华配偶之姐控制的企业
17	邓州市中胜混凝土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仲晓之弟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8、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兆伟纸箱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郭良春曾持有该公司36.67%的股权，2020年11月25日起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2	衢州博美纸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 JUN YANG（杨俊）曾担任该公司的董事，于2021年6月15日辞任
3	杭州莫泰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 JUN YANG（杨俊）曾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于2020年10月15日辞任
4	杭州默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 JUN YANG（杨俊）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于2020年9月21日辞任
5	江阴广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胡文曾担任董事，于2021年3月24日辞任
6	东莞市航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胡文曾担任董事，于2020年12月5日辞任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重大 关联 交易	经常性关 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131.03	1,538.65	1,967.3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9,054.01	18,824.77	12,396.86
	偶发性关 联交易	关联担保	详见下文“重大关联交易”		
		资金拆入	-	6,070.12	7,078.26
		偿还关联方借款	-	8,148.38	5,000.00
		资金拆出	-	-	-
		收回关联方借款	-	-	810.00
	收购关联方业务	-	1,825.05	12,006.12	
小计	-	20,185.04	36,406.97	39,258.63	
一般 关联 交易	经常性关 联交易	承租房屋及代付水电费	419.18	436.12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88.14	876.50	823.33
	偶发性关 联交易	借款利息支出	-	126.19	14.95
		借款利息收入	-	-	11.13
	小计	-	1,307.32	1,438.81	849.41
合计	-	21,492.36	37,845.78	40,108.04	

2、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报告期内，基于业务性质及规模的考虑，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为同一性质关联交易合计金额达到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 1%，或者金额虽未达到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 1%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3、重大关联交易

(1) 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兆伟纸箱	纸箱	1,066.76	1,305.15	953.30
邑兆实业	柔性版材原料	3.98	99.77	879.58
ABLE	原料采购及技术服务	60.29	121.64	103.40
主爵贸易	红酒	-	12.10	31.10
合计	-	1,131.03	1,538.65	1,967.39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0.82%	1.16%	2.12%

【注】：上述采购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采购的情况如下：

A、与兆伟纸箱之间的关联交易

兆伟纸箱成立于 2011 年，主要从事纸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由于包装纸箱一般具有体积较大、单位价值相对较低、运输较为不便等特点，因此一般除客户有特殊要求外，在同等商务条件下，公司一般就近采购。兆伟纸箱为广德市规模较大的包装纸箱供应商，距离公司较近，可以及时提供包装纸箱。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兆伟纸箱采购的内容系多种型号包装纸箱，发行人向兆伟纸箱及其他非关联方采购普通纸箱的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元/平方米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	1,066.76	1,305.15	953.30
关联方采购单价	16.33	17.11	15.83
第三方采购单价	15.73	17.45	16.52
差异	0.60	-0.34	-0.69
差异率	3.71%	-1.95%	-4.1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兆伟纸箱采购包装纸箱金额分别为 953.30 万元、1,305.15 万元和 1,066.76 万元。发行人均以市场价格向兆伟纸箱进行采购，定价公允，对其采购的纸箱价格与非关联方差异率均在 5%以内，差异较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B、与邑兆实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出于柔性版材业务配方部分核心原材料保密性的需求，由邑兆实业先向终端供应商采购，同期无向第三方采购价格。邑兆实业在采购价基础上加上运费、手续费等合理费用销售给发行人，该定价方式为双方依据行业惯例经协商一致确定，具备公允性。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柔性版材业务配方的大部分原材料逐步由发行人直接向终端供应商进行采购，与邑兆实业之间交易金额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邑兆实业采购核心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879.58 万元、99.77 万元和 3.98 万元。发行人与邑兆实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利益情形。2022 年 4 月起，发行人已停止与邑兆实业之间的关联采购，公司制定相关保密措施、设定专门采购岗位，加强配方保密性管理。

C、与 ABLE 之间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柔性版材产品原材料中的热塑性弹性体可通过中国代理商向境外生产厂家采购，2020 年经济环境存在不确定影响因素，国内代理商渠道供应及时

性和价格稳定性难以保证，发行人选择通过 ABLE 直接向当地生产商采购，在柔性版材产销量大幅增加情况下，更好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ABLE 采购的主要内容系某特定型号的热塑性弹性体，同期无向第三方采购相同型号产品。ABLE 在采购价格基础上加上运费、服务费、报关手续费和税费销售给发行人，该定价方式为双方依据行业惯例经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利益情形。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2022 年 7 月起，发行人已停止与 ABLE 之间的关联采购。

D、其他关联采购交易

发行人向主爵贸易采购少量红酒用于业务招待，交易金额较小，且均以市场价格采购，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香港强邦	胶印版材	-	-	4,254.50
SPE	胶印版材、 柔性版材	13,552.67	13,046.79	3,486.36
东莞市彩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胶印版材、 柔性版材	1,726.76	1,721.56	1,583.84
武汉市哥德堡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胶印版材	1,396.07	1,151.39	563.45
龙港市强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胶印版材	903.80	1,032.98	801.53
南京江南雨印刷设备有限公司	胶印版材	624.59	782.87	594.48
东莞市锦晟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胶印版材	577.31	672.08	718.66
中山市联日旺印刷材料商行	胶印版材	7.21	307.14	394.05
中山市锵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胶印版材	265.61	109.95	-
合计	-	19,054.01	18,824.77	12,396.8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2.00%	12.53%	11.35%

【注】：中山市联日旺印刷材料商行与中山市锵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由于 SPE 自 2022 年起成为公司参股企业，2022 年度公司向 SPE 销售金额系按照联营企业顺流交易抵消后披露。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销售交易主要是胶印版材和柔性版材，关联销售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呈先升后降趋势。公司主要关联销售的情况如下：

A、与 SPE 之间的关联销售

为了更好地开拓欧洲区域等海外市场，发行人参股了西班牙 ABE 集团设立的 SPE 公司，ABE 集团在印刷行业具有 40 多年的行业经验，深耕欧洲、拉丁美洲等海外市场，已在全球 80 多个国家或地区开展业务，建立了完善的印刷行业经销网络。同时，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过多年持续研发投入，依靠优异的产品性能和及时的客户响应能力等竞争优势在行业内已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与 ABE 集团下属公司的交易规模呈逐步增长趋势。SPE 作为发行人主要外销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印刷版材，并销往法国、德国、意大利、英国等欧洲国家或地区。

B、与香港强邦之间的关联销售

2020 年 1-9 月，香港强邦承担海外贸易业务的职能，发行人将香港强邦作为外销的贸易平台公司，部分出口销售先由强邦新材出售至香港强邦，再由香港强邦作为贸易平台留存合理毛利对外销售。2020 年 10 月起，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强邦新材直接对外出口销售，与香港强邦之间未再发生关联销售。

C、东莞市彩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龙港市强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等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销售

除 SPE 和香港强邦之外，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东莞市彩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龙港市强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等其他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656.00 万元、5,777.98 万元和 5,501.3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6%、3.85% 和 3.46%，占比较低。

东莞市彩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龙港市强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等其他关联方均为公司经销商。由于公司终端客户包括印刷、制版企业，具有地域分布广、较为分散的特点，采取经销模式可以充分利用经销商本地化、专业化、靠近终端客户的渠道优势，更好地满足终端客户的需求。对于东莞、龙港、武汉等地区，与上述经销商建立业务联系，有利于整合该区域分散的终端客户，提升发行人产品的品牌知名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为胶印版材，对关联方客户柔性版材销售金额分别为 6.68 万元、5.42 万元和 0 万元，占当期柔性版材销售金额比例仅分别为 0.18%、0.10%和 0.00%，关联方客户各期仅采购几十

至数百平方米的柔性版材用于终端客户试样。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客户胶印版材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性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胶印版材	关联方	19.67	20.86	18.40	18.55	15.70	16.52
	非关联方	20.02	20.73	18.43	17.81	16.02	16.82
	差异	-0.35	0.14	-0.02	0.74	-0.32	-0.30
	差异率	-1.78%	0.67%	-0.12%	3.99%	-2.02%	-1.84%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客户胶印版材的销售单价均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在定价时以市场化价格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

发行人在胶印版材和柔性版材的领域，具有独立开拓市场能力，并不依赖于关联方。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均履行了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等决议流程，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是否履行完毕
郭良春、王玉兰 【注 1】	1,000.00 万元	2019.09.10	2020.09.10	是
	1,000.00 万元	2020.09.16	2021.09.14	是
郭良春、王玉兰 【注 2】	300.00 万美元	2021.10.21	2022.10.20	是
	300.00 万美元	2021.11.30	2022.11.25	是
	780.00 万美元	2021.12.08	2022.12.07	是
郭良春、王玉兰 【注 2】	2,000.00 万元	2022.11.29	2023.11.18	否
	2,000.00 万元	2022.12.23	2023.12.23	否
郭良春、王玉兰 【注 3】	1,000.00 万元	2022.12.19	2023.12.19	否

【注 1】：郭良春、王玉兰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期间，在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工商银行广德支行依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发行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该协议已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失效。

【注 2】：郭良春、王玉兰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1 年 9 月 26 日至 2026 年 9 月 26 日期间，在人民币 1 亿元的最高余额内，工商银行广德支行依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发行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注 3】：郭良春、王玉兰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2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7 月 8 日期间，在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依据与发行人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而享有的对发行人的债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向银行借款满足部分运营资金需求，为强化增信措施，贷款银行通常要求第三方提供担保以对相关债务进行增信，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郭良春和王玉兰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了相应担保。与关联方提供担保相比，由无关联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下，担保方的企业信用、综合实力、资质等需通过贷款银行的审查，将导致借款审查难度及借款成本增加、放贷速度变慢，而由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操作上简便易行，更加经济和合理，因此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联方系根据贷款银行的要求对发行人提供担保，发行人未因此向关联方支付费用或履行其他义务，未发生代为偿还债务的情形，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②关联方资金拆借

A、资金拆入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性质	2020.12.31余额	拆入金额	偿还金额	2021.12.31余额
-----	----	--------------	------	------	--------------

上海强邦	往来款	2,078.26	6,070.12	8,148.38	-
------	-----	----------	----------	----------	---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性质	2019.12.31余额	拆入金额	偿还金额	2020.12.31余额
上海强邦	往来款	-	7,078.26	5,000.00	2,078.26

发行人由于运营资金相对紧张，参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从上海强邦取得借款，按天计息计提利息支出，未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实际控制人利益输送情形。

B、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性质	2019.12.31余额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2020.12.31余额
郭良春	往来款	810.00	-	810.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郭良春提供借款，按天计息计提利息收入，具有公允性，未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实际控制人利益输送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向郭良春提供的借款已全部收回。

③收购关联方业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上海强邦	收购应收账款	-	-	7,508.94
上海强邦	收购固定资产	-	-	2,320.52
上海强邦	收购存货	-	-	2,176.67
上海强邦	代收应收账款	-	1,825.05	-
合计	-	-	1,825.05	12,006.12

2020年12月，发行人对上海强邦印刷版材业务进行收购，购买上海强邦的核心生产设备等经营性资产、整合销售和采购渠道，并陆续吸收人员、转移知识产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二/（四）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上海强邦代收应收账款主要系业务合并后应收账款转移至发行人，部分客户仍按照签订合同时账号付款，上海强邦收到货款后转付至发行人。因本次重组为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在编制发行人合并报表时，合并范围变化详见本招股书第六节之“二/（三）/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上海强邦与发行人之间2020年度的交易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部交易。

4、一般关联交易

(1) 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关联租赁

由于柔性版材生产线需待公司广德生产基地规划出合理空间后才可搬迁，公司自 2021 年 1 月起向关联方上海强邦承租其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北和公路 738 号的厂房、仓库及办公楼，并由上海强邦代付水电费，同时设立子公司上海甚龙承接柔性版材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对手方	事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海强邦	承租房屋	307.01	307.01	-
上海强邦	代付水电费	112.17	129.11	-
合计	-	419.18	436.12	-

上海甚龙租赁关联方上海强邦的房屋及建筑物作为生产、研发柔性版材的场所，代付水电费系上海甚龙柔版业务生产所耗用的水电费。根据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面积为 8,952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3 年，租赁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标准为：第一层、第二层及第三、四层分别为每天每平方米 1.2 元、0.9 元和 0.8 元。

发行人租赁关联方上海强邦的房屋及建筑物作为办公场所。根据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面积为 9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10 年，租赁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第 1 年至第 2 年为每天每平方米 1 元，第 3 年租金将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 5%。

上海强邦租赁给其他无关联公司租金情况：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每平米月租金 (元)
上海强邦	上海储融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428.53	2021.11.1-2026.10.31	【注】

【注】：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租金为每天每平方米 1.2 元，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租金为每天每平方米 1.27 元。

由上表可见，上海强邦出租给其他无关联公司租金水平与发行人基本一致，发行人承租上海强邦房屋租金水平公允。

②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88.14	876.50	823.3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性对发行人经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发行人根据关键管理人员岗位价值和工作内容、内部薪酬体系标准等因素综合确定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并依据市场薪酬和物价变动情况进行年度调整，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符合与关键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的约定及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金额合理，为发行人正常运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支付关联管理人员薪酬具有必要性和价格公允性，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关联方利息支出/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上海强邦	借款利息支出	-	126.19	14.95
郭良春	借款利息收入	-	-	11.13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	东莞市彩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426.62	699.79	632.23
	中山市联日旺印刷材料商行	266.92	442.86	491.81
	南京江南雨印刷设备有限公司	272.21	318.15	405.30
	武汉市哥德堡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461.22	266.86	248.16
	东莞市锦晟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189.66	222.30	274.12
	SPE	607.59	211.89	-
	龙港市强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178.67	189.28	589.25
	中山市锵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356.09	118.75	-
预付款项	ABLE	-	60.29	57.49
其他应收款	郭良春	-	-	20.34
	林文丰	-	-	0.20
应付账款	兆伟纸箱	345.60	518.46	160.37
	上海强邦	47.59	-	111.64

项目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吕兆实业	-	-	-
其他应付款	上海强邦	-	141.14	14,099.34
	李长华	4.10	-	-
	林文丰	0.05	-	-
应付股利	郭良春	-	-	99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上海强邦	277.04	307.01	-
租赁负债	上海强邦	189.23	444.60	-

6、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和关联方业务收购等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提供的筹资措施以及为减少和规范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三）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和交易

1、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

序号	主体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杭州蓉光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王玉兰之姐的儿子控制的公司
2	永康市强邦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郭良春之姐的女婿控制的公司

杭州蓉光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永康市强邦贸易有限公司虽然不属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法人，但其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且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杭州蓉光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永康市强邦贸易有限公司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2、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杭州蓉光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永康市强邦贸易有限公司存在销售商品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杭州蓉光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胶印版材	3,205.68	3,091.32	2,560.44
永康市强邦贸易有限公司	胶印版材	406.19	847.08	806.42
合计	-	3,611.87	3,938.40	3,366.87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27%	2.62%	3.08%
----------	---	-------	-------	-------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杭州蓉光印刷器材有限公司和永康市强邦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3,366.87 万元、3,938.40 万元和 3,611.87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8%、2.62%和 2.27%，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影响较小。

杭州蓉光印刷器材有限公司和永康市强邦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经销商，由于公司终端客户包括印刷、制版企业，具有地域分布广、较为分散的特点，采取经销模式可以充分利用经销商本地化、专业化、靠近终端客户的渠道优势，更好地满足终端客户的需求。对于杭州和永康地区，与上述经销商建立业务联系，有利于整合该区域分散的终端客户，提升发行人产品的品牌知名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比照关联方及境内非关联方客户胶印版材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比照关联方	19.53	18.14	15.34
境内非关联方	20.02	18.43	16.02
差异	-0.48	-0.28	-0.68
差异率	-2.46%	-1.57%	-4.4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比照关联方及境内非关联方客户胶印版材的销售单价均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在定价时以市场化价格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八、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一）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的相关规定如下：

“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按本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决定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强邦有限在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未建立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对于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经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董事会表决中，关联董事郭良春、林文丰、李长华、郭俊成履行关联董事回避程序。因关联交易涉及全体股东，故本次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未履行关联股东回避程序。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4 月出具了《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公司对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拆出已经全部收回且利率合理，以上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并同意公司关于 2022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所预计之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采取如下措施：

（1）发行人将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关联交易的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从而保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置 3 名独立董事，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利于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郭良春家族、控股股东元邦合伙、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强邦合伙、昱龙合伙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之“备查文件（八）/（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九、关联方变化情况

（一）报告期内关联法人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法人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变化类型	公司名称	变化原因
2022年度	新增	-	-
	减少	-	-
2021年度	新增	昱龙合伙	新设员工持股平台
		安徽弘圣	实际控制人新设公司主营电子专用材料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智配汽联（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家族成员郭俊成配偶的父亲新设公司主营汽车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减少	衢州博美纸品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JUN YANG（杨俊）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辞任
		江阴广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胡文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辞任
2020年度	新增	元邦合伙	新设控股股东
		强邦合伙	新设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甚龙	新设子公司
		安徽中邦	新设子公司

减少	兆伟纸箱	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郭良春曾持有该公司36.67%的股权，2020年11月25日起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杭州莫泰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JUN YANG（杨俊）曾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于2020年10月15日辞任
	杭州默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级管理人员 JUN YANG（杨俊）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于2020年9月21日辞任
	东莞市航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胡文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2020年12月5日辞任

（二）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的变化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构成关联自然人变化。

2、其他关联自然人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变化，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则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在公司保持盈利及长期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

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若公司增长快速，在考虑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可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在连续盈利的情形下，公司两次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24 个月。

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且超过 5,000 万元。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

之和。

4、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在满足上述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在回报规划期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为：

(1)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

(2) 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并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6、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应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接受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

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因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须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当时的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的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本节重大合同是指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根据行业惯例和以往销售情况，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为签订框架性协议，未明确约定合同金额，日常交易以订单方式确认。由于客户下达的具体订单数量多且金额较低，发行人参考报告期各年度销售金额，将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额占营业收入 5%以上或未到 5%但预计未来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客户）签署的销售框架协议作为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ABEZETA, S.A.	2019.01.01-长期	胶印版材	正在履行
2	SPE	2019.01.01-长期	胶印版材	正在履行
3	深圳市克伦特印刷设备有限公司	2020.03.11-2022.03.10	胶印版材	履行完毕
		2022.03.11-长期		正在履行
4	深圳市临泉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2020.03.12-2022.03.11	胶印版材	履行完毕
		2022.03.11-长期		正在履行
5	深圳市孟佳沅电脑制版有限公司	2022.08.10-长期	胶印版材	正在履行
6	东莞市四维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2022.10.25-长期	胶印版材	正在履行
7	广州冠宇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2020.05.15-2022.05.14	胶印版材	履行完毕
		2022.05.15-长期		正在履行
8	广州玺康贸易有限公司	2020.12.22-2020.12.21	胶印版材	履行完毕
		2022.12.22-长期		正在履行
9	广州市启盛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2021.09.01-长期	胶印版材	正在履行
10	广东强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2020.03.01-2022.02.28	胶印版材	履行完毕
		2022.03.12-长期		正在履行
11	SCREEN HD KOREA CO., LTD	2019.01.01-长期	胶印版材	正在履行
12	山东隆耀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2020.03.01-2022.02.28	胶印版材	履行完毕
		2022.03.12-长期		正在履行
13	上海众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9.01.01-长期	胶印版材	正在履行

14	杭州蓉光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2020.12.22-2020.12.21	胶印版材	履行完毕
		2022.12.22-长期		正在履行
15	HEIDELBERG GRAFIK TICARET SERVIS LTD STI.	2019.01.01-2022.12.30	胶印版材	履行完毕
		2023.01.01-2025.12.30		正在履行

【注】：上述期限为“长期”的合同系合同中约定：“合同期满，双方没有签订新的合同，此合同继续有效”。

（二）采购合同

根据行业惯例和以往采购情况，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为签订框架性协议，未明确约定合同金额，日常交易以订单方式确认。由于公司下达的具体订单数量多且金额较低，发行人参考报告期各年度采购金额，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 5%以上或未到 5%但预计未来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供应商）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作为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备注	履行情况
1	栋梁铝业有限公司	2019.01.01-2020.12.31	铝卷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021.10.01-2022.06.30			履行完毕
		2022.06.30-2022.12.31			履行完毕
		2023.01.01-2023.03.31			履行完毕
2	镇江源龙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01.01-2021.12.31	铝卷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2023.02.01-2023.12.31			正在履行
3	威海海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11.01-2020.12.31	铝卷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021.01.01-2021.06.30			履行完毕
		2021.07.01-2021.12.31			履行完毕
		2021.08.20-2021.12.31			履行完毕
		2021.10.10-2021.12.31			履行完毕
		2022.03.01-2022.12.31			履行完毕
		2023.01.01-2023.03.31			履行完毕
4	共建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2020.06.01-2021.05.31	铝卷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021.03.23-2022.03.22			履行完毕
		2022.03.23-2023.03.22			履行完毕
5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01-2020.12.31	铝卷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020.12.01-2021.12.31			履行完毕
		2021.05.01-2022.12.31			履行完毕
		2022.04.01-2022.10.31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备注	履行情况
		2023.01.01-2023.03.31			履行完毕
6	安徽金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12-2020.03.31	铝卷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020.06.15-2020.12.31			履行完毕
		2020.12.01-2021.12.31			履行完毕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7	青岛靖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01.01-2020.12.31	感光胶组合物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018.04.01-2020.12.31			履行完毕
		2020.08.24-2020.12.31			履行完毕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2023.01.03-2023.12.31			正在履行
8	广德兆伟纸箱有限公司	2020.01.01-2020.12.31	纸箱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署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银行	借款本金	借款期间	履行情况
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CGD20210712）	建设银行广德支行	3,200 万人民币	2021.07.20-2022.07.19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131700003-2021 年〔广德〕字 00578 号）	工商银行广德支行	300 万美元	2021.10.21-2022.10.20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131700003-2021 年〔广德〕字 00670 号）	工商银行广德支行	300 万美元	2021.11.30-2022.11.25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131700003-2021 年〔广德〕字 00671 号）	工商银行广德支行	780 万美元	2021.12.08-2022.12.07	履行完毕
5	跨境融资贷业务合同（XCKJD2022001）	建设银行广德支行	2,000 万人民币	2022.01.19-2023.01.19	履行完毕
6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LGD2022009）	建设银行广德支行	3,200 万人民币	2022.06.27-2023.06.26	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131700003-2022 年〔广德〕字 00818 号）	工商银行广德支行	2,000 万人民币	2022.11.29-2023.11.28	正在履行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131700003-2022 年〔广德〕字 00911 号）	工商银行广德支行	2,000 万人民币	2022.12.23-2023.12.23	正在履行

（四）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署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履行 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0131700003-2021年广德（抵）字 0078 号）	工商银行广德支行	3,861	2021.09.26-2026.09.26	正在履行
2	最高额抵押合同（0131700003-2021年广德（抵）字 0111 号）	工商银行广德支行	6,000	2021.11.25-2022.11.25	履行完毕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LZDYGD20210918）	建设银行广德支行	5,500	2021.01.06-2026.01.05	正在履行
4	最高额质押合同（0131700003-2021年广德（质）字 0112 号）	工商银行广德支行	4,000	2021.11.23-2022.11.22	履行完毕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公司副总经理 JUN YANG（杨俊）涉及一项民间借贷纠纷，具体情况如下：2022 年 1 月 12 日，原告林森向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被告 JUN YANG（杨俊）归还所欠款项 800.00 万元。2022 年 6 月 2 日，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为原告林森要求 JUN YANG（杨俊）偿还借款 800 万元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判决驳回原告林森的诉讼请求。2022 年 6 月 15 日，原告林森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 JUN YANG（杨俊）返还借款 800 万元及利息或发回重审。2022 年 8 月 26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二审判决：“驳回林森的上诉请求，

维持原判”。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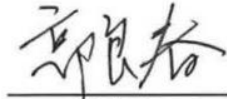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一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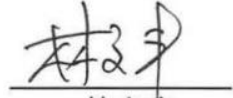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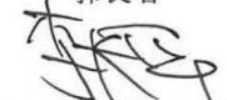
郭良春



郭俊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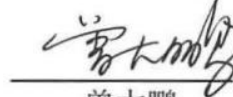
林文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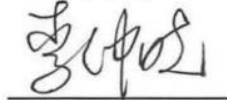
李长华



葛素云



曾大鹏



李仲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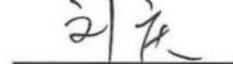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娄立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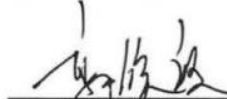


孙媛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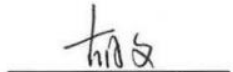


刘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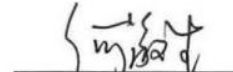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郭俊毅



胡文



何敬生



JUN YANG (杨俊)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4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

本企业/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元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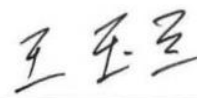
郭良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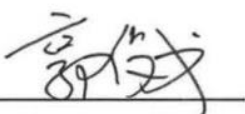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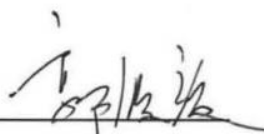
郭良春



王玉兰



郭俊成



郭俊毅

2023年8月24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于垂雄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 蕾


周永鹏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本人已认真阅读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李 军

董事长签名：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4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沙千里


黄 栩


崔蔚琳

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顾珈妮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新荣  朱鑫炎 
晋永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8月24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方 强


资产评估师
方 强
34040024


陈大海


资产评估师
陈大海
31100020


许佳佳


资产评估师
许佳佳
34190030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肖 力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4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艳  李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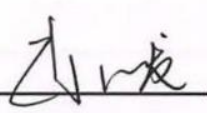

王艳

李飞

徐捷 

徐捷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8月24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二)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三)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四) 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十五)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点和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查阅时间为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备查文件（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为了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公司制定相关制度，充分维护投资者的相关利益，具体如下：

1、健全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章程》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方式及内容，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生效及实施。该制度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原则、披露标准、部门设置和披露流程等事项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将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信息，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信息，并送达监管部门备案。

2、明确股东权利及履行权利的程序

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的权利及履行相关权利的程序。股东的权利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应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接受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1、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保障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选择公司管理者等权利。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制度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征集投票权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备查文件（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的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元邦合伙就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于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若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于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上述期间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企业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2、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郭良春、郭俊成、郭俊毅就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于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于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或放弃履行。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人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王玉兰就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于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于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人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3、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

发行人股东强邦合伙、昱龙合伙就股份锁定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于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若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

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于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上述期间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企业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4、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林文丰、李长华、胡文、何敬生、JUN YANG（杨俊）就股份锁定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于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于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上述期间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或董事期间，本

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或放弃履行。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人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5、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承诺

发行人监事娄立斌、孙媛媛、刘庆就股份锁定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于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于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上述期间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

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或放弃履行。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监事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人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元邦合伙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2、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并通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交易方式逐步减持。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通知、备案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减持的股份数量不

超过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获增值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特定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企业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2、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良春家族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2、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并通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交易方式逐步减持。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通知、备案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

发行价须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获增值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特定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 本人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3、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

发行人股东强邦合伙、昱龙合伙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 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2、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 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 将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 审慎制定减持计划, 并通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交易方式逐步减持。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 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并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通知、备案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 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 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上述发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上述发价须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价, 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

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获增值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特定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企业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三）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1、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制定了《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及停止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则公司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启动本预案中的稳定股价措施，并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停止条件

如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至稳定股价措施方案实施前或在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方案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相关主体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①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②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顺序

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后，公司可以视实际情况按照如下优先顺序实

施稳定股价措施：①公司回购股票；②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③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不符合公司进行股票回购的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2）第二选择为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在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控股股东将采取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将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②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将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第三选择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毕后（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公司股价仍未满足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时，并且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将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公司回购股票的实施程序

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在回购股票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公告、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等程序及手续。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公司回购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但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3) 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 单个会计年度内公司回购股票的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份数的 2%。

除非出现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公司将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3 个月内实施完毕回购股票。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4、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实施程序

(1) 启动程序

①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将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或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②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扣除历次已增持金额）的 15%，且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0%，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实施条件，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5、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实施程序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总和（税后金额）的 15%，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或津贴（税后金额）的 100%，且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由公司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提前公告。

除非出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拟新聘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聘任同时要求其出具将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承诺函。

6、股价稳定方案的限定条件

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方案的任何方案都应：（1）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2）在公司股份分布符合法定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3）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在执行稳定股价措施方案时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关于增持或回购股票的时点限制。

7、未执行股价稳定方案的约束措施

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时，如公司、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约定期限内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公司、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履行本预案所需资金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且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或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如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有权将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履行本预案所需资金金额相等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该等非独立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或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公司、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2、关于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为稳定安徽强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之股价，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的规定，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督促公司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现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按照上述预案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义务。

若本公司违反预案规定，未采取回购公司股份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则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承诺

为稳定安徽强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之股价，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的规定，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督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按照预案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若本企业违反预案规定，未采取预案所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与本企业履行本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按预案规定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或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稳定安徽强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之股价，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遵守《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的规定，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督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按照预案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义务。

若本人违反预案规定，未采取预案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与本人履行本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相等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预案规定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或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四）先行赔付投资者的承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作出如下承诺：

海通证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中与股份回购的相关承诺。

（六）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如本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依法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并已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①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本公司将自有权主管部门对本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 30 日内启动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②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公司将自有权主管部门对本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

(3) 若本公司虚假发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如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依法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并已发行上市的，本企业/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①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本企业/本人将自有权主管部门对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 30 日内启动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②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企业/本人将自有权主管部门对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人

民法院作出判决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

(3) 若公司虚假发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七)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为填补首发上市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承诺首发上市后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 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是一家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和持续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感光材料的研发及其在印刷版材方面的应用，致力于持续为客户提供感光性能优异、印刷还原度和耐印率高、性能稳定的印刷版材产品。未来，公司计划依靠自身实力，通过引入资本、技术和人才等多种方式，积极开拓新市场和新领域，不断优化业务结构，从而持续提升公司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2) 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筹措资金，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 持续推动产品研发，强化竞争力

公司将通过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加强技术研发创新，在目前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持续关注行业发展趋势，持续研制符合行业发展方向、符合市场需求的绿色、环保、高品质产品，实现产品结构调整和技术升级，强化公司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确保公司能够持续产生良好效益并实现股东回报。

（5）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及权益保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公司保证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切实履行，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未能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理由，公司及相关承诺主体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致歉，违反承诺给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同时，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2、控股股东承诺

为填补首发上市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任何情形下，本企业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本企业支持公司加强独立性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及承诺。

3、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如未能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理由，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致歉。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可对本企业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3、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填补首发上市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任何情形下，本人承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公众利益，支持公司加强独立性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及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如未能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理由，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致歉。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可对本人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填补首发上市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未能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理由，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致歉。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现就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并由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适用的《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九）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如下：

“1、本公司申请本次发行提交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的情形，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

（1）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本公司将自有权主管部门对本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 30 日内启动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公司将自有权主管部门对本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制定股份

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将利用在公司的控股/控制地位，促成公司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

(1) 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本人/本企业将促使公司在有权主管部门对发行人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同时本人/本企业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人/本企业将促使公司自有权主管部门对发行人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本企业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果因派发现

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4、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计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律师事务所承诺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作出如下承诺：

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资产评估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良春家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同）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来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3、未来如有在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公司；对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公司相同或相似。

4、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公司的利益。

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发行人控股股东元邦合伙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同）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将来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3、未来如有在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企业将介绍给公司；对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企业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公司相同或相似。

4、如未来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企业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公司的利益。

5、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承诺函一经本企业签署，即对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十一)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1、发行人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针对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全部承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若本公司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2)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责任的股东暂停分配利润，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同时，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3) 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依赖公司该等承诺而实施交易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直接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如公司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公司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公司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措施造成的损失，公司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低到最小。”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针对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本人将积极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全部承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若本企业/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2）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依赖本企业/本人该等承诺而实施交易的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直接损失。如果本企业/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企业/本人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3、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针对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发行人股东强邦合伙、昱龙合伙作出如下承诺：

“若本企业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依赖本企业该等承诺而实施交易的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直接损失。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企业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

司投资者的权益。”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针对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积极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全部承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若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自愿接受如下一项或多项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2）如持有公司股份，则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备查文件（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针对股东信息披露作出如下承诺：

-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 2、本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 5、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 6、本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郭良春家族承诺如下：

“1、除已经在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它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有公司的资金及其它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3、对于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及公允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与公司签署相关书面协议，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督促公司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输送利益，或转移取得任何不当利益、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并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的公司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人对公司具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元邦合伙承诺如下：

“1、除已经在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它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有公司的资金及其它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3、对于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及公允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与公司签署相关书面协议，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企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督促公司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本企业承诺不利用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输送利益，或转移取得任何不当利益、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并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的公司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企业对公司具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强邦合伙、昱龙合伙承诺如下：

“1、除已经在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它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有公司的资金及其它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3、对于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及公允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与公司签署相关书面协议，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企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督促公司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本企业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输送利益，或转移取得任何不当利益、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并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的公司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企业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企业对公司具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除已经在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它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有公司的资金及其

它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3、对于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及公允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与公司签署相关书面协议，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督促公司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输送利益，或转移取得任何不当利益、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并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的公司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备查文件（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1年7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议案，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制度。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8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对公司董事、监事选举、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重大投资、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募集资金投向、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对完善公司治理的积极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1年7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规范的董事会制度。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名。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公司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高级管理人员任免、专门委员会设置、重大投资、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有效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1年7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规范的监事会制度。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两人，职工代表监事一人。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8 次监事会。公司历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财务、审查关联交易、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监督等方面切实发挥了有效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立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比例超过三分之一。2021年7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选举葛素云、曾大鹏、李仲晓三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的独立董事主要是印刷行业和财务领域的专业人士，其中葛素云为财务专业人士。

公司独立董事自接受聘任以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审阅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报告、董事会决议等有关文件资料，谨慎、勤勉履行职责，并就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加强董事会决策功能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2021年7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进行了详细规定。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主要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筹备、记录并保管会议文件、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提高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作用。

备查文件（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对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进行了规定，以保证专门委员会发挥其应有的作用，促进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并对董事会负责，相关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目前，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	召集人
战略发展委员会	郭良春、曾大鹏、李仲晓	郭良春
审计委员会	葛素云、李仲晓、郭俊成	葛素云
提名委员会	李仲晓、郭良春、曾大鹏	李仲晓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葛素云、郭俊成、李仲晓	葛素云

备查文件（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环保印刷版材产能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发行人负责实施，拟投资 41,047.00 万元，建设 3 条免冲洗胶版生产线和 2 条柔版生产线，新增 3,300 万平方米免处理 CTP 版和 100 万平方

米柔性感光树脂版的产能，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扩大绿色环保印刷版材生产能力，巩固并提升公司在印刷版材行业的市场地位，实现可持续发展。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顺应环保严监管趋势，生产绿色环保印刷版材

随着国家对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环境保护思路逐渐从注重污染控制向绿色引导转变。2016年12月，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强化税收对生态环境保护的调控作用；2019年6月，生态环境部出台《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将包装印刷列为重点行业之一；2020年4月，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强化产生者的固体废物处理责任，突出违法者需要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在当前国内严监管环境下，只有符合国家安全生产和环保要求的生产企业才拥有更加明显的竞争优势。

公司顺应行业绿色环保的大趋势，积极促进、配合、推动行业内相关环保新技术研发与产品落地，本项目拟生产的免冲洗胶版、柔版，属环境友好型印刷版材。其中，免冲洗胶版在曝光后无需化学处理，直接上机印刷，相较于在曝光后需要用冲版机及碱水溶液或有机溶剂进行冲洗才能上机印刷的传统CTP版，减少了制版步骤和产污环节，相应节约了冲洗环节的化学试剂、仪器成本，是一款绿色环保印刷材料；柔版在印刷时，可以采用无毒的、快速干燥的水性油墨或UV油墨，降低印刷VOCs排放。

综上，本项目拟生产的免冲洗胶版、柔版，符合绿色环保的发展理念，为顺应环保严监管趋势，发行人具有扩大绿色环保印刷版材生产能力的需要。

（2）突破柔版产能瓶颈，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目前，公司柔版系列已经成功开发出两个大类10余个品种的柔版产品，建立了完善的国内外销售网络。2020年至2022年，公司柔性版材的销量分别为19.64万平方米、29.04万平方米和30.13万平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3.84%，产品销售量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从现阶段来看，柔版印刷在中国的市场份额还很低，远远落后于欧美发达国家，自《印刷业“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提出以来，国家和政府一直在倡导和大力推动以柔印为代表的绿色印刷的发展，公司急需扩大生产规模，突破现有产能瓶颈。本项目将建设2条柔版生

产线，扩大柔版产能，满足日益增长的下游需求，提高市场占有率。

（3）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持续的产品开发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方式，公司唯有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并加速实现新产品产业化，才能更好的适应市场变化。受制于资金的约束，一方面，公司部分工艺成熟、市场需求大的优秀产品无法扩大产能从而满足市场的需求，另一方面，公司储备的部分市场前景好、盈利能力强的产品无法实现规模化生产。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加快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进度，增强免冲洗胶版、柔版等优势产品的生产能力，优化印刷版材结构，为现有优势产品的产能提升和新产品的逐步规模化生产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巩固并提升公司在印刷版材行业的市场地位，满足可持续发展的需求。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根据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数据，2020年我国印刷业总产值为1.32万亿元，预计2025年将达到1.58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3.62%，我国印刷业整体将保持平稳运行。印刷版材作为包装印刷行业的重要原材料，亦有望保持平稳，而内部结构上，随着绿色印刷概念与技术的推广普及，市场将更加青睐环保友好型版材。

在胶印版材领域，国产胶印版材主要有热敏CTP版材、UV-CTP版材、光敏CTP版材和PS版材，受数网化和环保需求的影响，胶印版材将向数字化和绿色化方向发展，以免冲洗、免处理为代表的环保友好型版材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在柔性版材领域，由于柔版印刷具有绿色环保、承印材料广泛、耐印力强、制版周期短、制版费用低等优良特性，近年来发展迅速，在包装印刷市场具备较强竞争优势，市场份额逐渐扩大。

本项目拟生产产品为免冲洗胶版、柔版，属环保友好型版材，符合行业发展方向，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2）公司具备项目实施的技术基础和生产管理经验

公司是中国规模最大的印刷版材供应商之一，主要从事胶印版材和柔性版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对印刷版材生产各阶段化学试

剂的配方、配比以及电解、封孔、涂布等工艺流程控制形成丰富的技术积累，掌握了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核心技术，能够充分循环利用水、热资源，在控制成本的同时不断提升产品稳定性和良品率。此外，公司在多年发展中，培养了大量技术人才和大批熟练技术工人，他们在工艺改进、技术设备改造方面积累了宝贵的经验，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

本项目拟生产产品为免冲洗胶版、柔版，免冲洗胶版生产工艺与现有胶印版材生产工艺类似，柔版是对公司现有柔版生产能力的扩充，公司已掌握相关的核心技术及生产工艺，具备项目实施能力。

4、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 41,047.00 万元，其中包括工程建设费用 31,200.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508.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339.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1	工程建设费用	31,200.00	76.01%
1.1	建安工程	13,239.00	32.25%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6,929.00	41.24%
1.3	土地使用权	1,032.00	2.51%
2	基本预备费	1,508.00	3.67%
3	铺底流动资金	8,339.00	20.32%
-	项目总投资	41,047.00	100.00%

5、生产技术及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生产技术全部来源于公司的知识产权及行业成熟、通用技术工艺。本项目的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一/（七）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6、主要设备选择

根据生产要求，本项目选择工艺技术成熟、节约能耗、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设备。本项目新增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一	免冲洗胶版生产线	201
1	开卷机	6
2	接版装置	3
3	储片机	3
4	碱洗	3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5	酸中和装置	3
6	电解装置	12
7	除灰装置	3
8	阳极氧化	6
9	封孔装置	3
10	水洗装置	36
11	空气净化装置	3
12	涂布装置	9
13	干燥装置	12
14	纠偏装置	12
15	版形矫正装置	6
16	附纸装置	3
17	表观质量检测装置	3
18	裁切机	3
19	躲版机	3
20	S机	15
21	产品性能检测装置	3
22	产品线下分切机	9
23	制胶装置	5
24	压缩空气制备装置	3
25	净水制备装置	3
26	污水处理装置	1
27	废气净化装置	2
28	各类转运工具	6
29	电气动力设备	1
30	低压电气控制柜	3
31	设备机架	3
32	电缆	3
33	配套金属管线及管件	3
34	配套塑料管线及管件	3
35	安装辅材	3
36	安装工具	3
二	柔版生产线	27
1	全自动柔版生产线	2
2	固体原料定量储存输送系统	2
3	液体原料定量搅拌储存输送系统	10
4	表观质量智能检测装置	2
5	产品裁切包装智能一体化系统	2
6	空压机	2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7	空调	2
8	净水制备设备	2
9	全自动涂布生产线	1
10	涂布生产线其他辅助设备	1
11	废气净化装置	1
合计		228

7、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用原辅材料主要是铝卷、氢氧化钠、感光液母液、热塑性弹性体、丙烯酸酯等，与公司原有产品的原辅材料基本相同，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可确保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本项目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水、电力等，均可在厂区周边得到充足供应。

8、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行时将会有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产生，在严格采取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本项目已取得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广环审[2022]36号”环评批复文件。项目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如下：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更换的槽液、喷淋塔废水。生活污水通过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喷淋塔废水通过中和、混凝沉淀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

（2）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氯化氢、硫酸雾、碱雾、挤出线废气、涂布线废气和 VOC 废气等。氯化氢和硫酸雾分别通过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高空排放；碱雾通过酸液喷淋塔处理后高空排放；挤出线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涂布线废气、VOC 废气通过 RTO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残次品、边角料、混凝沉淀污泥、废包装容器桶、废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等。残次品、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混凝沉淀污泥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单位处置；废包装容器桶、废活

性炭按照危废管理，委托有危废经营资质的公司进行专业处理；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防治主要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和从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包括选择低噪声设备、采用隔音门窗、安装减震垫等措施。

9、项目选址和用地情况

本项目实施地位于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就本项目所需用地与安徽广德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安徽广德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一次性规划、分期分批用地”的原则，采取拍卖或挂牌方式供地，由公司参与竞买。公司承诺将与相关主管部门积极协调、推进募投用地相关事宜的落实进度，保障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10、项目进度计划

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周期规划为初步设计、建安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试运营五个阶段，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阶段/时间（月）	T+24				
		1~2	3~6	7~14	15~22	23~24
1	初步设计					
2	建安工程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4	人员招聘及培训					
5	试运营					

11、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在建成后第三年完全达产，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69,450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7.13%，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包含建设期）为 7.65 年，项目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较好。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发行人负责实施，拟投资 6,464.00 万元，新建研发中心，开展高性能聚合物材料及其在印刷版材中的应用研究、高性能感光材料的开发、新型印刷方式及印刷材料的开发、面向印刷电子产品的高精度印刷版材的开发，增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拓宽公司业务领域，保障公司持续性发展。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增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提升竞争优势

印刷版材生产各阶段化学试剂的配方、配比直接关系到产品的网点再现性、线条再现性、亲墨性及润湿性、耐印力，进而影响印刷质量，在印刷版材制造中拥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同时，印刷版材在制作时，印版的最终成型是通过基板表面涂布的感光胶在是否有光照下的不同反应而形成的，感光胶的感光效果对印版的分辨率和层次效果具有关键影响。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拟将以往经验进行积淀、总结和梳理，加强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开展高性能聚合物材料及其在印刷版材中的应用研究、高性能感光材料的开发，提升产品的感光、显影、抗老化和耐印性能，增强产品品质，为公司核心技术的迭代升级提供保障，使公司进入研发投入、生产、盈利、研发再投入的良性循环。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增强技术创新能力，提升竞争优势。

（2）拓宽公司业务领域，保障公司持续性发展

数码印刷不需要传统的制版过程，是直接将图片、文字变成数码信息经计算机处理然后由激光或喷墨输出以完成印刷的印刷方式，对于个性化印刷、短版印刷、可变数据印刷适用性较好，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公司是中国规模最大的印刷版材供应商之一，产品属于有版印刷，主要用于长版印刷和有固定版面的印品印刷，考虑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抵抗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公司计划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布局数码印刷等新型印刷方式，开发数码印刷相关的配方和关键性材料，拓宽公司业务领域。

同时，公司计划开展 PI 配向膜用印刷版材的开发，并以此为基础进入印刷电子产品领域，开发面向印刷电子产品的高精度印刷版材。PI 配向膜是 LCD

面板的一种关键材料，其生产需要将 PI 液经由凸版均匀的涂布在 ITO 基板玻璃上，与传统印刷的思路与方法类似，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契合，是对公司业务领域的进一步延伸。

综上，本项目实施是公司拓宽业务领域，实现持续性发展的重要举措。

（3）改善研发条件，保持公司持续创新能力的需要

研发中心是公司开展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的主要平台，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来源。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对公司研发能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现有的研发场所、设备及人员已难以满足公司未来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和产品开发的需要，不足以支撑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

为了更好地匹配客户需求、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公司计划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新建研发场所，建设化学合成实验室和洁净实验室，改善研发环境；同时，引入全自动数码柔版雕刻机和曝光机、凝胶渗透色谱、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等中试及检测设备，加大研发投入，吸引优秀研发技术人才或团队的加盟，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充足的研发技术人才，保持公司持续创新能力。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科技创新能力是企业综合竞争力的基础，企业需要不断加强自身的研发创新能力，保持技术的持续领先性，以提高自身的竞争实力。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政府持续出台了多项政策鼓励和支持企业进行技术创新。2020 年 10 月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表示要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支持企业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发挥企业家在技术创新中的重要作用，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2019 年 10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修订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高新、数字、智能印刷技术及高清晰度制版系统开发与应用”、“LCD 关键部件及关键材料”列为鼓励类项目。本项目拟开展高性能聚合物材料、感光材料、新型印刷方式、LCD 面板 PI 膜用印刷版材相关研发，提升产品印刷精度、耐印性等指标，拓宽公司业务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2）公司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術积累

公司专注于胶印版材和柔性版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对行业市场趋势、产品发展方向有较高的敏感性和前瞻性，制订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并有能力保证其推行贯彻。通过多年的积累，公司拥有一定的研发技术优势，形成覆盖热敏 CTP 版、UV-CTP 版、免处理版、感光树脂柔性版、PS 版的相对完整的印刷版材体系；对印刷版材生产各阶段化学试剂的配方、配比以及电解、封孔、涂布等工艺流程控制形成丰富的技术积累，掌握了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7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術积累为本项目实施创造了有利条件。

4、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 6,464.00 万元，其中包括工程建设费用 1,934.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94.00 万元，研发费用 4,436.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1	工程建设费用	1,934.00	29.92%
1.1	建安工程	754.00	11.66%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132.00	17.51%
1.3	土地使用权	48.00	0.74%
2	基本预备费	94.00	1.45%
3	研发费用	4,436.00	68.63%
3.1	职工薪酬	1,313.00	20.31%
3.2	其他研发费用	3,123.00	48.31%
-	项目总投资	6,464.00	100.00%

5、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主要新增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全自动数码柔版雕刻机和曝光机	1
2	柔版制版辅助设备	1
3	凝胶渗透色谱（GPC）	1
4	电子显微镜	1
5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LC-MS）	1
6	其他实验室小型设备及玻璃仪器	1
-	合计	6

6、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研发性质项目，不涉及规模化生产制造，因此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本项目已取得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广环审[2022]35号”环评批复文件。

7、项目选址和用地情况

本项目实施地位于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公司已于2022年3月18日就本项目所需用地与安徽广德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安徽广德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一次性规划、分期分批用地”的原则，采取拍卖或挂牌方式供地，由公司参与竞买。公司承诺将与相关主管部门积极协调、推进募投用地相关事宜的落实进度，保障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8、项目进度计划

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周期规划为初步设计、建安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技术研发五个阶段，计划建设期36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阶段/时间（月）	T+36				
		1~2	3~4	5~14	15~24	25~36
1	初步设计					
2	建安工程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4	人员招聘及培训					
5	技术研发					

（三）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发行人负责实施，拟投资5,292.00万元，购置自动包装机、工艺介质在线智能控制系统、矫平机、中切机等生产设备，对生产线进行自动化智能化改造，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优化生产工艺，提高自动化水平

对于制造型企业，提高智能化生产和管理水平、走精细集约的发展道路是

重要发展方向，智能制造已经成为制造业发展的新趋势。为提升自身竞争能力，公司将全面加快技术改造升级的步伐，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及工艺水平。

本项目拟购置工艺介质在线智能控制系统、中切机、制胶自动加料系统、自动包装机，对生产线进行自动化、智能化改造，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同时减少人工操作的技术误差及作业风险，增强公司的整体制造实力。

（2）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在消费升级的大背景下，市场对于精美度高、品质好的包装印刷需求持续提升，对印刷版材的耐印率、显影适应性、网点还原性能提出更高要求。聚焦物耗、能效、人均产值、成品率等指标，深入推行精益化生产，是印刷版材生产企业实现长远发展的重要方式。

本项目计划引入工艺介质在线智能控制系统，实现对介质的自动采样、浓度分析并相应自动调整化学试剂滴速，有助于提升对生产过程中介质浓度的控制精度，增强对电解、氧化、封孔、水洗等工艺的掌控，进而使版材达到适宜的网点再现性、线条再现性、亲墨性及润湿性、耐印力，保持不同批次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并将引入空气净化机降低进入洁净车间的微粒数量，引入加工精度更高的矫平机减少不平整版材发生几率，提高成品率，进而降低生产成本。因此，本项目实施是提高公司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的需要。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智能制造是落实我国制造强国战略的重要举措，加快推进智能制造，是加速我国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推动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着力点，对重塑我国制造业竞争新优势具有重要意义。2021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推动制造业产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2020年3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方案》提出，要引导有基础、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加快传统制造装备联网、关键工序数控化等数字化改造，应用低成本、模块化、易使用、易维护的先进智能装备和系统，优化工艺流程与装备技术，建设智能生产线、智能车间和智能工厂，实现精益生产、敏捷制造、精细管理和智能决策。

本项目旨在提升生产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优化生产工艺，与国家产业政策相契合。

（2）公司拥有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

公司一直重视自身生产系统的管理与优化，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建立了完善的生产管理制度，从供应商开发、原材料采购、产品研发、产品生产、质量检测到产品交付全过程都有严格的管理程序，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员培训、设备管理、仓储保管、质量控制、检验检测、安全生产等标准化制度和流程，保证产品质量。公司严格遵循 GB/T 19001-2016 和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要求来构建业务流程体系，并在生产过程中认真执行上述标准，以确保产品质量及生产安全。公司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保证。

4、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 5,292.00 万元，其中包括设备购置及安装投入 5,040.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252.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1	设备购置及安装	5,040.00	95.24%
2	基本预备费	252.00	4.76%
-	项目总投资	5,292.00	100.00%

5、主要设备

根据生产要求，本项目选择满足工艺技术成熟、节约能耗和投资、自动化程度较高等要求的生产设备。本项目新增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自动包装机	7
2	工艺介质在线智能控制系统	20
3	空气净化机	9
4	矫平机	8
5	中切机	8
6	涂层干燥系统改造	6
7	制胶自动加料系统	3
-	合计	61

6、项目环保措施

本项目为现有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产线运行时会有废水、固体废物和噪

声产生，在严格采取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

2022年3月17日，发行人向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提交了《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豁免环评的情况说明》，取得其“情况属实”的批复。

7、项目选址和用地情况

本项目系对现有生产线进行自动化智能化改造，以公司现有生产基地作为项目实施地，不涉及使用新的土地。

8、项目进度计划

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周期规划为初步设计、设备购置及安装、生产运营三个阶段，计划建设期12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阶段/时间（月）	T+12			
		1	2~6	7~11	12
1	初步设计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3	生产运营				

（四）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14,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公司业务模式要求保持一定规模的营运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65,736.28万元、91,904.54万元和104,245.09万元，其中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共计48,415.07万元、65,801.47万元和65,090.85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73.65%、71.60%和62.44%，生产经营需要较多的营运资金。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未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需要补充与业务规模相匹配的流动资金，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支持和保障。

（2）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

公司积极通过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研发创新能力以提高产品产能及产品质量，从而增强公司竞争力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为此，公司需要持续投入资金用于技术研发、产线升级、人力成本、产品品牌和销售渠道建设等日常经营活动支出，充足的流动资金支持有助于保障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

(3) 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58%、61.56%和 55.80%，且公司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形式存在，具有一定的还款压力，通过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能够降低公司负债水平和财务杠杆，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创造良好的融资条件；同时，偿还银行借款有助于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经营利润。

3、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运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

4、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营运资金后，公司的偿债能力和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可以有效降低流动性风险，提高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虽然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后，无法在短期内产生直接经济效益，公司可能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从长期来看，以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性，对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促进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5、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公司目前正处于持续成长阶段，面临较多的市场机会。随着公司逐步发展壮大，保持较强的资金实力，提高资产流动性，增强日常经营的灵活性和应变力，加快技术资源、客户资源等向经济效益的转化速度，可有效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